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49789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1
1、企业综合情况..... 7
附件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7
企业主要资质 12
企业综合情况..... 1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 18
承诺书..... 2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30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30
业绩 1、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33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关键页..... 34
合同补充协议关键页..... 41
施工结算后的造价证明材料..... 44
竣工验收报告..... 53
业绩 2、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67
中标通知书..... 67
施工结算后的造价证明材料..... 75
竣工验收报告..... 81
业绩 3、太子湾 DY03-07 地块桩基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95
中标通知书..... 95
合同关键页..... 96
竣工验收报告..... 104
业绩 4、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18
合同关键页..... 118
合同补充协议关键页..... 123
施工结算中的造价证明材料..... 126
竣工验收报告..... 138
业绩 5、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项目桩基工程..... 145
合同关键页..... 145
合同清单..... 151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159
竣工验收报告..... 163
业绩 6：联想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165
合同关键页..... 165

合同补充协议 170
施工结算后的造价证明材料 183
竣工验收报告 196
业绩 7：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 203
合同关键页 203
合同补充协议 207
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212
竣工验收报告 238
业绩 8：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梯头站场站综合体 5 至 7 号楼及幼儿园桩基础工程 252
合同关键页 252
合同清单 257
竣工验收报告 265
业绩 9：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 271
合同关键页 271
合同清单 276
竣工验收报告 283
业绩 10：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289
中标通知书 289
合同关键页 290
竣工验收报告 295
3、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业绩 303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303
项目经理业绩 1：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320
合同关键页 320
项目经理业绩 2：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325
项目经理业绩 3：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365
4、投标人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81
投标人派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81
技术负责人业绩：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396
技术负责人业绩 2：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423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452
5、企业获奖情况 466
获奖情况一览表 466
6、企业财务状况 471
近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47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47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96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520
7、 项目资源支持 544
1.组织机构 544
2.材料供应 544

3.机械设备:..... 545
3.1 机械单位（主）：深圳市招商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6
3.2 机械单位（主）：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9
3.3 机械单位：深圳市鸿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52
3.4 机械单位：深圳市浩威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53
4.技术优势..... 554
5.资源优势：我司在深圳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1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深圳湾派出所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在建项目，周边关系熟悉，社会、主管单位关系良好。..... 556
6.资金优势：我司企业体量大，财务状况良好，考虑本项目前期资金压力较大，将准备 1000 万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启动资金。..... 556
7.履约优势：公司自成立起无公司单方面合同违约，连续多年是政府预选承包商。多次被评为工务署、招商局、中国南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等优秀合作商。..... 55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57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俞传熙）简历表..... 559
技术负责人（曹新恒）简历表..... 637
生产副经理（胡雁）相关证件..... 722
安全副经理（陈舵）相关证件..... 735
造价负责人（翟开）相关证件..... 750
技术主管（彭华）相关证件..... 763
技术员（李芳）相关证件..... 776
施工主管（刘俊卿）相关证件..... 789
施工员（伍祖跃）相关证件..... 802
施工员（罗煜华）相关证件..... 814
质量主管（吴贤淼）相关证件..... 827
质量员（刘一舟）相关证件..... 841
质量员（曾祥锐）相关证件..... 854
测量员（何志）相关证件..... 867
资料员（刘先哲）相关证件..... 880
经营员（李深华）相关证件..... 893
劳资专管员（莫福威）相关证件..... 906
专职安全员（邹国算）相关证件..... 919
专职安全员（姜胜）相关证件..... 932
专职安全员（周甘霖）相关证件..... 945
材料员（余明锋）相关证件..... 95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有财务状况不佳、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所承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曾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 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只取前 10 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等。 说明：①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2、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 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

		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说明：①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4.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 万元）；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说明：①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4.提供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5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施工业绩获得工程奖项情况:注:(1)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2)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颁发，则须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网站上能显示投标单位获奖的关键信息截图(须显示项目名称、公示时间、获奖单位等)，获奖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截止本项目截标之日还在公示期间的不予认可。

		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或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
6	企业财务状况	2022-2024 年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注：对于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公司成立年份起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等）。
7	项目资源支持	投标人在领导层、资源等方面对项目予以支持，提出有效可行支持措施。证明文件： 提供关于项目资源投入说明（500-1000 字）格式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4	企业综合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 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只取前 10 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等。 说明：①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 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说明：①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4.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7	投标人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上述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 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说明：①桩基工程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

		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4.提供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8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施工业绩获得的工程奖项情况:注:(1)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2)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颁发，则须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网站上能显示投标单位获奖的关键信息截图(须显示项目名称、公示时间、获奖单位等)，获奖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截止本项目截标之日还在公示期间的不予认可。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或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
9	企业财务状况	2022-2024 年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注：对于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公司成立年份起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等）。
10	项目资源支持	投标人在领导层、资源等方面对项目予以支持，提出有效可行支持措施。证明文件： 提供关于项目资源投入说明（500-1000 字）格式自拟。

1、企业综合情况

附件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企业综合情况

附件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亿明
项目负责人	俞传熙
企业注册地（省市）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成立时间	1988 年 2 月 3 日
企业注册资金	23230 万元
企业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主要资质	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 1、资质名称\等级\证书号\发证时间\发证单位 1、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50866\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050866\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050866\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9217\202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5、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9217\202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6、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9217\202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7

企业综合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 1、证明名称\等级\证书号\发证时间\发证单位 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XY20240527FH1-1\2024 年 5 月 27 日\信易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分等级\00223Q20133R4M\2023 年 1 月 9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分等级\00223E30075R4M\2023 年 1 月 9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分等级\00223S20075R4M\2023 年 1 月 9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 1、工程名称\合同价（万元）\签订时间（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承包方式..... 1、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合同总金额 19271.648532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6074.506967 万元/2019.11/2019.12.3/2022.10.10/深圳市/施工总包 2、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总金额 13049.157755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5399.491843 万元/2023.4/2023.4.23/2023.9.26/深圳市/施工总包 3、太子湾 DY03-07 地块桩基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总金额 12117.806188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3142.937687 万元 /2019.12.23/2020.4.18/2022.7.21 /深圳市/施工总包 4、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7276.590017 万元 /2023.1.14/2023.1.18/2024.1.22/深圳市/专业分包 5、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项目桩基工程/2299.874751 万元 //2019.11.28/2019.11.28/2020.9.18/琼海市/专业分包 6、联想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总金额 10319.372151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4409.137088 万元/2020.3.31/2020.4.24 /2021.4.2/深圳市/施工总包 7、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 13673.675105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4129.831354 万元/2020.7.31/2020.7.1/2021.12.21/深圳市/施工总包

8

	8、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梯头站场站综合体 5 至 7 号楼及幼儿园桩基础工程/合同总金额 2748.803092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2355.940755 万元 /2021.5.27/2021.3.1/2021.7.1/广州市/专业分包 9、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5655.610565 万元/2021.7.12/2021.7.6/2022.3.15/广州市/专业分包 10、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13027.112399 万元 /2021.1.28/2021.3.25/2022.7.5/深圳市/施工总包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姓名/技术职称/专业特长/执业资格/类别/注册登记专业/注册登记证书编号/工作年限/进退场时间 1、项目经理/俞传熙/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建筑工程/粤1352014201411097/19 年/响应招标文件 2、技术负责人/曹新恒/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职称证/高级/桥梁工程 /3402002129/15 年/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 1、工程名称\合同价（万元）\签订时间\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程所在地\承包方式 1、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3802.92194 万元 \2022.10.23\202210.27\2022.12.25\三亚市\专业分包 2、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总金额 19271.648532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6074.506967 万元/2019.11/2019.12.3/2022.10.10/深圳市/施工承包 3、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6111.722101 万元 /2019.4.26/2019.6.20/2021.2.28/深圳市/施工承包

9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 1、工程名称\合同价（万元）\签订时间\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程所在地\承包方式 1、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7276.590017 万元 /2023.1.14/2023.1.18/2024.1.22/深圳市/专业分包 2、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总金额 13049.157755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5399.491843 万元/2023.4/2023.4.23/2023.9.26/深圳市/施工总包 3、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13027.112399 万元 /2021.1.28/2021.3.25/2022.7.5/深圳市/施工总包		
企业获奖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 获奖等级/荣誉证书名称/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评奖机关 1、市级/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2024 年 8 月/深圳建筑协会 2、市级/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2024 年 8 月/深圳建筑协会 3、市级/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2024 年 1 月/深圳建筑协会 4、市级/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2024 年 1 月/深圳建筑协会 5、市级/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2024 年 1 月/深圳建筑协会		
2022 年资产总计	221410.352464 万元	2022 营业总收入	124734.676771 万元
2023 年资产总计	217008.436776 万元	2023 营业总收入	95789.637856 万元
2024 年资产总计	238729.735914 万元	2024 营业总收入	97258.164882 万元

10

2022 年净利润	1815.250201 万元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75.29%
2023 年净利润	1223.981074 万元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74.26%
2024 年净利润	606.412289 万元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76.32%

11

企业主要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50866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20643

法　定　代　表　人：章亿明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

有　效　期：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921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0643

法　定　代　表　人： 章亿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综合情况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Q/GB320500xy01-2019》，并结合该企业信用报告，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of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Q/GB320500xy01-2019" and combining the credit report of this enterprise, the credit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的资质为：

status of this company was evaluated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fairly, and finally the qualification of it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AAA Certificate

证书查询：全国企业认证信息查询系统 www.qgrz.org.cn

证书公示：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nz.org.cn

报告公示：全国企业信用报告公示系统 xybg.cnz.org.cn

证书编号：XY20240527FH1-1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6日

信用查询码

信易互认

2025年05月 年审标志

2026年05月 年审标志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加贴防伪标签方为有效。

注：本证书内容为截至该时间点信用主体在相关信息公示、申报信息以及公开信息数据整理分析所得，本证书内容不构成我们对任何人或企业之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仅为您提供参考，不得用作法律诉讼的依据或是其他非法用途。对由于参考本证书所造成的损失，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3Q20133R4M

兹证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O64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11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3E30075R4M

兹证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064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1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3S20075R4M

兹证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064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1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AA 009840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



2025/7/10 15:37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xingzhengxuke/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42064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svv

lsv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42064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近三年未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有财务状况不佳、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所承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曾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姓名：章亿明　性别：男　年龄：42岁　职务：执行董事

系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备注：须按以上格式填写相关信息。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

（授权人姓名）章亿明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黄呈、362525199905220091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2409-440305-04-01-497898006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黄呈　　授权人签名：

职　　务：投标员　　联系手机：：18870404118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须按以上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如法定代表人作为本单位授权代表，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姜亿明
	身份证号	36040219830802000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99.00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鑫港湾智慧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0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鑫港湾智慧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12日14:20: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总金额19271.648532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6074.506967万元	2019.11	2019.12.3	2022.10.10	深圳市	施工总包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总金额13049.157755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5399.491843万元	2023.4	2023.4.23	2023.9.26	深圳市	施工总包
太子湾DY03-07地块桩基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总金额12117.806188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3142.937687万元	2019.12.23	2020.4.18	2022.7.21	深圳市	施工总包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7276.590017万元	2023.1.14	2023.1.18	2024.1.22	深圳市	专业分包
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项目桩基工程	2299.874751万元	2019.11.28	2019.11.28	2020.9.18	琼海市	专业分包
联想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总金额10319.372151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4409.137088万元	2020.3.31	2020.4.24	2021.4.2	深圳市	施工总包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	合同总金额13673.675105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4129.831354万元	2020.7.31	2020.7.1	2021.12.21	深圳市	施工总包
白云区地铁13号线梯头站场站综合	合同总金额2748.803092万元、灌	2021.5.27	2021.3.1	2021.7.1	广州市	专业分包

体 5 至 7 号楼及幼儿园桩基础工程	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2355.940755 万元					
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	5655.610565 万元	2021.7.12	2021.7.6	2022.3.15	广州市	专业分包
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3027.112399 万元	2021.1.28	2021.3.25	2022.7.5	深圳市	施工总包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业绩 1、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21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033.346926万元

中标工期：242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亚新

本工程于 2019-08-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18

查验码：90101432389949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sg-2019-10-000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新时代广场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1922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5762.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174.60 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3810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商业）8300.93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公交首末站 32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2376.2 平方米、邮政所 1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10 平方米，地上核增 5276 平方米，地下核增 711.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588.11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房 44275.24 平方米，配套商业 2689.07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623.8 平方米），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5550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9609.92 平方米，容积率为 8.09，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30%，塔楼建筑总高度约 249 米，层数为 56 层，裙房建筑总高度为 23.75 米，层数为 4～5 层，地下为 3 层，设置停车位 845 辆。基坑开挖面积约 17200 平方米，基坑支护深度约为 14.2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注：此数据仅供参考，后续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基坑支护的形式为：咬合桩+三管旋喷桩+内支撑等。桩基类型为：旋挖成孔灌注桩。

1.4 场地情况：

1.5 地质资料情况：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1）基础施工图内基础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包括截桩、破桩头，当桩头低于设计标高时，由中标人负责接桩至设计标高）；试桩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等阻碍桩基等情况的处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基础工程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如坡道修整、道路修整、安全维护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投标人施工前认为需要平整、硬化现有场地、道路的工作；现场一切影响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的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都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由于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5）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主体施工总承包人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基坑降水，排、降水时间至主体施工单位进场为止，因该工程在雨季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雨季赶工排水措施及暴雨天气紧急抽水的人工费和台班费、雨季应急物资费用，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因暴雨增加的抽水台班及临时抢险措施，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6）排水许可证由投标人自行办理，接管和排水等产生的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要爆破的石方，由投标人自行爆破处理，所发生的手续、爆破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8）本工程相关各种手续、临时用电、用水、临时设施、道路疏通、施工中间及竣工检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地下室施工的配合等工作；

（9）投标人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选择场地临时出入口位置，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和临时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至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洗车池、沉淀池由报价人自行深化设计，设计要满足文明施工需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10）一切影响施工的所有地质情况，请投标人全面考虑。场地标高与图纸标高如存在差异，相关填方或挖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局部混凝土地面的清理，现场堆置的垃圾等影响施工的场地现状，现场道路以及施工临时道路疏通，恢复；现场已有的树木、花草等的迁移和恢复；附近地下管线的保护、清理、修复、迁改等。施工和保修期间对因施工引起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修复工程。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状况，负责解决与相邻单位、已进场单位的沟通协调，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中标人需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等政府部门或可能受影响单位的报批、报建手续，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及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按发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能照上述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有关文件；

（14）所有回标前发出的设计变更（以签收日期为准）、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所涉及的内容等；

2.2 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47094925.93 元，增值税人民币：13238543.33 元，增值税

率：9%，含税价人民币：160333469.2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零玖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1）调差范围:钢筋（预应力锚索除外）、混凝土。

（2）调差时间：按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调差计价规则：合同工期是指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的各节点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数推算各节点的完工日期，并由此确定各节点的合同计划工期。

①钢筋（按螺纹钢III级（HRB400）Φ16-25mm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混凝土（按C30普通混凝土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相对《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第6期信息价变动超过±5%以上予以调整。

②调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I、钢筋、混凝土投标时的信息价指（2019年6期）《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按投标材料价格和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取价差；

公式如下：

当｜C-A｜/A>5%时，D=（｜C-A｜-A*5%）*清单工程量（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当｜C-A｜/A≤5%时,不做调整。

A--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的信息价，A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低于投标时的信息价时,A为对应投标时的信息价；钢结构为（按12-20mm钢板（Q235B）、22-28mm钢板（Q235B）2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时的信息价；

C--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算术平均信息价（按月计算），如发生的工期签证中明确约定对工期签证期间的材料予以调整的，以签证工期为准；

D--材料调整金额；

C>A即调增;C<A即调减。

包人施工时不得超挖，凡因超挖引起的一切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后续施工的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及工期延误损失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后续施工单位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体积大于 1 立方且需要预裂爆破的特大孤石或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破除项目，按石方考虑；不因开挖部位、物料种类不同（包括淤泥、垃圾土填埋物、树根及植被等）调整综合单价。如本条与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本条为准。环保、街道办、地铁、住建局、交警等协调手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另外，本项目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具体要求为：工程桩基检测的 I 类桩比例必须达到 95%以上且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申报要求。

桩基检测的 I 类桩比例小于 95%且不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要求时，罚款 200 万元；每出现一根III、Ⅳ类桩，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0 元/根；由于III、Ⅳ类桩返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及工期延误不予索赔。由于III、Ⅳ类桩返修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01 日（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2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

8、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二十、其他

2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redacted]仲裁。

[√] 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0.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redacted]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redacted]　　注册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SZ.1100611060.002-sg-000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书

工 程 名 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　　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Z.1100611060.002-sg-0003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19年12月签订了《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sg-2019-10-0002)，(以下简称为“原合同”)。工程桩在实际施工过程中，1)由于场地内较多区域岩面较浅，局部岩面在基坑底面以上，导致现场实际入岩工程量远大于原合同清单入岩工程量；2)另因施工现场存在两条断裂带,地质情况复杂，施工中遇到较多的中风化碎裂岩、孤石、中风化夹层等，为了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时必须穿过中风化岩断裂夹层或中风化碎裂岩块层，从而大大增加桩基施工入岩工程量；3)支护桩施工过程中，因原地勘报告与实际岩面存在差异，实际施工中6、7、8、9剖面岩面较浅，导致支护桩坑底以上标高已入岩，**且为防止基岩较浅处出现吊脚桩，设计院要求相应部位素砼桩和配筋砼支护桩进入中风化2米，且素砼桩和配筋砼支护桩最少需进入基坑底2m（已发相应联系单报设计院确认），导致入岩工程量大幅度增加，**原招标清单中未计算费用。按照原合同规定，工程桩超合同清单量、碎裂岩工程量及支护桩入岩工程量费用均无法在进度款中支付。

现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及后续资金拨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比原合同工程量增加情况如下：

原合同工程款支付增加工程桩、支护桩入岩费用，具体如下：

1、增加工程桩800mm、1400mm入破碎岩增加费，增加工程桩1400mm、2700mm、3000mm入岩增加费。

2、增加支护桩1200mm入破碎岩、入岩增加费。

以上费用详见附件1由复审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山智谷大厦地基基础工程入岩增加费预算审核书》

二、根据第一条工程量增加情况，**相比原合同增加的**暂定合同金额合计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9709189.05元，增值税人民币：2673827.01元，增

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32383016.0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捌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零壹拾陆元零陆分。

综合单价按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单价（最终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为准），工程量按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结果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壹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施工结算后的造价证明材料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造价三算审定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结构： 地下三 层		建筑面积：	㎡
三算类别：	标编：（ ）	结算（ 编号：结2024134 ）	
送审工程造价： 198,953,385.51	元，	单价：	元/㎡
核 减（增）值： 1,354,153.91	元，		
审定工程造价： 197,599,231.60	元，	单价：	元/㎡

说 明：

一. 本结算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确认单计算确定。

二. 其它详见《工程造价审定书》

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

副站长：

总 审：

复审人：

主审人：

2024年11月18日

咨询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内	144843524.15	4237935.55	3166817.24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1.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基坑支护工程	143580379.09	4202849.74	3147270.32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32715080.33		802988.72
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签证变更	7609136.97		215453.03
3.1	岩变01	3338900.92		98916.19
3.2	岩变02	291655.58		20403.96
3.3	岩变03	165559.22		2240.51
3.4	岩变04	1584440.51		64927.52
3.5	岩变05	-82538.46		-511.98
3.6	岩变06	1647731.44		26808.64
3.7	QZ-01	10932.00		
3.8	QZ-02	21859.67		
3.9	QZ-03	266825.47		2668.19
3.10	QZ-04	363770.6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31490.1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197599231.60	4237935.55	4185258.99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堪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2000000.00	
2.1	基桩检测《95%		元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三、四类桩处理）		元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城市道路开口费用		元	1.00	300000.00	300000.00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969641.18	1.00	969641.18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30~60层0.8~1.2‰，60层及以上0.9~2.4‰，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300222.74	47.00	14110468.78	深建价[2013]3号
10	暂列金额		元		0.05		
11	临水接入点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12	工期罚款		元	-23.00	50000.00	-1150000.00	
13	安全罚款		元	-1.00	30000.00	-30000.00	
14	扣代缴电费		元	-1.00	541816.65	-541816.65	

15	材料调差		元	1.00	923196.84	923196.84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审】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基坑支护工程	143580379.09	4202849.74	3147270.32
2.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审】	25805924.00	650264.55	166033.08
2.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审】	56514052.91	2267640.50	1520572.26
2.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审】	60745069.67	1265675.62	1450016.59
2.4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用电工程	515332.51	19269.07	10648.39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144843524.15	4237935.55	3166817.2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审】	5955663.54		153291.15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26759416.79		649697.57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签证变更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岩变01	3338900.92		98916.19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1）【审】	3550724.61		99835.44
1.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岩变01）【审】	-143048.12		-919.25
2	岩变02	291655.58		20403.96
2.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2）【审】	291655.58		20403.96
3	岩变03	165559.22		2240.51
3.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3）【审】	165559.22		2240.51
4	岩变04	1584440.51		64927.52
4.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4）【审】	1754168.45		65677.60
4.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岩变04）【审】	-116722.28		-750.08
5	岩变05	-82538.46		-511.98
5.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5）	-82538.46		-511.98
6	岩变06	1647731.44		26808.64
6.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6）【审】	1647731.44		26808.64
7	QZ-01	10932.00		
7.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QZ01【审】	10932.00		
8	QZ-02	21859.67		
8.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QZ02【审】	21859.67		
9	QZ-03	266825.47		2668.19
9.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用电工程签证	266825.47		2668.19
10	QZ-04	363770.62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7367147.58		215453.03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标段: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堪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2000000.00	
2.1	基桩检测《95%		元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三、四类桩处理）		元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城市道路开口费用		元	1.00	300000.00	300000.00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969641.18	1.00	969641.18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30~60层0.8~1.2‰，60层及以上0.9~2.4‰，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300222.74	47.00	14110468.78	深建价[2013]3号
10	暂列金额		元		0.05		
11	临水接入点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12	工期罚款		元	-23.00	50000.00	-1150000.00	
13	安全罚款		元	-1.00	30000.00	-30000.00	
14	扣代缴电费		元	-1.00	541816.65	-541816.65	

15	材料调差		元	1.00	923196.84	923196.8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筑面积	17200㎡	工程造价	5665.481638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灌注桩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4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8	验收日期	2022-4-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宁、黄林江
副组长	张瀚宇、雒刚
组员	任恩辉、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宁、黄林江	张瀚宇、雒刚、任恩辉、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雒刚	刘进堂、林炜臻、伍祖跃、李胜勇、颜璀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44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4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宁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林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张瀚宇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4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任恩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雒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进堂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胡亚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林炜臻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伍祖跃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1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J-914/6□□□

本工程桩基础旋挖钻孔灌注桩，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安全等级为一级。施工过程大模块可划分为桩施工，桩头破除，桩检测等。

本项目工程桩（407根）采用旋挖机钻孔，泥浆护壁成孔，2021年4月28日完成全部桩施工；2021年6月进行项目工作面移交。

本工程在2021年9月8日~2022年9月19日对灌注桩共进行二项检测，分别为超声波法检测、钻芯法检测、小应变及静载抗拔检测。

超声波检测：GB7、GB4通过注浆处理，GB4复测后满足验收条件，GB7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后满足验收条件。

静载检测：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及设计复核后，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从3800KN修改为3000KN，修改后，GD118、GD145满足验收条件,GD124通过注浆处理后，满足验收条件。

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原材料检验情况：钢筋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检验结果24份、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报告16份、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209份。

验收组意见：

（1）桩基础分部工程中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相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检测报告经查验合格；

综合上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合格、完整齐全，现场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3-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J-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任思辉
注册号：4401373-S14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筑面积	17200㎡	工程造价	16033.34692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钢筋砼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83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8	验收日期	2022-10-1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1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宁、黄林江
副组长	张瀚宇、雒刚
组员	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宁、黄林江	张瀚宇、雒刚、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雒刚	刘进堂、林炜臻、伍祖跃、李胜勇、颜璀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0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宁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林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张瀚宇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4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钱正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雒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进堂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俞传熙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林炜臻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伍祖跃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采用“咬合桩+2道钢筋砼内支撑+旋喷桩+袖阀管+微型桩”的方式进行支护。施工过程大模块可划分为桩施工、冠梁施工、内支撑施工（2道）、土方开挖、石方破除、袖阀管。

本项目的桩（792根）施工主要有：1.咬合支护荤桩、2.咬合支护素桩、3.格构柱立柱桩、4.旋喷桩四种。

咬合桩及立柱桩采用旋挖机钻孔，泥浆护壁成孔，2021年5月4日完成全部桩施工；2021年7月4日完成全部支撑梁板施工；2021年11月22日进行项目整体工作面移交，2022年7月12日完成土方标高三方联测。

支护实体检测：本工程在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6日对咬合桩共进行二项检测，分别为超声波法检测、钻芯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原材料检验情况：钢筋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检验结果、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

验收组意见：
（1）基坑支护、土石方分部工程中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相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检测报告经查验合格；

综合上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合格、完整齐全，现场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俞传熙
粤1352014201411097(00)
建筑
2024.06.1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鲍　刚
注册号65003130
有效期2025.06.13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illegible]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业绩 2、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911881004001

标段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49.157755万元

中标工期：1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命中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04

查验码：62588295434445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ZMTZ.HSSYZNCG.S2SQHSKH
SSYYXGS-ZMTZ-SG-2023-04-000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港城路以东，梦海大道以南，临近深圳前海宝创宝马 4S 店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港城路以东，梦海大道以南，临近深圳前海宝创宝马 4S 店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19 单元 05-01、05-03 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南侧，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梦海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前湾河水廊道公园，西至宝马 4S 店和越海城市更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14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宝马 4S 店和粤海全球供应仓库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承担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和手续,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单位进场后和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定期复核工程控制点，保证工程控制点和施工控制点的准确性。

（3）负责提供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4）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负责按图施工临时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直至总包进场前的维护和桩孔抽水工作。

（7）负责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雾炮机等。

（8）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9）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

（10）负责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的桩基础，应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 25%。当图纸和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标准高的执行。

2.2 工程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其它：

（1）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围挡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除模板外）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证变更的措施费亦不调整。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本工程中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苗木迁移和土地清表、土壤氡检测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19,717,043.62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叁元陆角贰分 ），增值税：10,774,533.93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 ），

增值税率：_9_%，含税价：_130491577.55_元（大写：_壹亿叁仟零肆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_）。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合同中人工材料调差范围及办法：

（一）调差范围:钢筋、混凝土（不包含水泥）

（二）调差阶段：具体项目开工当月（指合同工期）至项目完工（验收当月），材料±3%以外部分进行调差。

（三）调差工期：调差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对于签证工期不超过 3 个月的仍按照合同工期进行调差，超过 3 个月的签证工期按合同加签证工期进行调差。

（四）调差公式及名词定义

（1）调差公式

1.当材料价格上涨，且(Pt-P。)/P。×100%＞3%时，C 增＝Qi×P×[(Pt-P。)/P。×100%-3%]×(1+T%)；

2.当材料价格下跌，且(P。-Pt)/P。×100%＞3%时，C 减＝Qi×P×[(P。-Pt)/P。×100%-3%]×(1+T%)。

（2）名词定义

C 增：调增工程造价。

C 减：调减工程造价。

Qi：合同清单工程量，桩基、基坑支护按结算工程量计算，遇有招标承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计取。工程变更、签证部分的材料不予调差。

P:承包单位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的该材料的投标不含税单价(若有修正后的不含税单价，则为修正后的不含税单价)。

P。：混凝土、钢筋按信息价，信息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钢筋参考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25 价格；

Pt：混凝土、钢筋信息价为施工期间各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工期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1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	违约金额
完成项目三通一平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000 元/天
1	苗木迁移完成	2023 年 2 月 15 日	
2	临水临电接驳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	
3	围挡施工完成	2023 年 2 月 15 日	
完成桩基础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天
完成基坑支护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天
完成内支撑和土石方工程		2023 年 5 月 25 日	50000 元/天
完成所有桩基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0000 元/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CHANSON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送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小写）￥126015969.13 元

审定造价：（小写）￥124839164.9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核减金额：（小写）￥1176804.18 元

造价咨询人：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谢振华 B11014400018533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人：杨亚明 B11024400018488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复核人：肖帮文 A16440014091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批准人：黎雅军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鸿尚路华盛珑悦 2 栋 14 楼　　网址：http://chanson.net.cn
联系电话：0755-86307565　　电子邮箱：chanson@chanson.net.cn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9 单元 05-01、05-03 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南侧，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梦海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前湾河水廊道公园，西至宝马 4S 店和越海城市更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14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0 米。

二、编制依据

1、商务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

2、竣工图；

3、工程开工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打桩记录、检测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确认单等结算申报文件。

三、计量范围

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基础检测、临时围挡、超前钻、临水临电、苗木拆除清表、氡浓度检测等。

四、计价依据

1、适用的现行主要标准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或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不计取；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已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工程开工当月（以开工令为准）信息价确定，信息价缺项时按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

4、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计取下浮 18%。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合同价为 130491577.55 元，结算送审造价为 126015969.13 元，审核造价为 124839164.95 元，核减金额为 1176804.18 元，核减率 0.93%。

六、审核说明

1、基坑支护工程立柱桩按竣工图坑底标高计算，钢筋量核减 6.8T，核减金额 6.7 万元；

2、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钢筋笼工程量计算有误，钢筋量核减 13T，核减金额 1.6 万元；

3、基坑支护工程声测管埋设多计了空桩长度，工程量核减 17.6T，核减金额 11.5 万元；

4、桩基工程抗压桩（如 Z10、Z10a、Z12）主筋根数计算有误，钢筋量核减 55.8T，核减金额 31 万元；

5、桩基工程工程声测管埋设多计了空桩长度，工程量核减 89.8T，核减金额 58.5 万元；

6、桩基工程界面钻芯工程量多计了持力层进尺长度，工程量核减 1215.2m，核减金额 23 万元。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合同造价（元）	报送造价（元）	审核造价（元）（一审）	审核造价（元）（二审）	核减金额（元）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元	18,862,779.32	18,307,365.30	17,723,991.39	17,723,991.39	0.00	
2	基坑支护工程	元	39,915,332.25	40,382,285.01	39,358,068.90	39,160,335.90	197,733.00	
3	桩基工程	元	53,994,918.43	53,818,178.55	52,586,198.83	51,704,294.97	881,903.86	
4	苗木迁移	元	1,062,500.00	1,062,500.00	1,062,500.00	1,062,500.00	0.00	
5	围挡工程	元	861,904.40	858,984.05	858,984.05	858,984.05	0.00	
6	临水临电工程	元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7	超前钻工程	元	500,000.07	0.00	0.00	0.00	0.00	
8	项目整体其他措施费	元	3,819,609.15	3,819,609.15	3,819,609.15	3,819,609.15	0.00	
9	不含税合计		**119,717,043.62**	**118,948,922.06**	**116,109,352.32**	**115,029,715.46**	**1,079,636.86**	
10	税金	9%	10,774,533.93	10,705,402.99	10,449,841.71	10,352,674.39	97,167.32	
11	签证01		0.00	25,464.14	0.00	0.00	0.00	含在措施费内包干，不另计取
12	材料调差		0.00	-532,053.12	-543,224.90	-543,224.90	0.00	
13	含税合计		**130,491,577.55**	**129,147,736.07**	**126,015,969.13**	**124,839,164.95**	**1,176,804.18**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金额			报送金额A			审核金额B(一审)			审核金额C（二审）			核减金额（B-C）	备注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一	旋挖桩					11,671,964.11			11,119,722.18			11,119,467.09			11,118,953.79	513.30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7,516,767.15	471.18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602,186.64	42.12	
二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等（旋挖桩）														33,259,424.27	67,056.55	
1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1,030,061.50	0.00	
2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0.00	0.00	
3	入岩增加费（微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m3												0.00	0.00	
4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9,190,123.77	269,716.19	
5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411,455.38	41,424.07	
6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3,625,205.05	8,287.97	
7	混凝土（主材，每增减一个强度标号）	1、用于混凝土标号调整。	m3												0.00	0.00	
8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195,695.27	727.32	
9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5,049,657.82	0.00	
10	钢护筒	1、按周转使用报价； 2、工程量计算规则：钢护筒2m以内不计，仅仅算超过2m以外的部分	t												225,856.13	0.00	
11	空孔回填 土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0.00	0.00	
12	空孔回填 砂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1,335,292.20	-253,099.00	
13	塌孔回填砼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m3												0.00	0.00	
14	塌孔回填砼（主材，C15）	1、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m3												0.00	0.00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金额			报送金额A			审核金额B(一审)			审核金额C(二审)			核减金额（B-C）	备注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15	凿桩头	1、桩头混凝土凿槽及钢筋切割白芷 2、含外运及弃置费	m3												196,077.15	0.00	
三	**声测管**														1,978,974.90	584,663.10	
1	声测管埋设		t												1,978,974.90	584,663.10	
四	**桩基检测**	72													5,346,942.01	229,670.91	
1	低应变		根												58,015.00	0.00	
2	基桩静载试验		10kN												92,904.00	0.00	
3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13,818.00	0.00	
4	超声波（不含声测管埋设）		管米												1,196,152.85	0.00	
5	灌注桩钻芯检测		米												263,579.55	0.00	
6	界面钻芯		米												2,310,050.61	229,670.91	
7	界面钻芯管埋设		t												1,412,422.00	0.00	
	不含税合计					53,994,918.43			53,818,178.55			52,586,198.83			51,704,294.97	881,903.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19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65000㎡	工程造价	7163.7116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59	监理许可证号	Q44030120230028-01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朱振飞
组员	肖云凯、华伟、朱诗贵、李华平、颜荣华、黎命中、李立明、许学元、王川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5	田欣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		田欣
6					
7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8	[illegible]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illegible]
9	[illegible]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	生产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		[illegible]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华平
注册号：4[illegible]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荣华
注册号：3204526-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1202200351(00)
建筑
2025.02.28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臻玺家园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臻玺家园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19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14346.53m²	工程造价	5885.44610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7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2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朱振飞
组员	肖云凯、华伟、朱诗贵、练贤荣、李华平、黎命中、李立明、许学元、王川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肖[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illegible]
5	田欣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		田欣
6					
7	朱[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illegible]
8	华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华伟
9	朱[illegible]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监		朱[illegible]贵
10	秦命中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命中
11	李[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商工[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料		[illegible]
14	练贤荣	华森设计	结构		练贤荣
15	杨欢[illegible]	华森设计	结构		杨欢[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华平
注册号：4[illegible]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练贤荣
注册号：4406622-S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振飞
注册号31011500
有效期2026.01.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1202200351(00)
2025.02.28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业绩 3、太子湾 DY03-07 地块桩基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5-70-03-718294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DY03-07地块桩基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147.806188万元

中标工期：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阳超

本工程于 2019-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26

查验码：6946130776125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sztzw0307.sztzw030701-sg-0005

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7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2.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太子湾片区的边防控制区内，地铁 12 号线从地块的南侧下穿。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米，建筑面积约 13.5 万㎡。拟建 1 栋塔楼，建筑物高度 250m，地上 61 层，地下 4 层（其中地铁 12 号线范围地下室为 3 层）

3.工期及质量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总工期不超过 290 个日历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工期详细节点要求如下：

⑴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桩、支护桩、立柱桩的施工；

⑵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冠梁、第一道内支撑施工；

⑶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层土方开挖；

⑷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道内支撑与腰梁施工；

⑸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层土方开挖及隧道上方土层的分层分区开挖；

⑹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道内支撑与腰梁施工（总包移交隧道上方牛腿工作面后 10 天内完成）；

⑺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移交总包；

⑻ 以上各节点要求，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0 元。

质量要求为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的道路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地块内南侧地铁 12 线正下方穿过，地块内南侧有边防岗亭。

5.工程地质情况：

详见地勘报告及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

7.其它：/

三、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

（3）负责提供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4）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负责临时集水井及排水沟修建，施工期直至总包进场前的维护和桩孔抽水工作。

（7）负责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

（8）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9）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

（10）负责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的桩基础，应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 25%。当图纸和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标准高的执行。

（11）[√]负责试桩、桩基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如有）及报建；

（12）[√]负责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13）[√]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桩芯土及泥浆的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

（14）[√]负责空桩的回填，本工程所有工程桩均从现状地面（绝对高程 3.6 米）开始施工，承包人需考虑相应空桩费用，根据清单报价，空桩部分需回填碎石。

（15）[☒]预应力管桩的施工（锤击式打桩、静压式打桩）、送桩、接桩、截桩头以及废桩的清理清除；

（16）[☒]负责引孔的施工；

（17）[√]负责试桩检测；

（18）[√]负责竣工验收时的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

二、土石方挖运工程

（19）负责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

（20）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

（21）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

（22）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输费用已经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负责按发包人提供开挖图编制基坑土石方开挖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土石方（底板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开挖并运输出场，如基坑底为石方的由土石方单位开挖至底板垫层底标高；

（24）负责城管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基坑土石方工作顺利实施；

（25）负责基坑周边场平标高与冠梁顶标高间的放坡土石方开挖及修边所产生土石方的外运工作；

费用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2）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3，与附件 3 有冲突的以"2.1 承包范围"为准；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本工程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本工程中工程桩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签证变更的措施费亦不调整。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1447763.19 元，增值税人民币：10030298.69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21478061.88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叁万零贰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零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其中：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51409255.28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4626832.97__元，增值税率：__9%__，含税价人民币：__56036088.25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伍仟壹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伍元贰角捌分__，增值税人民币：__肆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柒分__，含税价人民币：__伍仟陆佰零叁万陆仟零捌拾捌元贰角伍分__。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31429376.87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2828643.92__元，增值税率：__9%__，含税价人民币：__34258020.79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叁仟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__，增值税人民币：__贰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__，含税价人民币：__叁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零贰拾元柒角玖分__。

[√] 土石方挖运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28609131.05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2574821.79__元，增值税率：__9%__，含税价人民币：__31183952.84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贰仟捌佰陆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壹元零伍分__，增值税人民币：__贰佰伍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玖分__，含税价人民币：__叁仟壹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__。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钢筋（钢结构）、混凝土，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不予调差）。

（2）调差时间：材料调差按施工期平均信息价相对投标基期变动超过±5%后予以调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停工期间信息价不予记取）。施工期原则上按合同工期进行计算，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所带来的价格变动，按实际工期进行调整。

（3）调差计价规则：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计取时间为：合同计划工期是指，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的各节点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数推算各节点的完工日期，并由此确定各

时，以本条为准。

（2）环保、街道办、地铁、住建局、交警等协调手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90 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开工令日期类推 290 个日历天，开工与竣工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罚款金额不封顶）。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七、双方责任

包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6）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性进行监测、检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完成监测、检测所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

（1）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

（2）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3）保函期限应截止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乙方应当在原履约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

发包人：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11951.56㎡	工程造价	8722.00410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9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林江
副组长	李新平
组员	马浩、吴加峰、冯静涛、粟文倩、李阳超、蒋先英、胡光宣、李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林江	李新平、马浩、吴加峰、冯静涛、李阳超、胡光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粟文倩	蒋先英、李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马浩	深圳市东亨景业有限公司			马浩
7	黄加辉	深圳市东亨景业有限公司			黄加辉
8	李新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新平
9	王阳姐	招商港湾	项目经理		王阳姐
10	蒋达英	招商港湾	技术负责人		蒋达英
11	胡欣仪	招商港湾	质量员		胡欣仪
12	李芳	招商港湾	资料员		李芳
13	冯静雪	赛格监理	主监		冯静雪
14	栗文倩	赛格监理	资料员		栗文倩
15					黄加辉
16	杨云城	深圳岩土			杨云城
17	王[illegible]	深圳岩土	勘察		王[illegible]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朱剑锋
注册号：5100014-AY02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红坡
注册号：4405439-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瑞玺大厦（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瑞玺大厦（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13938.31㎡	工程造价	3425.80207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94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月 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浩
副组长	李新平
组员	吴加峰、石含彬、冯静涛、粟文倩、李阳超、蒋先英、李立明、胡光宣、李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浩	李新平、吴加峰、石含彬、冯静涛、李阳超、李立明、胡光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粟文倩	蒋先英、李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马浩	深圳市永安景世有限公司			马浩
7	郑[illegible]	深圳市永安景世有限公司			郑[illegible]
8	李新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新平
9	王阳始	招商港湾	工程经理		王阳始
10	蒋达英	招商港湾	技术负责人		蒋达英
11	胡[illegible]	招商港湾	质量员		胡[illegible]
12	李若	招商港湾	资料员		李若
13	冯静清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冯静清
14	栗文倩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栗文倩
15	徐[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		徐[illegible]
16	[illegible]	招商港湾	[illegible]		[illegible]
17	杨[illegible]	深圳岩土	勘察		杨[illegible]
18	双[illegible]	……			双[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练贤荣
注册号：4406622-S007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红坡
注册号：4405439-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GD-E1-914/6

业绩 4、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 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旋挖桩成孔、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土钉支护、微型桩、袖阀管、混凝土喷锚、安全护栏及桩基检测等

1.4 场地情况：自行踏勘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勘报告、地形报告、物探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提供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

（3）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钢板等措施（砖碴及路基箱除外），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

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由于桩基础施工所产生的桩芯土及所有泥浆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6）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

（7）负责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

（8）负责试桩、桩基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如有）及报建。

（9）负责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10）负责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泥浆的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

（11）负责空桩的回填，本工程工程桩根据现场情况从现状地面或坑底施工。

（12）负责试桩检测。

（13）截除长度 1 米内的桩头由总包单位负责截除及清运，截除长度超过 1 米的桩头，1 米外部分的截除及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时对周边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周边道路及管线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一切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5）本项目的图纸不排除根据报建、报地铁、交委等相关部门的情况以及建筑方案的调整进行变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

（16）本项目扬尘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负责按照深圳市“7 个 100%”（即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工地 100%落实，施工围挡及

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降尘、湿法施工以及道路清洗等)，上述主要工作由土石方承包单位实施，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负责工程桩的桩芯土外运。

（19）负责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前海管理局、国土部门、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2 工程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1026931.72元（大写：陆仟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增值税：5492423.85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6519355.57元（大写：陆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

二十一、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就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3：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4：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02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销售部分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补 充 合 同（一）

本补充合同由以下两方于【2024】年【12】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签署：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023 年 01 月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了《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未尽事项作进一步明确、修改和补充，并达成以下条款内容：

一、定义说明

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根据原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原合同价款调整如下：

原合同暂定总价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1026931.72 元，增值税人民币：5492423.85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6519355.5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调整后变更为：“暂定总价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6757706.58元，增值税人民币：6008193.5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72765900.17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零陆元伍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陆佰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元壹角柒分。”

备注1：较原暂定总价合同调增金额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730774.86元，增值税人民币：515769.74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0元，**本部分调增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零柒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陆角整。

前述调增金额款项纳入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并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间、支付条件及要求进行支付、结算。前述款项支付的开票信息、开票条件按原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三、其他约定

1.关于部分工程款后续支付事宜，乙方申请以本补充合同调增金额（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0 元）10%的工程款即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元，直接用于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购买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开发的商品房（具体以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房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公寓、商铺、写字楼等产品）；如甲方或甲方关联方采用非直接付款方式（包括保理付款、开发贷委托付款等以供应商为收款方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前述拟抵扣工程款的，按后续双方签订的工程款抵扣协议的具体约定进行操作。乙方承诺按甲方提供的版本，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如有）签订具体的工程款抵扣协议，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等交易文件，若该部分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申请购买的商品房全额房款的，

则乙方承诺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要求补足该商品房购房款并对购房款的足额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商品房买卖合同一经签订，乙方承诺按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要求出具所抵扣的购房款等额工程款发票，即视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毕抵扣款项，乙方无权就该部分工程款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且乙方仍须按施工合同约定全面、严格履行一切合同（含随附）义务，乙方自愿放弃因此而提出任何变更、抗辩或索赔主张。

2. 本补充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除本补充合同对原合同的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补充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1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12

工程结算审核书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

文件编号：ZJGC2410562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大厦8楼801室
电　　话： 0755-82716070
传　　真： 0755-82712882 82710899
审核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

文件编号：　ZJGC2410562

工程造价：　陆仟捌佰肆拾陆万陆仟零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68,466,034.91 元

建筑面积：　　m^2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造价：　陆仟玖佰伍拾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整

￥69,507,714.1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审核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批准人：　孙娟

负责人：　陈义

总　　审：　陈世兵

质控审核人：温辉军　　叶晓耿

部门审核人：文彩华　　丁香

经办人：　袁震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结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2.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4. 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为固定单价，部分总价包干，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 经走场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已完成施工；

6. 本次工程送审造价：69,507,714.10 元，审核造价 68,466,034.91 元，核减金额：1,041,679.19 元；

7. 计价方式：《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不计取；

8. 计税方式：本次审核采用定额计价税率，后期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税率统一调整；

9. 材料价格采用顺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已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

2)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开工单月确定，信息价缺项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综合单价下浮 18%。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或深圳市相关定额中没有适用定额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项目单价不下浮）。

二、审核依据

1.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2. 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现场签证单；

三、审核意见

1.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核减 29.07 万；

2. 桩基检测核减 64.95 万；

四、其他说明

1. 详见工程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一	旋挖桩					11070415.94		10599082.43		10590295.19	-8787.24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6919906.50	-5461.38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1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551968.98	-1399.78	
3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186844.32	-42.12	
4	旋挖桩成孔（桩径13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778005.90	-658.12	
5	旋挖桩成孔（桩径14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841425.53	-830.32	
6	旋挖桩成孔（桩径15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24181.82	-224.89	
7	旋挖桩成孔（桩径16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01182.34	0.00	
8	旋挖桩成孔（桩径18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490003.06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9	旋挖桩成孔（桩径2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196776.74	-170.63	
二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等（旋挖桩）									38382176.65	-290698.89	
1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2102467.74	-78.69	
2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1963516.17	-52887.45	
3	入岩增加费（微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m3							6997.83	0.00	
4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9905631.01	-86580.28	
5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563066.45	-13662.00	
6	混凝土（主材，C30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3450368.27	0.00	
7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2841135.94	-3863.36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8	混凝土（主材,C40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27919.22	0.00	
9	混凝土（主材,C4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9420602.93	-9248.29	
10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351461.93	-1112.40	
11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5027249.17	-3742.62	
12	钢护筒	1、按周转使用报价； 2、工程量计算规则：钢护筒2m以内不计，仅仅算超过2m以外的部分	t							210067.14	0.00	
13	凿桩头	1、含桩头凿除及外运	m3							-193057.10	0.00	
14	空孔回填 砂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608909.40	-119523.80	
15	塌孔回填砼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m3							5265.00	0.00	
16	塌孔回填砼（主材,C15）	1、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m3							90575.55	0.00	签证
三	桩基检测									5057891.33	-649485.31	
1	低应变		根							4920.00	0.00	
2	基桩抗压静载试验		10kN							57976.80	-189571.20	
3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58065.0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4	超声波（不含声测管埋设）		管米							1359076.99	-115138.92	
5	灌注桩钻芯检测		米							586647.83	-104941.75	
6	界面钻芯		米							1351934.01	-239833.44	
7	声测管埋设		t							920514.00	0.00	
8	界面钻芯管埋设		t							718756.70	0.00	
四	其他									783105.64	-6697.54	
1	袖阀管	1、尺寸：φ100@1200 2、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 3、含注浆成孔费用，含注浆费用（水泥另算）	m							7817.50	0.00	基坑支护内容
2	微型桩	1、尺寸：φ300@600微型桩，单根长6m 2、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 3、含成孔、护筒类型长度综合考虑	m							116122.68	0.00	
3	工字钢	1、尺寸：微型桩内插22a工字钢 2、含工字钢制作安装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尺寸以T计算，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整价格	t							188954.46	-6697.54	
4	砖渣回填	1、结算时按现场签证，包含外购、铺设、挖运、弃置	m3							470211.00	0.00	
五	试桩									339736.49	0.00	总价包干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1972.8	0.00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20070.1	0.00	
3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23699.2	0.00	
4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10130.6	0.00	
5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6857.6	0.00	
6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12177.9	0.00	
7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7701.2	0.00	
8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80685.4	0.00	
9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7103.9	0.00	
10	凿桩头	1、含桩头凿除及外运	m3							4641.5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11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24696.0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六	不含税工程费小计	（一至五）								55153205.30	-955668.98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费率）（工程费＞1000万）	元							1191376.88	0.00	总价包干
八	其他措施费	（六*费率）（工程费＞ 5000万）	元							737519.02	0.00	总价包干
九	不含税工程费合计	（六+七+八）	元							57082101.20	-955668.98	
十	增值税	（九*费率）	元							5137389.11	-86010.21	
十一	含税工程费合计	（九+十）	元							62219490.31	-1041679.19	
十二	保理贴息费用	（十一*3.7%*1.09）	元							0.00	0.00	
十三	合计	（十一+十二）	元							62219490.31	-1041679.19	
十四	室内地基注浆									5730774.85	0.00	
1	引孔钻机改装费	1、引孔钻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80000.00	0.00	
2	一体机改装	1、引孔钻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120000.00	0.00	
3	旋喷桩机改装费	1、旋喷桩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40000.00	0.00	
4	双管旋喷桩施工费（桩径800）空桩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费用； 2、包含除水泥以外的所有费用 3、工程量计算规则：打桩前地面标高与设计桩顶标	m							15773.67	0.00	
5	双管旋喷桩施工费（桩径800）实桩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费用； 2、包含除水泥以外的所有费用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m							902419.16	0.00	
6	引孔（800）	1、引孔超出1.5M以外部分 2、工程量计算规则：引孔长度=(经确认的施工单桩引孔	m							790473.10	0.00	
7	水泥(主材，P.042.5R散装)	水泥用量按设计要求调整，损耗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设计的理论含量结算，不计损耗	t							1967492.78	0.00	
8	水泥(主材，P.042.5R散装)	1、部位：承台底部3m内（水泥浆:水玻璃=1:1）注浆加固 2、水泥用量：1.37t/孔	t							207755.02	0.00	
9	水玻璃（主材）	1、部位：承台底部3m内双液（水泥浆:水玻璃=1:1）注浆加固 2、水玻璃模数2.5-3.3，水玻璃溶液浓度为30-45	t							464430.00	0.00	
	双液注浆施工费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水玻璃费用； 2、包含除水泥、水玻璃材料以外的所有费用	m							74965.1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注浆孔防水处理	1、注浆到承台底标高后，注浆孔面清理干净，距结构承台完成面150mm位置，将孔径以圆心外扩，由原来110mm扩大到130mm	孔							200914.00	0.00	
	旋喷注浆施工措施费	1、人工清理泥浆及装车外运； 2、旋喷桩施工沙袋围堵拦截泥浆、抽排水、墙柱面及无砂防护封闭保护；	项							450000.00	0.00	
	PVC围挡A型	1、A型PVC围挡（高：2.5m，长3m） 2、立柱间距3m 3、PVC上槽管60*60mm，内衬50*50*4mm方钢；	m							134640.52	0.00	
	专家咨询评审费	1、6次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评审费用	项							0.00	0.00	
10	柴油发电机组	1、型号：400KW静音组　　2、使用时间根据施工方案2024.7.25-2024.10.20	台班							281911.50	0.00	
11	夜间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人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0.25），夜间通宵施工至凌晨6点	项							0.00	0.00	
十五	不含税工程费合计	（十四）	元							5730774.86	0.00	
十六	增值税	（十五*费率）	元							515769.74	0.00	
十七	补充协议小计	（十五+十六）	元							6246544.60	0.00	
十八	合计	（十三+十七）	元							68466034.91	-1041679.1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一湾臻邸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一湾臻邸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二路交叉口南侧		建筑面积	24272.38m2	工程造价	5814.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8-440305-04-01-87891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1-18	验收日期	2024-01-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小红
副组长	李远明
组员	陈小东、朱旭鹏、杨正君、廖瑞宁、卢先军、杨鹏、曹新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小红	李远明、陈小东、朱旭鹏、杨正君、廖瑞宁、卢先军、杨鹏、曹新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朱旭鹏	曹新恒、朱镜霖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招商[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3					
4					
5					
6					
7	李远明	深圳华亚建设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李远明
8	卢光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卢光余
9	杨正恩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杨正恩
10					
11	杨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明
12					
13	黄宗礼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宗礼
14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现场负责		[illegible]
15	洪声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洪声亮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

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先军
注册号：4401870-S07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杨　鹏
粤144202103444(00)
建　筑
2024.04.2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戚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远明 注册号：14227682 有效期：2025.01.10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 GD-E1-914/6

业绩 5、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项目桩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19 版)

项目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

发 包 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桩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 43185 平米，容积率 1.5，计容建筑面积约 64777.5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1425 平米，总建筑面积 96202.5 平米。

1.4 场地情况：项目位于琼海市博鳌乐城先行医疗区内，原始地形和周边市政管网详见附件。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以施工图要求的方式为准。

1.7 工程其他概况：_____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

2.2 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1,099,768.36 元，增值税人民币：1898979.15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22,998,747.51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壹分 元。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合价（元）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合计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以上述暂定合同总价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其中项目名称填入桩基名称、措施费用名称及检测费用名称等）。

3.4 工程价款的说明：

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打桩机械现场安拆及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排水降水、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等在内）及桩身原材料和焊缝等检测（包括配合桩基检测工作）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桩基础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无论桩进深、地质情况如何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 30%；余款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发生变更的依合同约定调整）。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2）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1 桩基础综合单价包括以下各项的分摊费用：

[ ] 3.4.1.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_____

[✓] 3.4.1.2 旋挖桩：打试桩、送桩、接桩、凿桩头等费用及打斜桩增加的费用。

[ ] 3.4.1.3 冲孔桩：_____

[ ] 其他：_____。

3.4.2 断桩引起增加费用的分担方式：

[✓] 3.4.2.1 打桩过程中发生断桩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 3.4.2.2 其他分担方式：_____。

3.5 桩基础结算工程量计算办法：

[ ]3.5.1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总价包干不做任何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其他结算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5.2 桩基础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每根桩的最终长度都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签字、盖章。桩基础的工程量计算办法：施工有效桩长而产生的有效桩长外的管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计取工程量及费用。

[ ]3.5.3 其它方式：除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合同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3.6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_____。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十、其他

2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

[√] 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_____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严阵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9014111.48	
1.1	整个项目	19014111.48	
二	措施项目费	1481766.8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172734.22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1309032.58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804472.14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366481.75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109050.67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028.02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4000	—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292070.84	—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
5	其中：社保费	292070.84	—
五	总包配合及管理费(1.5%)	311819.24	
六	税金	1898979.15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22,998,747.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302001005	钻（冲）孔灌注桩（ZH1空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量 3.桩径:800mm 4.成孔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 5.土方、废泥浆外运运距、弃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6.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m			1539952.02	
2	010302001011	钻（冲）孔灌注桩（ZH2空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量 3.桩径:1000mm 4.成孔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 5.土方、废泥浆外运运距、弃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6.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m			68735.9	
3	010302001007	钻（冲）孔灌注桩(ZH1)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量 3.桩径:桩身直径800mm 4.成孔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 5.护筒类型、长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 6.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含超灌，含抗腐蚀性、阻锈剂、矿物掺和料等各种外加剂) 7.混凝土充盈系数、超灌投标人综合考虑 8.体积1M3以上的孤石、强风化、中风化和微风化的岩石及原有的钢筋混凝土基础等桩端入岩深度及桩端入岩增加费综合考虑在内 9.土方、废泥浆、石方外运运距、弃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10.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m			13315190	
4	010302001012	钻（冲）孔灌注桩(ZH2)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招标文件约	m			962608.68	
本页小计							15886486.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定方式计量 3.桩径:桩身直径1000mm 4.成孔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 5.护筒类型、长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 6.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含超灌，含抗腐蚀性、阻锈剂、矿物掺和料等各种外加剂) 7.混凝土充盈系数、超灌投标人综合考虑 8.体积1M3以上的孤石、强风化、中风化和微风化的岩石及原有的钢筋混凝土基础等桩端入岩深度及桩端入岩增加费综合考虑在内 9.土方、废泥浆、石方外运运距、弃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10.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5	010302001006	钻（冲）孔灌注桩(ZH1试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量 3.桩径:试桩桩身直径800mm，桩长度满足设计要求 4.成孔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 5.护筒类型、长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 6.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含超灌，含抗腐蚀性、阻锈剂、矿物掺和料等各种外加剂) 7.混凝土充盈系数、超灌投标人综合考虑 8.体积1M3以上的孤石、强风化、中风化和微风化的岩石及原有的钢筋混凝土基础等增加费综合考虑在内 9.土方、废泥浆、石方外运运距、弃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10.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m			32048.46	
6	010302001010	钻（冲）孔灌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2.	m			50075.28	
本页小计							82123.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注桩(ZH2试桩)	桩长: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量3.桩径:试桩桩身直径1000mm，桩长度满足设计要求4.成孔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5.护筒类型、长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6.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含超灌，含抗腐蚀性、阻锈剂、矿物掺和料等各种外加剂）7.混凝土充盈系数、超灌投标人综合考虑8.体积1M3以上的孤石、强风化、中风化和微风化的岩石及原有的钢筋混凝土基础等增加费综合考虑在内9.土方、废泥浆、石方外运运距、弃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10.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7	010515004002	钢筋笼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2.含钢筋接头 3.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t			2761966.76	
8	010301004003	截（凿）桩头	1.桩类型:钻孔灌注桩 2.桩头截面、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4.有(无)钢筋:有 5.包含桩头插筋防锈保护、桩头防水处理、桩顶凿平、凿毛、清理及废料外运弃置等一切费用 6.其他:按招标文件、图纸约定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m3			150135.03	
9	040301012001	声测管	1.声测管材料、规格:材质为Q345B,内径为50mm、壁厚2.75钢管制作、安装 2.连接、封头等综合考虑 3.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说明	m			133399.35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3045501.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2.1	脚手架工程		项	1			
11	2.2	模板工程		项	1			
12	2.3	垂直运输工程		项	1			
13	2.4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项	1			
14	2.5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1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3275.78	63275.78	
16	01B002	桩帽制安费	1.桩帽制作费用总价包干，包括制作过程所需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价格，桩帽须符合检测要求，由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图纸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项	1	109458.44	109458.44	
本页小计							172734.22	
合　计							19186845.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3	536314.8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268157.4			
3	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2.05	366481.8			
4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25028.02			
5	1.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109050.7			
6	1.6	视频监控费	2000*2		4000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1309033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0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LC09-12地块桩基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292070.84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92070.84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总包配合及管理费(1.5%)	A+B+C+D+O	9	1898979.15
合计					2191049.99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合同编号：HNFALC.balczncg.4167balc-HNFALC-sg-2019-11-0002-补-0001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招商琼海博鳌乐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协议书

甲方：招商琼海博鳌乐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和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桩基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约定事项

1、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具体开发项目名称为“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项目”，鉴于此，乙丙双方约定原合同工程名称由“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LC09-12 地块桩基工程”变更为“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项目桩基工程”。

2、甲方为丙方全资子公司，为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项目所属法人公司，鉴于此，乙丙双方约定原合同内丙方所有权利义务由甲方概括承受。原合同中的：

“A）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C5YC6N

税务登记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38 号 7 楼

电话号码：0898-686818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账号：955102266666666”

变更为

“A）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招商琼海博鳌乐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2MA5TF16Q8P

税务登记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38 号 7 楼

电话号码：0898-686818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账号：955101356666666”。

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以上变更条款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三方应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丙各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招商琼海博鳌乐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丙方（盖章）：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统表_6

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JC2_1-5-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博鳌乐城国际医学产业中心		结构类型及层数	框架-剪力墙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周永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鱼锋军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重群	分包技术负责人	范志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钻孔灌注桩	1026	合格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同意
3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4	观感质量验收			同意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20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章）		2020年9月1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8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2020年9月18日

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检验批质量验收不填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负责人”和“分包技术负责人”。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勘察单位应签认，其他分部工程验收勘察单位不签认。

业绩 6：联想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关键页

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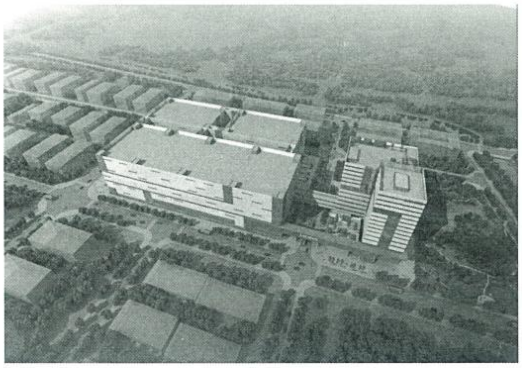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联想南方智能制造基地

业主/招标人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3月31 日

1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书

本合同条款除空格部分为根据中标单位投标内容进行填写外，授予合同时，其他内容为非修改性条款，授予合同时业主不予讨论，如被授予合同方要求修改，则视为自动放弃授标。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没有提及的内容可进行协商解决。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以下条款抵触，而在评标时业主未能及时发现，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

业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 30 号_____

和

承包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____

所订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业主与承包单位双方就联想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与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

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及施工图纸和工程规范所说明与显示的内容进行施工。本工程的承包范围概括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桩头破除、场平、临时道口开设、降水工程、施工围墙、业主办公区临时设施等。
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招标图纸所有内容，包括：桩基施工（包括**根据地勘报告及实际钻孔情况进行必要的超前钻施工**，泥浆外运，破桩头等），基坑支护施工，场地抽排水(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单位进场后至总包进场期间)、孔桩降水排水等。

场地清表（包括树木花草移除及场平等）。

排水沟、集水井、洗车槽、沉砂池等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配套设

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陆仟肆佰陆拾万元整（RMB￥64600000元）在下文简称“承包金额”或“合同价款”、“合同金额”），其中已包括措施项目费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RMB￥4378432.24元），合同价款含9%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款是依据暂定工程量计算得出，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除外）。

(2)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综合单价包干，投标单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与对应项目包干，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规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综合单价”的组成同《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对应项目名称的工程内容，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2014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等深圳市工程计价相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企业定额标准、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水平、企业期望利润率、与项目有关的各种风险因素等，根据市场价格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在不低于企业成本的情况下实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确定的优惠措施及让利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零星工作项目表的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因工程建设期法律法规、政策、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或市场行情、工程变更的幅度、工期延误等情况的变化而调整（钢筋及混凝土价格调差除外）。“综合单价”要将此风险考虑到其中，报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措施费总价包干。

(3) 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说明要求进行综合单价包干。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项目合同综合单价不变，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5) 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单位应负责支付一切与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工程范围内需要进口的货物/材料的清关手续费包括满足业主及海关开箱检查的一切费用，其它任何性质的费用，收费和税项，以及主管当局征收的任何费用，并且在合同价款中应已包括全部该等有关应付的费用及款项。

(6) 合同价款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 或其它司法机构 / 当局征收的关税，税款费用、收费或其它任何性质或数量的所得税等。同时，在业主的要求下应向其出示该类关税、税款、费用、收费或所得税的原始发票。

(7) 承包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承包单位购买的保险费、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及其它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费用。

(8) 承包单位同意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样品和说明均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技术规范对材料品质的要求。所有的材料和工艺应完全符合使用功能，并应符合技术规范和图纸上所定的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的一切有关标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实施的标准和法规均应使用最新版本。

(9) 承包单位所报综合单价视为已综合考虑泥浆及土方外运距离（弃土点必须满足当地政府要求），结算时不因距离发生变化而调整。

(10) 如业主需要，业主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或物料供应，改聘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或其它专业供货单位进行施工或供应。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单位有责任向该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或专业供货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业主需补偿承包单位适当的配合费，但承包单位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利润损失。

(11) 如是设计变更导致部分工程取消，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将在结算中将该等费用从合同金

d. 混凝土材料、坍落度、标号等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灌注过程连续，确保不出现断桩现象；

e. 进场材料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指标要求，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f. 超灌高度的要求：超灌高度此部分费用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如超灌高度过长，增加的砼破除由承包商承担；如超灌高度过小，导致基础施工时接桩或需对承台进行处理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g.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或桩基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处理费用、重新检测等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商负责。

h. 如Ⅰ类桩未达到90%以上，视为承包商根本违约，对于未达到Ⅰ类桩规定比例的桩数，承包商须按人民币5000元/根桩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如果出现三类桩和四类桩，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按业主及管理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全部的整改返工费用，同时，承包商还须按人民币20000元/根桩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深圳市相关的文明施工要求，需要达到“深圳市文明工地”标准。

4.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

(1) 承包工程日期如下：
计划总工期：17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主要工期节点如下：

(a) 工程桩、支护桩、立柱桩完成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
(b) 本合同范围内土方开挖后的水平支撑、喷锚、预应力锚索、降水工程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
(c) 本合同范围内土方开挖及运输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
(d) 总包范围内土方开挖后的护坡及内支撑施工、桩基验收随总包土方施工进度，不计入总工期。

(2)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 / 项目管理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任何预计开工日和实际开工日的差异风险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 以上工期的时间均为日历天，此工期已包含所有的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恶劣天气、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以及承包单位完成前期施工准备所需的时间和承包单位提交承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等的时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

(4) 如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承包工程的延迟（包括总工期延误和节点工期延误），业主有权向承包单位强制收取拖期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详见合同条件第23条之规定。

上述双方签署：

业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业主签署及盖章）

日期

承包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单位签署及盖章）

日期

CW2381499

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土石方补充协议

发包人：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补充协议

本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土石方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0年月日

由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发包人”)，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30号，为一方；

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为另一方

协商共同签订。

鉴于：

2020年3月31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了《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文件》(“原合同”合同号：CW2381499)为基础，达成本基坑土石方协议（一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补充及延续。

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范围：

负责本项目东、西区基坑内土石方开挖至支护冠梁顶标高及土方外运，暂估10.8万m3。

东区基坑内土石方开挖至支护冠梁顶标高，绝对标高11.50m;

西区1号厂房基坑内土石方开挖至支护冠梁顶标高，绝对标高10.50m;

西区3号厂房基坑内土石方开挖至支护冠梁顶标高，绝对标高8.70m。

2、 工程量和单价：

1) 工程量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石方，暂定10.80万m3，根据现场双方实测为准。

2)<u>本合同实行含税综合单价承包方式</u>：土方含税综合单价183元/㎥，暂估总价19，764，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陆万肆仟元）。

3、 退场及测量要求：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须立即停止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工作，在7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清退全部挖机、运土车等设备，并完成测量及交接工作；

4、 付款：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本补充协议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

1）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乙方申报当月进度款，付款比例为 80%。

2） 结算款：土方开挖完成后，经双方测量确认 28 天内，本补充协议下工程款结算至 100%，无质量保修金。

3） 其他付款事项约定详见原合同付款条件。

5、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土石方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CW2474691。

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补充协议（二）

本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土石方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于20 年 月 日

由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发包人”），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0号，为一方；

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为另一方

协商共同签订。

鉴于：

2020年3月31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了《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文件》及2020年9月23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了《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补充协议》（“原合同”合同号：CW2381499）及（“原补充协议”合同号：CW2381499）为基础，达成本基坑土石方协议（一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合同号：CW2474691）作为原合同补充及延续。

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范围：

负责本项目西区基坑内土石方开挖由支护冠梁顶标高至基坑底标高以上500mm处及土方外运，暂估约9万m3，最终以实测量办理结算。

2、 工程量和单价：

1) 工程量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石方，暂定约9万m3，根据现场双方实测及决算为准。

2) **本合同实行含税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土方含税综合单价183元/m^3，暂估总价16，470，0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柒万元）。

3、 退场及测量要求：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须立即停止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工作，在7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清退全部挖机、运土车等设备，并完成测量及交接工作；

4、 付款：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本补充协议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

1）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乙方申报当月进度款，付款比例为 80%。

2）结算款：土方开挖完成后，经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本补充协议下工程款结算至 100%，无质量保修金。

3）其他付款事项约定详见原合同付款条件。

5、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三

发包人：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联想创新科技园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达成一致于【2020】年【3】月【31】日签署了合同 CW2381499《联想创新科技园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原合同”】，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陆拾万元【RMB￥64,600,000.00 元】，因土方工程，签订了补充协议一，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陆万肆仟元【RMB￥19,764,000.00】，补充协议二，协议金额壹仟陆佰肆拾柒万元【RMB￥16,470,000.00】。

2、原合同因桩基工程按实结算增加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RMB￥2,143，996.86 元】，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增加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RMB￥85,825.24 元】，扣减计日工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RMB￥150,000.00 元】，补充协议因土方按实结算扣减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零玖元捌角陆分【RMB￥706,090.86 元】。合同内增加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肆分【RMB￥1,373,731.24 元】。

3、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需求变化、技术变更、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本工程发生变更总计 3 单，对应造价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玖分【RMB￥1,952,334.29 元】。具体变更明细详见附件 2 。

4、承包人与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参建单位，因施工过程产生交叉索赔，总计扣减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叁分【RMB ￥ 966,344.03 元】。

5、鉴于以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原合同及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5.1、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伍角壹分【RMB ￥103,193,721.51 元】，上述结算金额是承包人完成原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第 1 条约定的变更的工作内容）及履行全部义务，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工程价款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按照原合同及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其调整、变更价款、工程洽商价款、配合费、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费用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及利息等。承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主张。其中：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共计 RMB￥100,834,000.00 元，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增加总计 RMB￥1,373,731.24 元，变更金额 RMB￥1,952,334.29 元，其他洽商应扣减金额 RMB￥966,344.03 元。双方对此结算金额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争议。

5.2、原合同及协议未支付合同金额及新增变更金额的支付时间、比例等遵循原合同及协议约定执行。

5.3、承包人确认将继续按照原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对联想创新科技园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负责，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原合同及协议和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相关保修责任，同意发包人保留及行使合同和法律所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5.4、本补充协议是双方对原合同及协议的修订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协议不一致的部分，或原合同及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补充的部分，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修订和补充的部分外，本补充协议不构成对原合同及协议的取代，原合同及协议在其未被修改的范围内仍具有完全的效力。

5.5、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及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原合同及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5.7、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1：联想创新科技园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结算证书

附件 2：变更登记表

附件 3：其他洽商确认函

附件一：桩基及基坑支付工程结算证

附件二南方智能制造基地材

发包人：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业主名称：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 合同结算证书

业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合同总价:	102,207,731.24
合同变更:	1,952,334.29
其他（洽商）:	- 966,344.03
业主有权扣除金额:	-
结算总价:	**103,193,721.51**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备注
应付总额(不含保留金):	98,034,035.43	(结算总价扣除保留金)
前期已付合同价款总额:	92874254.69	(前期已支付合同价款)
结算后应支付总额:	**5,159,780.74**	
应支付保留金:	5,159,686.08	（保修期满后支付）

保留金按照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

说明：

制作人：

业主方审核人：

日期：2022/6/28

第一部分 - 合同结算证书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业主名称：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 商务汇总

编号	描述	合同金额	增加 人民币	减少 人民币	结算总计 人民币	备注
	合同总价	64600000.00	2079822.10		66,679,822.10	主合同（CW2474691），桩基工程按实结算增加费用2143996.86元，工程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增加费用85825.24元，扣减计日工150000.00元
		19764000.00	-		19,764,000.00	补充协议一（CW2474691）
		16470000.00		706,090.86	15,763,909.14	补充协议二（CW2474691），按实结算扣减费用706090.86元
	变更指令		1,952,334.29	-	1,952,334.29	
	暂定款		-	-	-	
	其他（洽商）		-	966,344.03	-966,344.03	扣除土石方滞纳费用+与总包单位签证索赔费用+地勘单位配合桩基单位验桩、定岩工作提供驻场的服务费
	初定结算总价		**4,032,156.39**	**1,672,434.89**	**103,193,721.51**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业主名称：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第3.1部分 - 变更指令

变更单编号	描述	增加 人民币	减少 人民币	总计 人民币	备注
BG01	1、根据最新地下室结构图和桩基图，调整部分支护边线及方案。2、为节省工期，调整锚索腰梁为槽钢腰梁。3、根据现场实际地质条件，调整部分支护桩嵌固深度。4、根据图纸会审意见，增加水位观测井大样。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一处出土坡道。	530,166.34		530,166.34	
BG02	1、根据现场开挖及试桩效果，现场土层局部含有填石，且强风化层起伏较大，调整此范围(1-1剖面、2'-2'剖面)止水帷幕设计。2、根据2020.07.13提供新增管线探测资料，且明确场地内管线无法进行改迁，现状地面无放坡空间，调整(原6-6、8-8剖面，本次新增9-9剖面)此范围支护结构形式。3、根据规划条件，场地原设计地下通道取消，相应取消基坑原7-7剖面支护。4、根据以上内容，相应补充大样详图。主要变更内容为《1-1剖面图》取消上部搅拌桩，下部搅拌桩调整为直径600mm@450双管旋喷桩、原《2'-2'剖面图》搅拌桩调整为直径600mm@450双管旋喷桩，设计桩长为6m，或遇中风化即可终孔、《6-6剖面图》土钉墙侧改为1.0m灌注桩@1.4m+锚索支护、《8'-8'》剖面由于管线无放坡空间，冠梁顶标高取现状标高，同时增加一道锚索、EF段因管线影响，无放坡空间，此范围调整为桩锚和土钉墙支护形式等进行调整。	1,324,352.28		1,324,352.28	
BG03	1、根据建筑结构图纸，由于正负零标高及底板标高调整，基坑开挖底标高相应调整。2、根据结构专业要求，3号厂房坡道处工程桩不能挖除外露。主要变更内容为根据最新正负零标高，调整各个区域开挖底标高增加一号厂房、三号厂房地下一层C2-F1段高差支护，修改三号厂房坡道的支护做法，详见2a-2a刨面图。	97,815.67		97,815.67	
	变更指令总计	**1,952,334.29**	**-**	**1,952,334.29**	

第3.1部分 - 变更指令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业主名称：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附录A - 付款状态一览表

编号	描述	金额（人民币）	备注
1	初定结算总价	**103,193,721.51**	
2	应付总额(不含保留金)	**98,034,035.43**	
3	**截止今日已付金额**	**92,874,254.69**	
4	**业主有权扣除金额**		
5	**结算后应支付金额**	**5,159,780.74**	
6	保留金	**5,159,686.08**	

附录A - 付款状态一览表

施工结算后的造价证明材料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2022-合[2020038-SZ1]-A-4-1

委托单位：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276824.00㎡	送审造价：	107,848,386.61元
建设单位：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造价：	103,193,724.79元
承建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核减造价：	4,654,661.82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140008116]

编制人：秦超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新宇 B11014408011038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日期： 2022年 1月 17日

结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单位：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楼村荔都路与楼二工四路交叉处东北侧，工程结构形式为桩基，用地面积59244.91m²，总建筑面积276824.00m²。

工程内容如下：

桩基施工(包括根据地勘报告及实际钻孔情况进行必要的超前钻施工，泥浆外运，破桩头等)，基坑支护施工，场地抽排水(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单位进场后至总包进场期间)、孔桩降水排水等。场地清表(包括树木花草移除及场平等)。排水沟、集水井、洗车槽、沉砂池等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临时围墙、大门、实名制设施施工等业主、管理公司、监理公司临时办公设施提供。工程桩、支护桩、锚杆、索等验收所需的检测准备工作及检测工作。边坡支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临时降排水(包含但不限于地下涌水、雨季降水等)局部施工可能出现的为创造工作面所做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包括修建设备进出场、桩体施工、场内外材料运输、检测所需的临时施工道路和场地，以及台风大雨后道路和场地的处理措施等。

二、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范围包括：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桩头破除、场平、临时道口开设、降水工程、施工围墙、业主办公区临时设施等，具体详见送审图纸及现场签证确认单及相关资料。

三、审核依据

(一)项目施工竣工图纸、送审结算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打桩记录表及工程联系单等相关资料。

(二)计量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则按照本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计量规则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9)中的计量规则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参考计算。桩基工程量计算:桩长按建设、监理、施工三方签字盖章施工记录的有效桩长结算,超灌部分(设计超灌高度详见图纸)不计入结算价但超灌部分费用须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三)计价标准:

本工程项目除招标人另有规定外,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的计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试桩、包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部分按施工图纸包干,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桩基工程工程量为暂估量,除招标人特别规定需包干的项目外,工程完工后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将依据投标工程量增减工程交更、签证工程量办理结算,

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及桩基工程将依据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如出现项目特征变更、新增清单项目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则此部分价格按以下方式调整:

(a)清单项目特征中仅材料变更时，据实调整变更的材料单价(根据本合同可以调整的部分)，其他人材机价格、管理费、利润、规费等金额一概不调整。

(b)遵循以下调整先后顺序:

①单包工的按各类计日工计价，工作时间按10小时计算;

②按本清单中对应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③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 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2014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等深圳市现行工程计价相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列项，单价(人工、材料、机械)按投标时的单价(人工、材料、机械)计价，投标文件没有可借鉴的单价(人工、材料、机械)按变更当期信息价执行，并下浮22%，管理费(费率)、利润(利润率)、规费(规费率)、税金(税率)按投标文件中所报计价，若投标时综合单价中无法体现管理费(费率)、利润(利润率)、规费(规费

率)，则视为管理费(费率)、利润(利润率)、规费(规费率)向发包人让利，不论何种原因，均不计价。

四、审核结果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100,834,003.28元，送审造价107,848,386.61元，审定造价103,193,724.79元，相对合同增加金额2,359,721.51元，主要原因为桩基工程增加2,143,996.86元，工程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增加85,825.24元，计日工减少15,000.00元，土石方补充协议减少706,090.86元，设计变更增加1,952,334.29元，减项扣减966,344.03元;相对报送核减4,654,661.82元，土石方工程核减0.00元，基坑支护工程核减0.00元，桩基工程核减3,087,828.29元，土石方补充协议核减0.00元，暂列金额核减0.00元，工程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核减0.00元，计日工核减150000.00元，设计变更核减450489.50元，现场签证核减0.00元，减项核减966344.03元，具体核减明细详见对比表。

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补充协议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相对合同增减金额（元）	相对报送核减金额（元）	备注
		1	2	3	4=1-3	5=2-3	
	合同内	64,600,003.28	69,917,853.68	66,679,825.39	2,079,822.10	3,237,828.29	
1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	6,552,151.67	6,552,151.67	6,552,151.67	-	-	总价包干
2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15,850,477.59	15,850,477.59	15,850,477.59	-	-	总价包干
3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	41,947,374.02	47,179,199.17	44,091,370.88	2,143,996.86	3,087,828.29	按实结算，具体审核详见附件一
4	暂列金额	-	-	-	-	-	
5	工程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0	185,825.24	185,825.24	85,825.24	-	按合同约定及保险发票金额结算，具体详见附件二
6	计日工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外	36234000.00	37930732.93	36513899.40	279899.40	1,416,833.53	
7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补充协议	36,234,000.00	35,527,909.14	35,527,909.14	-706,090.86	-	补充协议1、2，按实结算，具体审核详见附件三
8	设计变更	-	2,402,823.79	1,952,334.29	1,952,334.29	450,489.50	
8.1	BG001	-	740,862.57	530,166.34	530,166.34	210,696.23	具体审核详见附件四
8.1.1	3-3、5-5、6-6、7-7、8-8剖面调整支护边线，3-3、5-5调整支护方案			-513,521.83	-513,521.83		
8.1.2	调整锚索腰梁为槽钢腰梁			-18,270.67	-18,270.67		
8.1.3	调整部分支护桩的嵌固深度			1,044,613.19	1,044,613.19		
8.1.4	增加水位观测井			-	-		
8.1.5	增加一处出土坡道			-	-		
8.1.6	税金			17,345.65	17,345.65		
8.2	BG002	-	1,522,218.80	1,324,352.28	1,324,352.28	197,866.52	具体审核详见附件五
8.2.1	调整止水帷幕取消搅拌桩，调整直径为φ600mm@450双管高压旋喷桩			403,950.96	403,950.96		
8.2.2	基坑南侧两地块间支护范围场内管线无法迁改无放坡空间调整支护形式a. 6-6剖面土钉墙改为灌注桩Φ1.4m+锚索支护b. 调整上部			1,019,038.04	1,019,038.04		
8.2.3	场地原设计通道取消，相应取消原基坑7-7剖面			-141,966.04	-141,966.04		
8.2.4	税金			43,329.32	43,329.32		
8.3	BG003	-	139,742.42	97,815.67	97,815.67	41,926.75	具体审核详见附件六
8.3.1	调整各区域的开挖地表高，增加1号、3号厂房的地下一层C2-F1段高差支护			59,704.69	59,704.69		
8.3.2	修改3号厂房坡道支护做法2a-2a剖面			34,910.72	34,910.72		
8.3.3	税金			3,200.27	3,200.27		
9	现场签证	-	-	-	-	-	
10	减项	-	-	-966,344.03	-966,344.03	966,344.03	
10.1	土石方滞纳费用	-	-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具体审核详见附件七
10.2	与总包单位签证索赔费用	-	-	-146,344.03	-146,344.03	146,344.03	具体审核详见附件八
10.3	地勘单位配合桩基单位验桩、定岩工作提供驻场的服务费	-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具体审核详见附件九
	合计	**100,834,003.28**	**107,848,386.61**	**103,193,724.79**	**2,359,721.51**	**4,654,661.82**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部分	66494000.15	
1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土石方工程	6552151.67	
2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5850477.59	
3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44091370.88	
4	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	35527909.14	
5	基坑支护变更1	530166.34	
6	基坑支护变更2	1324352.28	
7	基坑支护变更3	97815.67	
三	暂列金额	0.00	不竞争费用
四	工程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85825.24	不竞争费用。保险费率由联想和联想指定的保险公司进行协商确定，最终按合同约定及保险发票金额结算。
五	计日工	0.00	
六	减项	-966344.03	
1	土石方滞纳费用	-700000.00	
2	与总包单位签证索赔费用	-146344.03	
3	地勘单位配合桩基单位验桩、定岩工作提供驻场的服务费	-120000.00	
	合　　计	103193724.79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3

表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	计日工	0.00	300.00	0.00	综合单价含税包干
合 计					

表 04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一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1389176.03	
1.1	分部工程	41389176.03	
2	措施项目费	1259641.26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0.00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34953.31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0.00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124687.95	
3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42648817.29	
4	应纳税费	1442553.60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3+4		44091370.88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08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机械费用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综合单价	合价
		灌注桩											
1	010302001004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1000mm以内(d≤10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桩身强度C40(混凝土添加剂按设计要求执行)。(浮浆段(超灌)混凝土及充盈系数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6)其他:土石方、淤泥、垃圾等弃置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7)投标人综合考虑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等 (8)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9)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897918.01
2	010302001005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1500mm以内(1000mm<d≤15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桩身强度C35(混凝土添加剂按设计要求执行)。(浮浆段(超灌)混凝土及充盈系数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6)其他:土石方、淤泥、垃圾等弃置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7)投标人综合考虑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等 (8)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9)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6564306.35
3	010302001006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1500mm以内(1000mm<d≤15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桩身强度C40(混凝土添加剂按设计要求执行)。(浮浆段(超灌)混凝土及充盈系数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6)其他:土石方、淤泥、垃圾等弃置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7)投标人综合考虑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等 (8)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9)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1140158.55
4	010302001007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2000mm以内(1500mm<d≤20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桩身强度C35(混凝土添加剂按设计要求执行)。(浮浆段(超灌)混凝土及充盈系数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6)其他:土石方、淤泥、垃圾等弃置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7)投标人综合考虑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等 (8)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9)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15538709.92
5	010302001008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2000mm以内(1500mm<d≤20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桩身强度C40(混凝土添加剂按设计要求执行)。(浮浆段(超灌)混凝土及充盈系数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6)其他:土石方、淤泥、垃圾等弃置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7)投标人综合考虑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等 (8)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9)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1808496.84
6	010302001009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入岩增加费(含试桩)	(1)土质情况:中风化岩层、微风化岩层以下岩层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1000mm以内(d≤10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入岩长度(中风化夹层除外)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6)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158240.69
7	010302001010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入岩增加费(含试桩)	(1)土质情况:中风化岩层、微风化岩层以下岩层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1500mm以内(1000mm<d≤15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入岩长度(中风化夹层除外)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6)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1910005.87
8	01030200101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入岩增加费(含试桩)	(1)土质情况:中风化岩层、微风化岩层以下岩层 (2)空桩桩长:不含空桩 (3)桩径:2000mm以内(1500mm<d≤20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入岩长度(中风化夹层除外)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6)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3560183.02
9	010301004003	凿桩头	(1)桩类型:综合考虑 (2)桩头截面、高度:综合考虑 (3)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4)结算时工程量按设计约定最小值的浮浆段长度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5)其他:含桩头垃圾清理及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 (6)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369894.[illegible]
10	010515004003	钢筋笼	(1)钢筋种类、规格:HPB400,钢筋直径8~10 (2)其他:各种钢筋接头及撑铁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采用方式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3)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t								598660.99

表 08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机械费用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综合单价	合价
11	010515004004	钢筋笼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钢筋直径16-25 (2)其他:各种钢筋接头及撑铁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采用方式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3)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t									2896309.09
12	010515010002	声测管	(1)材质:Q345-B (2)规格型号:Φ57*3.5 (3)其他: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专业技术要求 (4)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									845115.28
13	010515010003	超前钻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综合考虑,不固任何土石情况变化改变单价 (2)桩径:综合考虑 (3)成孔方法:综合考虑 (4)投标人综合考虑打桩场地硬化及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等 (5)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予以结算 (6)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									257391.26
		灌注桩空桩											
14	01030200101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空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按实计量 (3)桩径:1000mm以内(d≤10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投标人综合考虑打桩场地硬化及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钢护筒长度及摊销次数投标人依据地勘资料自行考虑等 (6)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空桩长度(打桩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7)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190907.46
15	010302001013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空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按实计量 (3)桩径:1500mm以内(1000mm<d≤15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投标人综合考虑打桩场地硬化及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钢护筒长度及摊销次数投标人依据地勘资料自行考虑等 (6)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空桩长度(打桩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7)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1376299.58
16	010302001014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成孔)(含试桩)(空桩)	(1)土质情况:土质情况:Ⅰ、Ⅱ、Ⅲ、Ⅳ类土、全风化及强风化岩、含中风化夹层,干土、湿土、淤泥、流沙、泥浆、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2)空桩桩长:按实计量 (3)桩径:2000mm以内(1500mm<d≤2000mm) (4)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满足成孔要求及甲方工期要求 (5)投标人综合考虑打桩场地硬化及制作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钢护筒长度及摊销次数投标人依据地勘资料自行考虑等 (6)结算时工程量按打桩记录空桩长度(打桩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设计桩截面尺寸予以结算 (7)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2507230.41
17	010103001015	空桩回填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渣 (3)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3									769348.35
			合 计										41389176.03

表 1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34953.31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1134953.31
1.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1.2.1	施工临时围挡费	
1.2.2	基坑内场地硬地化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9	二次搬运费	
10	脚手架费	
11	垂直运输机械费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24687.95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4.1	土方支护结构	
15	其他	
合　计		1259641.26
16	**投标人增补项**	
16.1	……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1.1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投标人自行考虑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投标人自行考虑 (3)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机械的的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	项	1.000	124687.95	124687.95
合　计							
2		**投标人增补项**					
2.1		……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联想创新科技园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联想创新科技园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36万㎡	工程造价	646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5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046-01		
建设单位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时尧
副组长	黄欣
组员	韩猛、兰振奇、计海江、杨正维、叶孟奇、余界飞、李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438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8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8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4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5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黄欣
6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钟[illegible]
7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illegible]
8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	高工	[illegible]
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高工	[illegible]
1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工	[illegible]
11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illegible]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桩基础采用泥浆护壁旋挖成孔灌注桩，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泥质粉砂岩、中风化混合花岗岩，入岩深度不小于1倍桩径，且桩长不小于6m，桩径为Φ800（83根）、Φ1000（8根）、Φ1200（93根）、Φ1400（36根）、Φ1500（108根）、Φ1600（11根）、Φ1800（88根）、Φ2000（104根）、Φ2200（7根），有效桩长为6m~47.48m，共 538根。基坑内桩顶设计标高为0~10.9m（相对标高），最大设计桩长为 47m，工程桩桩身采用水下 C35、C40混凝土。

根据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相关检测规定，按照桩基检测方案要求，桩检单位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03月08日对联想创新科技园基桩进行了检测，桩身质量检测结果表明：该工程抽检的工程桩桩身完整连续，成桩质量合格，桩检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相关规定。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 GZC-178、GZC-226-1、GZC-231、GZC-236、GZC-241、GZC-243、GZC-244、GZC-245、GZC-246、GZC-278共10根桩进行了基桩低应变动测抽检，抽检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本工程基坑支护2-2剖面采用放坡，6-6剖面K飞段和8-8剖面采用桩锚支护，其余剖面采用上部放坡+复合土钉墙支护形式进行支护。基坑开挖面积约30681.4㎡，基坑周长1244.2m，开挖深度约为3.40~10.80m。本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除2-2剖面按三级标准控制，其余按二级标准控制。

按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检测单位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20日对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分别进行了支护桩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检测）、预应力锚索抗拔基本试验、预应力锚索抗拔力检测、土钉抗拔力检测、喷层厚度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检验方面，对进场钢筋水泥的规格、数量、质量及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情况均进行详细的核查验收，钢筋进场后均按规范及建设工程强制性规范条文规定进行见证送检，对钢筋、水泥原材料、焊接性能、水泥物理性能等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标准抗压试块送检情况：每根桩送检标养试块每浇筑50m³送一组，检测结果（强度代表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评定合格。

验收组意见：

1、桩基础子分部（分项）工程、基坑支护子分部（分项）所属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达到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3、桩基础子分部工程、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评估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桩基设计单位：	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日	2021年4月2日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日	2021年4月2日

GD-E1-914/6

业绩 7：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与赤湾七路交汇处。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4687.5m2。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6.95 米，暂定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4.15m/-5.75m。基坑开挖面积约 21315.6m2，基坑底边周长约 593.2m。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所有招标施工图纸的工程内容，包括且并不限于：

1、基坑范围以内的土石方的爆破、开挖及余土外运；

2、基坑及边坡支护，以及安全防护；

3、场地内绿化迁移及砍伐工作；

4、临时用水用电及管线迁改（不含海天楼的给水管拆改）等；

5、施工临时便道的施工；

6、场地内的建筑物拆除；

7、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

8、本工程涉及的相关检测、检验试验内容，以及交通疏导等工作；

9、本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详勘报告。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18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

节点工期：1、支护桩节点：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工程所有支护桩；

2、土石方节点：

1）教学区：202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教学区所有土石方工程；

2）宿舍区：2020 年 12 月 5 日完成宿舍区所有土石方工程；

3、操场区土石方及所有施工内容完成节点：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工期延误惩罚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上述 1、2 任一节点工期延误 1-10 天的罚款 100 万元，10-30 天的罚款 200 万元，30 天以上的罚款 500 万元，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甲方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将项目的立项文件或用地规划许可证交予乙方，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误，上述节点 2、3 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款（大写）：玖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壹分

（小写）：95438437.51 元（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3021833.3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87558199.55 元，增值税税费为 7880237.96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每期付款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每期应付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9%）。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3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年7月31签订了“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于新增加桩基础工程的工作内容，现就本项目此部分工作内容在遵照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除以下约定外，其他条款均以主合同为准。

一、本协议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本协议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的工程内容，包括且并不限于：

1、桩基础施工及验收发生的所有相关工作；

2、声测管埋设、桩头凿除；

3、第三方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但承包人须配合第三方检测工作（如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桩头清理和打磨、抽芯孔封堵等）；

4、负责桩基础施工所需的降、排水工作。

本协议不包含以下内容：

1、本工程桩基第三方监测内容（不含声测管埋设）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补充协议范围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赤湾国际学校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价）、图纸。

三、本协议工期

施工总工期：8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节点工期：1、**工程桩节点：**2020年12月25日完成本工程工程桩

2、**协议所有施工内容完成节点：**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

四、本协议承包人方式

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施工承包方式，除以下几种情况外，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且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可调范围，此部分综合单价参照本协议 5.2 条确定；实际施工图纸与本预算图纸不一致之处，视为设计变更。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漏项，按预算计价原则并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3、发包人有权变更合同约定的主材品牌和技术要求。如更改品牌或者技术要求，结算时仅对相关清单子目合同单价中的主材价格部分及主材价差部分的税金进行调整，其余不变；

4、措施项目费用和规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为总价包干，结算时此部分总价不做调整。

五、本协议价款

1、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 41,298,313.54 元，含暂列金额 2,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37,888,361.05 元，增值税税费 3,409,952.49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供应商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2、本协议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确定

2.1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项目计价原则：

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项目单价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仅主材发生变化时，只调整主材之间的差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式并结合施工期间工程当地政府信息指导价下浮后确定其综合单价。

4）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政府信息指导价的或特殊主材(包括装修

材料、招标人限定品牌的材料及设备)，由招标人及施工方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材料价不下浮，其他部分仍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式计价下浮后确定其综合单价。

5）不论何种情况，工程变更在计费时不计算措施费和规费。

2.2 工程变更工程量的确认：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协议工程预付款为本协议价款（扣暂列金额）的30%，即11,789,494.06元。

2、工程进度款的核实及支付

2.1 当工程施工进行到80%时，承包人于当月的25日上报进度款计量，得到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支付本协议价款（扣暂列金额）的30%，即11,789,494.06元。

2.2 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于完工的当月上报进度款计量，得到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支付本协议价款（扣暂列金额）的30%，即11,789,494.06元。

2.3 每期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后30日历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本协议价款（扣暂列金额）的90%时，暂停支付。

2.4 变更及签证在工程结算完成、完工资料移交后一并支付。

2.5 工程结算在承包人提供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完成。结算完成及竣工资料办理手续完成后一个月支付到结算款的97%，此时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累计总额须包含全部结算款及保修金。

2.6 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30天（不计息）支付剩余金额。

2.7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2.8 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9 本项目工程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2.10.本工程付款方式为由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期限为12个月的建行e信通或其他信用支付方式。甲方承诺乙方在进行融资时，融资利率超过4.6%的部分，所产生的资金成本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就超出部分的资金成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次支付前须提供现行法规规定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他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主合同”执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赤湾国际学校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赤湾国际学校项目

工 程 名 称：赤湾国际学校桩基础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41298313.54

（大写）：肆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桩基础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40778382.12		748693.28	1099317.08
	工程建设其他费	519931.4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41298313.54		748693.28	1099317.08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38778382.12		748693.28	1099317.08
	暂列金额	2000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40778382.12		748693.28	1099317.08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桩基础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1.1	暂列金额	项	2000000.00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x暂列金额费率(5%-10%)
合　计			2000000.00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桩基础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堪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元				
2.1	基桩检测		元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		元				
4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元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38762430.00	0.00	38762.43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30~60层0.8~1.2‰，60层及以上0.9~2.4‰，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11412.93	42.16	481168.99	深建价[2013]3号
合　计						519931.4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1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5324851.90	
1.1	分部工程	35324851.90	
2	措施项目费	1085486.55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48693.28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336793.27	
3	其它项目费		
3.1	计日工		
3.2	总承包服务费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4	规费	1099317.08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37509655.53	
6	应纳税费	1268726.59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1132791.60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934.99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5+6		38778382.12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分部工程						
1	010302002005	灌注桩Φ1.0m（实桩）成孔深度≤30m	1.桩截面：Φ1.0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6938435.35	
本页小计							6938435.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	010302002001	灌注桩Φ1.0m（实桩）成孔深度≤45m	1.桩截面：Φ1.0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343147.75	
本页小计							343147.7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3	010302002003	灌注桩Φ1.2m（实桩）成孔深度≤30m	1.桩截面：Φ1.2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2911687.99	
本页小计							2911687.9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4	010302002006	灌注桩Φ1.2m（实桩）成孔深度≤45m	1.桩截面：Φ1.2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543518.71	
本页小计							543518.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6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5	010302002002	灌注桩Φ1.4m（实桩）成孔深度≤30m	1.桩截面：Φ1.4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1074604.50	
本页小计							1074604.5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6	010302002008	灌注桩Φ1.4m（实桩）成孔深度≤45m	1.桩截面：Φ1.4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525469.68	
本页小计							525469.6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7	010302002007	灌注桩Φ1.6m（实桩）成孔深度≤30m	1.桩截面：Φ1.6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3110663.28	
本页小计							3110663.2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8	010302002010	灌注桩Φ1.6m（实桩）成孔深度≤45m	1.桩截面：Φ1.6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265450.08	
本页小计							265450.0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0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9	010302002009	灌注桩Φ1.8m（实桩）成孔深度≤30m	1.桩截面：Φ1.8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662948.19	
本页小计							662948.1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0	010302002011	灌注桩Φ1.8m（实桩）成孔深度≤45m	1.桩截面：Φ1.8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砼（外加剂、抗渗等级综合考虑） 3.成孔方式：旋挖成孔，泥浆护壁，桩长从实际桩底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4.土壤类别：不分类别，综合考虑 5.含钢护筒埋设、拆除（钢护筒长度综合考虑） 6.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7.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8.充盈系数及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 9.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10.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556816.40	
本页小计							556816.4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2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1	010302002013	灌注桩Φ1.0m（空桩）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质情况 2.桩长从原始地面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3.成孔方法：旋挖成孔 4.桩径：1m 5.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6.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7.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1178103.44	
12	010302002015	灌注桩Φ1.2m（空桩）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质情况 2.桩长从原始地面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3.成孔方法：旋挖成孔 4.桩径：1.2m 5.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6.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7.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554543.78	
本页小计							1732647.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3	010302002004	灌注桩Φ1.4m（空桩）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质情况 2.桩长从原始地面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3.成孔方法：旋挖成孔 4.桩径：1.4m 5.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6.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7.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246605.78	
14	010302002020	灌注桩Φ1.6m（空桩）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质情况 2.桩长从原始地面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3.成孔方法：旋挖成孔 4.桩径：1.6m 5.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6.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7.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546595.56	
本页小计							793201.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4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5	010302002022	灌注桩Φ1.8m（空桩）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质情况 2.桩长从原始地面到设计桩顶标高，工程量按实结算 3.成孔方法：旋挖成孔 4.桩径：1.8m 5.泥浆制作：泥浆制作不分类别，必要时需考虑泥浆参入水泥固化费用、硬化等，综合考虑； 6.土方弃置：土方类别、装车方式、运距、场内转运、运输方式等综合考虑 7.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172943.30	
16		空桩回填	1.空桩回填 2.回填材质类别：综合考虑 3.回填运输、场内运输：运距综合考虑 4.回填材料：材料费用单价综合考虑，不单列 5.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3			248739.95	
本页小计							42168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5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7	010202002001	灌注桩入中风岩增加费-岩层成孔深度≤30m 入岩深度 5m以内	1.桩基入岩增加费（如需引孔，费用综合考虑） 2.成孔深度及直径综合考虑，入岩深度综合考虑； 3.范围：含孤石、中风化夹层岩、中风化岩层等 4.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3			3506383.96	
18	010202002002	灌注桩入中风岩增加费-岩层成孔深度≤45m 入岩深度 5m以内	1.桩基入岩增加费（如需引孔，费用综合考虑） 2.成孔深度及直径综合考虑，入岩深度综合考虑； 3.范围：含孤石、中风化夹层岩、中风化岩层等 4.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3			364336.00	
19	010202002003	灌注桩入微风岩增加费-岩层成孔深度≤30m 入岩深度 3m以内	1.桩基入岩增加费（如需引孔，费用综合考虑） 2.成孔深度及直径综合考虑，入岩深度综合考虑； 3.范围：含孤石、微风化岩层等 4.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3			938673.16	
本页小计							4809393.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6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0	010202002004	灌注桩入微风岩增加费-岩层成孔深度≤45m 入岩深度 3m以内	1. 桩基入岩增加费（如需引孔，费用综合考虑） 2. 成孔深度及直径综合考虑，入岩深度综合考虑； 3. 范围：含孤石、微风化岩层等 4. 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3			5108.90	
21	010515004005	钢筋笼	1. 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2. 单价含钢筋搭接费用 3. 钢筋含量：综合考虑损耗 4. 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t			8500208.82	
22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Φ16～25mm	1. 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2. 单价含钢筋搭接费用 3. 钢筋含量：综合考虑损耗 4. 钢筋笼吊筋 5. 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t			274077.88	
23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机械连接 2. 套筒种类：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执行	个			577543.12	
本页小计							9456938.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7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4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1.桩类型：灌注桩 2.余渣弃置：场内运输、运距、装车方式综合考虑 3.含钢筋截断、调直费用 4.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3			390155.20	
25	010515010002	声测管埋设	1.材质规格：钢管，规格综合考虑 2.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m			788091.12	
		分部小计					35324851.90	
本页小计							1178246.32	
合　　计							35324851.9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8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48693.28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748693.28
1.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1.2.1	施工临时围挡费	
1.2.2	基坑内场地硬地化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9	二次搬运费	
10	脚手架费	
11	垂直运输机械费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327209.27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9584.00
14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4.1	土方支护结构	
15	其他	
合　计		1085486.55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19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基坑内场地硬地化		项			
1.1	010501001002	砖渣回填铺设及清运		m3	1.000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327209.27
2.1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执行 2.此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项	1.000	327209.27	327209.27
2.1.1	010016-5	履带式起重机 30t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2.000	7222.40	14444.80
2.1.2	010016-26	旋挖钻机 Φ1000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3.000	23273.32	69819.96
2.1.3	010015-21	旋挖钻机 Φ1000以外(安拆)		台次	3.000	17997.25	53991.75
2.1.4	010016-25	旋挖钻机 Φ1000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4.000	22173.74	88694.96
2.1.5	010015-20	旋挖钻机 Φ1000以内(安拆)		台次	4.000	16912.88	67651.52
2.1.6	010016-1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7.000	4658.04	32606.28
3		施工排水、降水费		项			9584.00
3.1	011706002002	排水、降水	1.排水、降水费 2.其它：具体按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执行 3.此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项	1.000	9584.00	9584.00
3.1.1	00001	潜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100.000	95.84	9584.00
本页小计							336793.27
合　　计							336793.27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20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748693.28
2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项			748693.28
3	(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项			
4	(2.1)	施工临时围挡费		项			
5	(2.2)	基坑内场地硬地化		项			
6	010501001002	砖渣回填铺设及清运		m3	1.000		
本页小计							748693.28
合　计							748693.28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工程　　标段:　　第21页 共2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00	1099317.08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1268726.59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02	1132791.60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0	135934.99
合　计				2368043.6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与赤湾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687.5m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咬合桩、支护灌注桩、锚索支护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2-01360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培成
副组长	罗江山
组员	刘重群、黄启林、李永红、彭华、韩广宇、胡光宣、骆海豪、董翡瑶、吴正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华	胡光宣、刘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正国	董翡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培成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	
4	罗江山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5	刘重群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6	彭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7	胡光宣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8	刘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9	吴正国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施工质量，经业主、监理、设计、勘察及各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完成每道工序施工，各项原材料复检、低应变、超声波检测结果均合格，施工记录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综合评价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与赤湾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687.5m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旋挖灌注桩	层 数	地上： 地下：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培成
副组长	罗江山
组员	刘重群、李永红、白茹、柳秀东、韩广宇、胡光宣、骆海豪、董翡瑶、吴正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柳秀东	胡光宣、刘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吴正国	董翡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培成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白茹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	
4	罗江山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5	刘重群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6	柳秀东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7	胡光宣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8	骆海豪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9	吴正国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验收施工1-1区、1-2区、1-3区、1-4区、1-5区、1-6区、2-1区、2-2区、3-1区、3-2区、3-3区、3-4区范围共530根桩。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施工质量，经业主、监理、设计、勘察及各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完成每道工序施工，各项原材料复检、低应变、抽芯、超声波、抗拔、静载检测结果均合格，施工记录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综合评价赤湾国际学校项目桩基础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GD-E1-914/6

业绩 8：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梯头站场站综合体 5 至 7 号楼及幼儿园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五矿地产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招商蛇口 CHINA MERCHANTS SHEKOU HOLDINGS

合同编号：_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0 版)

项目名称：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 5 至 7 号楼及幼儿园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广海路地段

发 包 人：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蛇口华南区域（广东地区及长沙）2020年~2021 年度前期保障工程（桩基础工程）战略采购标准框架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云区地铁13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5至7号楼及幼儿园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广海路地段。

1.3 工程规模、特征：白云区地铁13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5至7号楼及幼儿园桩基础工程，包含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检测、溶洞处理等主要内容，采用旋挖灌注桩及CFG桩，其中灌注桩桩径包括800mm、1000mm、1200mm及1400mm，灌注桩总桩长约1.15万米，CFG桩桩径为400mm，约700立方米。

1.4 场地情况：按现状进行移交。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采用旋挖机，每台桩机安排2~3组班组，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1.7 工程其他概况：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

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其它：_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5,218,376.99 元，增值税人民币：2,269,653.93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27,488,030.92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捌万捌仟零叁拾元玖角贰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见附件 9 合同清单。

3.4 工程价款的说明：

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打桩机械现场安拆及进退场费（除约定的可计取二次进出场费的情况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排水降水、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等在内）及桩身原材料和焊缝等检测（包括配合桩基检测工作）费用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无论桩进深、地质情况如何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 30%；余款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

8.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二十、其他

2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 / 仲裁。

[√] 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附件 3：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图纸目录

附件 7：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 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附件 9：合同清单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华盈国际 201 单元

电　　话：020-82406501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电　　话：0755-21608900

合同清单

附件 9：合同清单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其他费	主材费	
					C=A+B	A	B	
一	旋挖灌注桩							
1	800mm 旋挖成孔费	1. 桩径:800mm 2. 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 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 孔深：综合考虑 5. 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 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 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349,269.00

2	1000mm 旋挖成孔费	1. 桩径：1000mm 2. 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 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 孔深：综合考虑 5. 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 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 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3,361,894.19
3	1200mm 旋挖成孔费	1. 桩径：1200mm 2. 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 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 孔深：综合考虑 5. 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 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 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1,146,258.84

	1400mm 旋挖成孔费	1. 桩径：1400mm 2. 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 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 孔深：综合考虑 5. 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 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 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93, 795. 64
4	灌注桩钢筋笼制作安装	1. 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2. 钢筋按中轴计取，不计任何损耗量（技术搭接、工艺拱接及接头），定位筋，非设计拼接、钢筋定尺长度等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 制作、安装（吊装）以及达到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一切施工工艺 4.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 图纸及技术要求	t					2, 883, 040. 00
5	灌注桩混凝土水下C35	1. 混凝土强度：水下C35 2. 计价综合考虑泵送方式、充盈系数、砼超灌、注浆导管制安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施工包括清理基层、砼制作、运输、浇捣、养护等)，及其它一切辅材费用 3. 工程量按设计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	m3					4, 490, 408. 70

		积计算						
6	旋挖桩入岩增加费	1.旋挖桩入岩增加费 2.设计桩径(mm):综合考虑 3.中、微风化考虑入岩，中风化按入岩量*0.7系数，微风化按全入岩考虑 4.工程量按超前钻数值入岩长度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扩大头不计算，综合考虑到单价中）	m3					9,170,780.00
7	凿桩头	1.孔径综合考虑； 2.含脱护筒、桩头混凝土及浮浆凿除，清理、整平、钢筋保护及调直； 3.凿除的混凝土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118,692.00
二	CFG桩							

148

1	CFG桩成孔	1.桩径:400mm 2.成孔方式：沉管成孔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按成孔长度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443,455.42
2	CFG桩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水下C30 2.计价综合考虑泵送方式、充盈系数、砼超灌、注浆导管制安、桩顶褥垫层、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施工包括清理基层、砼制作、运输、浇捣、养护等),及其它一切辅材费用 3.工程量按设计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m3					474,014.40
3	CFG桩入岩增加费	1.CFG桩入岩增加费 2.设计桩径(mm):综合考虑 3.中、微风化考虑入岩，中风化按入岩量*0.7系数，微风化按全入岩考虑 4.工程量按实际入岩长度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扩大头不计算，综合考虑到单价中）	m3					0.00

4	凿桩头	1.孔径综合考虑； 2.含脱护筒、桩头混凝土及浮浆凿除，清理、整平等； 3.凿除的混凝土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28,134.40
三	**溶洞/斜岩处理**				
1	溶洞注浆	1.溶洞注浆 2.周边孔双液体浆，配比按图纸或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3.中间孔压注水泥浆，配比按图纸或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68,118.55
2	袖阀管制安	1.钻孔深度、孔径:综合考虑 2.注浆/出气孔袖阀管制安，管径综合考虑 3.成孔材料、器具运输、工作面内降排水、机械进退场等各项措施 4.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工作内	m		305,830.00
3	溶洞注浆	1.灌注材料：水泥砂浆 2.材料配合比：水：水泥：中砂（0.5:1:1），流动度 70　　3.要求：采用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4.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3		97,919.60

4	灌填砂石	1. 特大溶(土)洞(洞高大于 10m 的无填充或半填充溶土洞),灌填砂石 2. 砂石比例：按图纸及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3. 注浆/出气孔袖阀管制安，管径综合考虑 4.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0.00
5	回填素混凝土	1. 回填素混凝土（暂按 C15 考虑） 2.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 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0.00
四	**签证费用**				
1	**幼儿园 CFG 施工换填工程**	幼儿园旧基础破除	m3		33,421.03
2	**幼儿园 CFG 施工换填工程**	幼儿园土方换填	m3		16,947.05
五	**措施费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	1. 计算规则按工程造价百分比计算。 2. 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项（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现场情况、工期、施工方案、清单编制说明等为满足该项目所需要做的措施），除检测费和大型机械二次进退场费外，其余一切措施费用不单开项，都考虑在本项清单内。	项		713,979.93
六	**项目其他费**				

1	检测及配合费	1. 桩基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检测部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及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质监站、安监站等）的配合 2. 试桩、验桩实验须在现有桩基施工面进行，试桩、验桩配合工作包括按检验单位要求接桩至试验工作面，灌注桩的设计桩顶继续延长到原场地地面的费用及桩检测完后的拆除及外运等费用 3. 检测类别及数量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4. 若需要专家论证，需包含相关专家论证费用 5. 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 图纸及技术要求	项					1, 410, 308. 13
2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1、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旋挖机二次进退场费用	台*次					12, 110. 09
						不含税合计（元）：		25, 218, 376. 99
						税金（元）：		2, 269, 653. 93
						含税合计（元）：		27, 488, 030. 92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 号
A00301	CJ	051	60	8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天佑	项目负责人	陈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易党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永春	项目负责人	胡庆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范志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374	合格	合格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笼）	374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建筑 1 ，检验批数：	374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illegible]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 号
301	CJ	051	60	9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0□□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监督登记号		BYJD20201029003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	A5:12353.7㎡ A6:18888.81㎡ A7:18964.93㎡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 7 月 1 日	
见证员	赖伟东		培训证号		20180804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440111004668507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16445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271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72028	注册证号	440101000072750	
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6160	注册证号	440000000042782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50866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420643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8663	注册证号	440111000007413	
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42号	注册证号	440111005266102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字01015	注册证号	440104000008929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完整、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9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 号
A00301	CJ	051	60	10

附表四

穗建中验－9

桩基础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项目监督登记号：BYJD20201029003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住宅及公建配套工程（自编号A5#、G4#）、住宅楼（自编号A6、A7）工程	子分部工程规模（桩径、桩数、面积、层数、道桥长度、跨度）	灌注桩桩径Φ800~Φ1400，桩数374根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3.01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07.01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6160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50866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员姓名	赖伟东
基础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2119125815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1819022845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16192119R
		资质证号	

桩基础 子分部工程验收登记文件已于2023年0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

1、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附件
3、 桩基础检测报告

监督员：[illegible]、赖伟东

2023年2月20日

备注		(监督机构质量业务专用章) 2023年2月20日

此表一式四份，监督站、建设、施工及档案馆各存一份。

10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 号
A00301	CJ	051	8	6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A00301	CJ	051	

复合地基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幼儿园（自编号 G3#）及地下室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天佑	项目负责人	阳东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章新佳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	2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1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奇 2022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蔼晓锋 2022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梁隽 2022年7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仁 2022年7月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奇 粤1442020202106445(00) 建筑 2024.05.1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仁 注册号44016936 有效期2023.02.09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A00301	CJ	051	

GD420

复合地基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幼儿园（自编号G3#）			监督登记号	BYJD20201029003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	4347.27㎡，3层			基础类型	8 7 复合地基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 5 月 23 日	
见证员	赖伟东			培训证号	20180804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440111004668507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16445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271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72028	注册证号	440101000072750	
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6160	注册证号	440000000042782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50866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420643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8663	注册证号	440111000007413	
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42号	注册证号	440111005266102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字01015	注册证号	440104000008929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	完整、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7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 号
A00301	CJ	051	8	8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A00301	CJ	051	

附表四　　穗建中验—9

复合地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项目监督登记号：BYJD20201029003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幼儿园（自编号G3#）及地下室工程、通透式围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规模（桩径、桩数、面积、层数、道桥长度、跨度）	建筑面积：4347.27 m²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CFG桩复合地基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3.01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05.23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6160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员姓名	赖伟东
基础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2119125815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1819022845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16192119R
		资质证号	

复合地基 子分部工程验收登记文件已于2023年02月03日收讫，文件齐全。

1、 复合地基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复合地基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附件
3、 复合地基检测报告

监督员：[illegible]

2023年2月3日

备注	同意登记	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质量中间验收登记专用章 (监督机构质量业务专用章) 2023年2月3日

此表一式四份，监督站、建设、施工及档案馆各存一份。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

业绩 9：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五矿地产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招商蛇口 CHINA MERCHANTS SHEKOU HOLDINGS

合同编号：PCHY-019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0 版)

项目名称：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广海路地段

发 包 人：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12 日

五矿地产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招商蛇口 CHINA MERCHANTS SHEKOU HOLDINGS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广海路地段。

1.3 工程规模、特征：白云区地铁 13 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除 5、6、7 号楼及幼儿园）、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包含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检测、溶洞处理等主要内容，采用旋挖灌注桩，其中灌注桩桩径包括 800mm、1000mm、1200mm 及 1400mm，灌注桩总桩长约 1.65 万米。

1.4 场地情况：按现状进行移交。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采用旋挖机，每台桩机安排 2~3 组班组，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1.7 工程其他概况：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2 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桩基础施工为固定单价包干，桩基检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桩基础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桩基检测、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1,886,335.46 元，增值税人民币：4,669,770.19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56,556,105.65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壹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伍万陆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见附件合同清单。

3.4 工程价款的说明：

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打桩机械现场安拆及进退场费（除约定的可计取二次进出场费的情况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排水降水、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等在内）及桩身原材料和焊缝等检测（包括配合桩基检测工作）费用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无论桩进深、地质情况如何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 30%；余款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发生变更的依合同约定调整）。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2）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1 桩基础综合单价包括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3.6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附件 3：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 5：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6：图纸目录

附件 7：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 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附件 9：招标答疑及补遗

附件 10：询标承诺函

附件 11：合同清单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华盈国际 201 单元

电　　话：020-82406501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电　　话：0755-21608900

合同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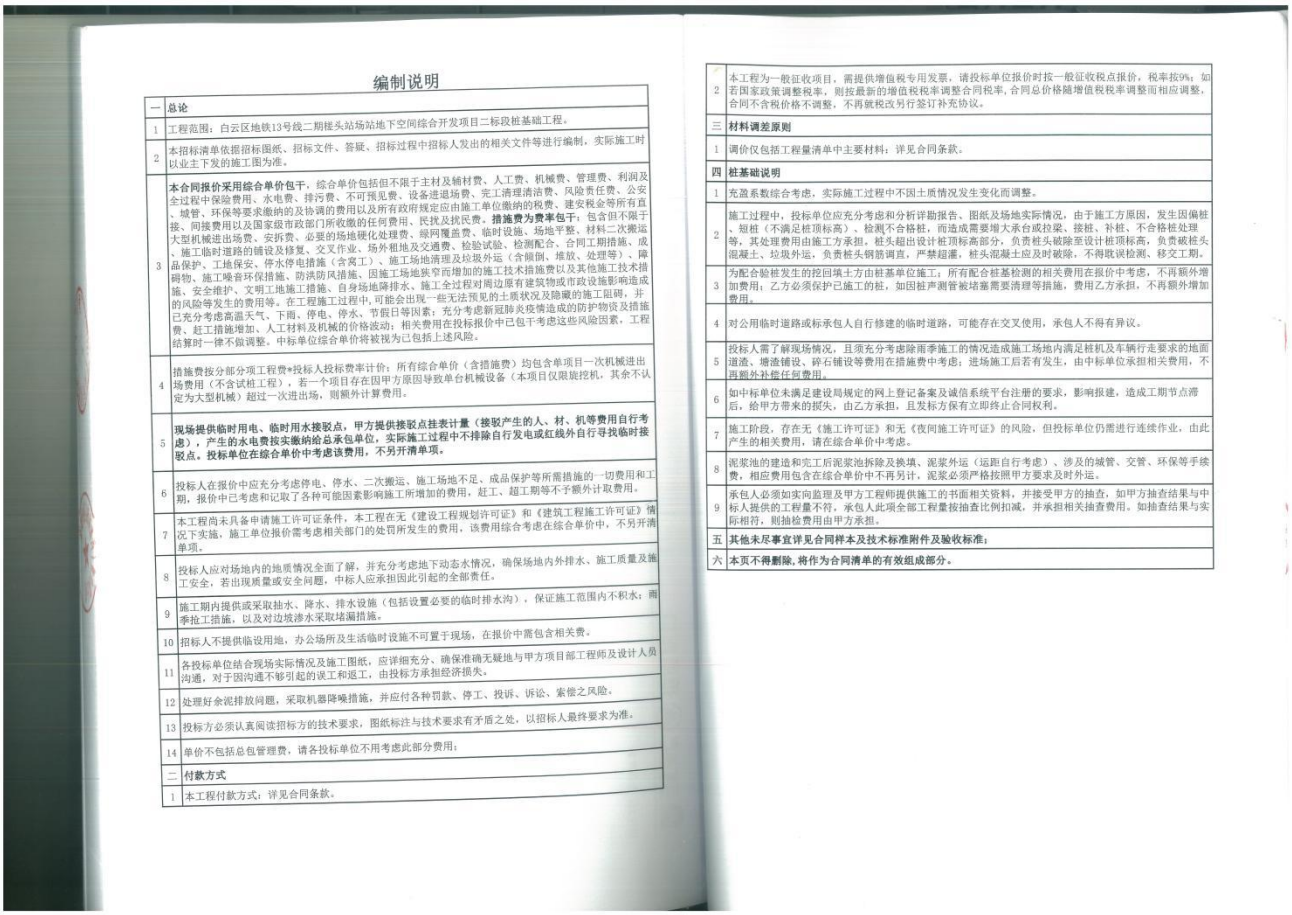

编制说明

一	**总论**
1	工程范围：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二标段桩基础工程。
2	本招标清单依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相关文件等进行编制，实际施工时以业主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3	**本合同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水电费、排污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退场费、完工清理清洁费、风险责任费、公安、城管、环保等要求缴纳的及协调的费用以及所有政府规定应由施工单位缴纳的税费、建安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以及国家级市政部门所收缴的任何费用、民扰及扰民费。**措施费为费率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必要的场地硬化处理费、绿网覆盖费、临时设施、场地平整、材料二次搬运、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及修复、交叉作业、场外租地及交通费、检验试验、检测配合、合同工期措施、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停水停电措施（含窝工）、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障碍物、施工噪音环保措施、防洪防风措施、因施工场地狭窄而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自身场地降排水、施工全过程对周边原有建筑物或市政设施影响造成的风险等发生的费用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无法预见的土质状况及隐蔽的施工阻碍，非已充分考虑高温天气、下雨、停电、停水、节假日等因素；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干考虑这些风险因素，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中标单位综合单价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4	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人投标费率计价；所有综合单价（含措施费）均包含单项目一次机械进出场费用（不含试桩工程），若一个项目存在因甲方原因导致单台机械设备（本项目仅限旋挖机，其余不认定为大型机械）超过一次进出场，则额外计算费用。
5	**现场提供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驳点，甲方提供接驳点挂表计量（接驳产生的人、材、机等费用自行考虑），产生的水电费按实缴纳给总承包单位，实际施工过程中不排除自行发电或红线外自行寻找临时接驳点。投标单位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该费用，不另开清单项。**
6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报价中已考虑和记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赶工、超工期等不予额外计取费用。
7	本工程尚未具备申请施工许可证条件，本工程在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实施，施工单位报价需考虑相关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开清单项。
8	投标人应对场地内的地质情况全面了解，并充分考虑地下动态水情况，确保场地内外排水、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若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9	施工期内提供或采取抽水、降水、排水设施（包括设置必要的临时排水沟），保证施工范围内不积水；雨季抢工措施，以及对边坡渗水采取堵漏措施。
10	招标人不提供临设用地，办公场所及生活临时设施不可置于现场，在报价中需包含相关费。
11	各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应详细充分、确保准确无疑地与甲方项目部工程师及设计人员沟通，对于因沟通不够引起的误工和返工，由投标方承担经济损失。
12	处理好余泥排放问题，采取机器降噪措施，并应付各种罚款、停工、投诉、诉讼、索偿之风险。
13	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方的技术要求，图纸标注与技术要求有矛盾之处，以招标人最终要求为准。
14	单价不包括总包管理费，请各投标单位不用考虑此部分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本工程为一般征收项目，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按一般征收税点报价，税率按9%；如若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税率，合同总价格随增值税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调整，不再就税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材料调差原则**
1	调价仅包括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详见合同条款。
四	**桩基础说明**
1	充盈系数综合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因土质情况发生变化而调整。
2	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和分析详勘报告、图纸及场地实际情况，由于施工方原因，发生因偏桩、短桩（不满足桩顶标高）、检测不合格桩，而造成需要增大承台或拉梁、接桩、补桩、不合格桩处理等，其处理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桩头超出设计桩顶标高部分，负责桩头破除至设计桩顶标高，负责破桩头混凝土、垃圾外运，负责桩头钢筋调直，严禁超灌，桩头混凝土应及时破除，不得取误检测、移交工期。
3	为配合验桩发生的挖回填土方由桩基单位施工；所有配合桩基检测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再额外增加费用；乙方必须保护已施工的桩，如因桩声测管被堵塞需要清理等措施，费用乙方承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	对公用临时道路或标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临时道路，可能存在交叉使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投标人需了解现场情况，且须充分考虑除雨季施工的情况造成施工场地内满足桩机及车辆行走要求的地面道渣、增渣铺设、碎石铺设等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进场施工后若有发生，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不再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6	如中标单位未满足建设局规定的网上登记备案及诚信系统平台注册的要求，影响报建，造成工期节点滞后，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发标方保有立即终止合同权利。
7	施工阶段，存在无《施工许可证》和无《夜间施工许可证》的风险，但投标单位仍需进行连续作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请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8	泥浆池的建造和完工后泥浆池拆除及换填、泥浆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涉及的城管、交管、环保等手续费，相应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泥浆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外运。
9	承包人必须如实向监理及甲方工程师提供施工的书面相关资料，并接受甲方的抽查，如甲方抽查结果与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不符，承包人此项全部工程量按抽查比例扣减，并承担相关抽查费用。如抽查结果与实际相符，则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样本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
六	**本页不得删除，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白云区地铁13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
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页签名称	不含税合价	税率	含税合价	备注
1	桩基础工程	51,886,335.46	9%	56,556,105.65	
2	合计	51,886,335.46	9%	56,556,105.65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备注
						其他费	主材费		
					C=A+B	A	B		
一	旋挖灌注桩								
1	800mm旋挖成孔费	1.桩径:8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1,343,826.40	
2	1000mm旋挖成孔费	1.桩径:10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3,226,659.88	
3	1200mm旋挖成孔费	1.桩径:12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2,300,293.00	

白云区地铁13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备注
					C=A+B	其他费 A	主材费 B		
4	1400mm旋挖成孔费	1.桩径:14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332,320.22	
6	灌注桩钢筋笼制作安装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2.钢筋按中轴计取，不计任何损耗量（技术搭接、工艺搭接及接头），定位筋，非设计搭接、钢筋定尺长度等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制作、安装（吊装）以及达到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一切施工工艺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t				7,949,084.67	
7	灌注桩混凝土水下C35	1.混凝土强度：水下C35 2.计价综合考虑泵送方式、充盈系数、砼超灌、注浆导管制安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施工包括清理基层、砼制作、运输、浇捣、养护等),及其它一切辅材费用 3.工程量按设计有效桩长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7,627,173.04	
8	旋挖桩入岩增加费	1.旋挖桩入岩增加费 2.设计桩径(mm):综合考虑 3.中、微风化考虑入岩，中风化按入岩量*0.7系数，微风化按全入岩考虑 4.工程量按超前钻数值入岩长度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扩大头不计算，综合考虑到单价中） 5.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10,695,593.60	
10	凿桩头	1.孔径综合考虑; 2.含脱护筒、桩头混凝土及浮浆凿除，清理、整平、钢筋保护及调直; 3.凿除的混凝土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247,194.31	
11	锚杆钻孔、灌浆费用	1.孔径：不分规格，综合考虑 2.浆液：水泥42.5 3.包含灌入浆液以外的所有费用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485,596.50	
12	锚杆钻孔入岩增加费	1.入岩深度、岩层类别、孔径综合考虑; 2.中、微风化考虑入岩，中风化按入岩量*0.7系数，微风化按全入岩考虑 3.工程量按超前钻数值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6,660.00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备注
					C=A+B	其他费 A	主材费 B		
13	锚杆钢筋（钢材加工制作、顶装锚杆等）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2.钢筋按中轴计取，不计任何损耗量（技术搭接、工艺搭接及接头），定位筋，非设计搭接、钢筋定尺长度等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制作、安装（吊装）以及达到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一切施工工艺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t				1,083,378.61	
14	独立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泵送商品混凝土 P6抗渗 2.运输、浇捣、养护 3.含混凝土泵送费用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567,917.57	
15	独立基础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2.钢筋按中轴计取，不计任何损耗量（技术搭接、工艺搭接及接头），定位筋，非设计搭接、钢筋定尺长度等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制作、安装（吊装）以及达到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一切施工工艺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t				301,243.88	
16	独立基础砖胎膜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综合考虑，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基础类型:砖基础、砖胎模 3.墙体厚度综合考虑 4.砂浆强度等级:M5水泥砂浆 5.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60,886.00	
17	砖胎膜抹灰	1.砖胎膜抹灰 2.抹灰厚度综合考虑	m^2				20,153.70	
18	冲（钻）孔桩成孔（桩径800）	1.桩径:8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201,573.96	

白云区地铁13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备注
					C=A+B	其他费 A	主材费 B		
19	冲（钻）孔桩成孔（桩径1000）	1.桩径:10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483,998.98	
20	冲（钻）孔桩成孔（桩径1200）	1.桩径:12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345,043.95	
21	冲（钻）孔桩成孔（桩径1400）	1.桩径:1400mm 2.成孔方式：成孔方式不限 3.地层情况：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4.孔深：综合考虑 5.外运：土石方、废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6.含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砌筑拆除、泥浆制作、运输、防坍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孔口采用钢护筒）、预埋声测管、处理原有旧基础或孤石、场地清理等费用 7.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8.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				49,848.03	
22	钢筋笼制安费用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2.钢筋按中轴计取，不计任何损耗量（技术搭接、工艺搭接及接头），定位筋，非设计搭接、钢筋定尺长度等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制作、安装（吊装）以及达到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一切施工工艺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t				1,192,362.70	
23	入岩增加费	1.冲（钻）孔桩入岩增加费 2.设计桩径(mm):综合考虑 3.中、微风化考虑入岩，中风化按入岩量*0.7系数，微风化按全入岩考虑 4.工程量按超前钻数值入岩长度乘以设计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扩大头不计算，综合考虑到单价中） 5.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³				1,604,339.04	
二	溶洞/斜岩处理								
1	溶洞注浆	1.溶洞注浆 2.周边孔双液体浆，配比按图纸或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3.中间孔压注水泥浆，配比按图纸或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2,000,000.00	
2	袖阀管制安	1.钻孔深度、孔径:综合考虑 2.注浆/出气孔袖阀管制安，管径综合考虑 3.成孔材料、器具运输、工作面内降排水、机械进退场等各项措施 4.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工作内	m				873,800.00	
3	溶洞注浆	1.灌注材料：水泥砂浆 2.材料配合比：水：水泥：中砂（0.5:1:1），流动度70 3.要求：采用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4.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3				3,400,000.00	溶洞处理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采用的处理方案，场地内有合适的填充材料，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后可就地取材，材料费需从综
4	灌填砂石	1.特大溶(土)洞(洞高大于10m的无填充或半填充溶土洞),灌填砂石 2.砂石比例：按图纸及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3.注浆/出气孔袖阀管制安，管径综合考虑 4.包含运料、回填、检查、堵孔（包括但不仅限于采用冲孔机）清理等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内容 5.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225,000.00	

白云区地铁13号线槎头站场站综合体一期、二期一标桩基础工程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备注
						其他费	主材费		
					C=A+B	A	B		
5	回填素混凝土	1.回填素混凝土（暂按C15考虑） 3.包含运料、回填、检查、堵孔（包括但不仅限于采用冲孔机）清理等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内容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641,050.00	合单价里扣除。
6	水泥拌黏土	1.水泥拌黏土 2.材料配合比：3:7 3.包含运料、回填、检查、堵孔（包括但不仅限于采用冲孔机）清理等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内容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300,000.00	
6	水泥拌片石黏土	1.水泥拌片石黏土 2.材料配合比：1：1：8 3.包含运料、回填、检查、堵孔（包括但不仅限于采用冲孔机）清理等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内容 4.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m3					300,000.00	
三	措施费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	1.计算规则按工程造价百分比计算。 2.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项（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现场情况、工期、施工方案、清单编制说明等为满足该项目所需要做的措施），除检测费和大型机械二次进退场费外，其余一切措施费用不单开项，都考虑在本项清单内。 3.满足本项目合同、清单编制说明、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所需的一切内容。	项					1,340,219.95	
四	项目其他费								
1	检测及配合费	1.桩基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检测部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及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质监站、安监站等）的配合 2.试桩、验桩实验须在现有桩基施工面进行，试桩、验桩配合工作包括按检验单位要求接桩至试验工作面，灌注桩的设计桩顶继续延长到原场地地面的费用及桩检测完后的拆除及外运等费用 3.检测类别及数量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4.若需要专家论证，需包含相关专家论证费用 5.未尽事宜详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	项					2,669,007.38	根据附表1提供检测报价，按项包干
2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1、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旋挖机二次进退场费用	台*次					12,110.09	仅计算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二次进出场费用
五	合计							51,886,335.46	

桩基检测费项目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备注
						其他费	主材费		
					C=A+B	A	B		
1	低应变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根					79,086.88	
2	基桩静载试验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10kN					1,098,869.70	
3	基桩抗拔试验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10kN					469,196.80	
4	声测管	1.综合考虑规格型号及材质	m					0.00	
5	高应变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根					0.00	
6	超声波（不含声测管埋设）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2.不含声测管埋设等费用。	m					147,437.00	
7	天然地基持力层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1、持力层类型：天然基础 2、检测方法需满足浅层平板载荷试验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3、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检测的各种材料及设备的进出场费、安拆费、堆载及卸载、设备与配重配合现场场内转移等	点					0.00	
8	灌注桩钻芯检测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m					874,417.00	
9	水泥搅拌桩钻芯检测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m					0.00	
10	锚杆（索）、土钉抗拔试验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根					0.00	

桩基检测费项目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直接费		不含税合价	备注
						其他费	主材费		
					C=A+B	A	B		
11	界面钻芯管埋设	1.综合考虑规格型号及材质	m					0.00	
12	界面钻芯	1.如实际发生需甲方及设计单位以书面确认工程量，否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m					0.00	
合计								2,669,007.38	

备注：投标单位在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投标单位可自行考虑该项目的检测方案，根据列表内容报工程量及报价，如列表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则自行添加检测项报价，检测方案金额由施工方上报汇总至桩基础工程清单，按项总价包干，结算不再调整。如因桩基方案出现较大调整，实际发生未发生列表检测项目，则结算时作相应扣减。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住宅（自编号 A2）、公建配套工程（自编号 G1#垃圾收集站）						
施工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威	项目负责人	陈良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牛红霞
分包单位	深圳市鲲鹏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永春	项目负责人	付友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范志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498	合格	合格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笼）	498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	498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0□□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住宅（自编号 A2）、公建配套工程（自编号 G1＃垃圾收集站）		监督登记号		BYJD20201029003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	33508.52㎡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1年 7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见证员	赖伟东		培训证号		20180804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440111004668507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16445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271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72028	注册证号	440101000072750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16445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271
总承包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01676	注册证号	914401013535046187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50866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420643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8663	注册证号	440111000007413
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42号	注册证号	440111005266102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字01015	注册证号	440104000008929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完整、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附表四　　穗建中验—9

桩基础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项目监督登记号：BYJD20210611002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住宅（自编号A2）、公建配套工程(自编号G1#垃圾收集站）	子分部工程规模（桩径、桩数、面积、层数、道桥长度、跨度）	灌注桩桩径Φ800~Φ1400，桩数498根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7.06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03.15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01676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50866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员姓名	赖伟东
基础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2119125815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2219022845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2119125815
		资质证号	

桩基础 子分部工程验收登记文件已于2024年07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

1、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附件
3、 桩基础检测报告

监督员：张新宁、赖伟东　2024年7月19日

备注	同意登记	(监督机构质量监督专用章) 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质量中间验收登记专用章 2024年7月19日

此表一式四份，监督站、建设、施工及档案馆各存一份。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号
A00301	CJ	051	311	8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住宅楼（自编号A9）工程、住宅楼（自编号A8）及地下室工程、公建配套工程（自编号G5#垃圾收集站）						
施工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威	项目负责人	陈良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牛红霞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永春	项目负责人	付友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范志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309	合格	验收合格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笼）	309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309~~ 618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3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31日 （盖章）

GD-C5-7311

8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号
A00301	CJ	051	9

GD420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住宅楼（自编号A9）工程、住宅楼（自编号A8）及地下室工程、公建配套工程（自编号G5#垃圾收集站）		监督登记号	BYJD20201029003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	A8:18872.8㎡ A9：17180.07㎡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1年 6 月 4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见证员	赖伟东		培训证号	20180804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440111004668507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16445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271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72028	注册证号	440101000072750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16445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271
总承包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01676	注册证号	914401013535046187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50866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420643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8663	注册证号	440111000007413
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42号	注册证号	440111005266102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字01015	注册证号	440104000008929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完整、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9

全宗号	分类号	项目号	案卷号	序号
A00301	CJ	051	311	9

附表四　　穗建中验—9

桩基础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项目监督登记号：BYJD20210604001

工程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住宅楼（自编号A9）工程、住宅楼（自编号A8）及地下室工程、公建配套工程（自编号G5#垃圾收集站）	子分部工程规模（桩径、桩数、面积、层数、道桥长度、跨度）	灌注桩桩径Φ800~Φ1400，桩数309根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6.04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08.0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01676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50866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员姓名	赖伟东
基础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2119125815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1819022845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2119125815
	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16192119R

桩基础 子分部工程验收登记文件已于2023年09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

1、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附件
3、 桩基础检测报告

监督员：徐[illegible]、杨[illegible]

2023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同意登记	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质量中间验收登记专用章 (监督机构质量业务专用章) 2023年9月15日

此表一式四份，监督站、建设、施工及档案馆各存一份。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0

业绩 10：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679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DY03-06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27 112399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洋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5

查验码：7336498669544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6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汇海大道、太子湾大道、商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15712 ㎡，容积率 9.04，建筑面积约 230000 ㎡。项目拟建 1 栋综合体，建筑物高度 380m，地下 5 层。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抗浮锚杆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抗浮锚杆工程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9514792.65 元，增值税人民币：10756331.3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0271123.9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元。

[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348623.85 元，增值税人民币：1651376.15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00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万元。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0年 11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22年 06 月 30 日。合同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开工令日期类推300个日历天，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 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提供有关隐蔽管道、电讯、电力电缆资料。

7.1.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协助办理）

7.1.3 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套，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7.1.4 提供施工图 4 套。

7.1.5 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 7 日办理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7.1.6 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公司和设计院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做好经有关单位签署的会议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承包人。

赔担保金额。

（3）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6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6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027.11239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7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3/25	验收日期	2022/7/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7-01		
建设单位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林江
副组长	陈鹏
组员	贾单峰、李峰辉、刘晨、王玲、吴洋、李立明、秦龙华、曹新恒、李于江、李吴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林江	贾单峰、李峰辉、刘晨、王玲、吴洋、李立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鹏	秦龙华、曹新恒、李于江、李吴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南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				
3		南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4				
5				
6				
7				
8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华基勘察院	高工	
10				
1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4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5		深圳市基土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项目负责	
16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7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GD-E1-914/6

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工程施工类）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DY03-06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中标价（合同金额）**	13027.112399万元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吴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曹新恒 质量负责人：周清想 安全负责人：陈舵 成本负责人：赵祖云 生产经理：李立明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该工程符合合同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场地按时完成交付任务。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差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3、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俞传熙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219850518773X	手机号码	159806020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6.7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52014201411097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3802.92194 万元	202210.27-2022.12.25	三亚市	专业分包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总金额 19271.648532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6074.506967 万元	2019.12.3-2022.10.10	深圳市	施工承包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6111.722101万元	2019.6.20-2021.2.28	深圳市	施工承包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俞传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5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352014201411097

聘用企业：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825



姓　　名：俞传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1日　　至 2025年08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说　明

一、持证人对证书应妥为保存，不得转让、涂改、损毁。证书遗失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因工作单位变更，现工作单位应及时办理变更记录。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9-12-30

证书管理号 191099391002

姓　　名 俞传熙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2198505187 73X

工作单位 贵州如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俞传熙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3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5201405000576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三十 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俞传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福建省连江县下宫乡大洋村洋东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2198505187 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29-2038.10.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俞传熙　　社保电脑号：641802174　　身份证号码：350122198505187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5	209363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6	209363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3360.0	1680.0			315.0	105.0			105.0		210.0		168.0	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58c5c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俞自强
206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350122198505187754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福州市连江县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5980602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管理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 1：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ssysh.1130shkjc.1130shkjc1-zssysh-sg-2022-10-0005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2 版)

项目名称：招商海月花园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发 包 人：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1.3 工程规模、特征：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其中 PHC-500-125AB 型管桩约 5724.00 根，总桩长约 126483.50 米。（具体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详见图纸资料。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图纸资料。

1.6 施工方式：详见图纸资料。

1.7 工程其他概况：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施工，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因本工程在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实施，承包人对桩基础工程所有事项的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自行负责，由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无证施工中针对施工单位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

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4,889,192.11元，增值税人民币：3,140,027.2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8,029,219.4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零贰拾柒元贰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

附件 8：《招商蛇口桩基与地下工程专项评估表》（2022 版）

附件 9：招商蛇口 2022 年桩基与地基基础专项评估体系宣贯

附件 10：CMSK-ZB-YY-GC-BZ003-桩基础施工质量技术标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zssysh. 1130shkjc. 1130shkjc1-zssysh-sg-2022-10-00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主要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情况：

1、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已完成 100%，且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illegible]	招商港湾	项目经理			
	[illegible]	重庆勘测	总代			
	[illegible]	招商三亚	现场负责人			
	刘慧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业绩 2：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21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033.346926万元

中标工期：242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亚新

本工程于 2019-08-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18

查验码：90101432389949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sg-2019-10-000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新时代广场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1922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5762.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174.60 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3810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商业）8300.93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公交首末站 32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2376.2 平方米、邮政所 1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10 平方米，地上核增 5276 平方米，地下核增 711.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588.11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房 44275.24 平方米，配套商业 2689.07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623.8 平方米），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5550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9609.92 平方米，容积率为 8.09，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30%，塔楼建筑总高度约 249 米，层数为 56 层，裙房建筑总高度为 23.75 米，层数为 4～5 层，地下为 3 层，设置停车位 845 辆。基坑开挖面积约 17200 平方米，基坑支护深度约为 14.2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注：此数据仅供参考，后续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基坑支护的形式为：咬合桩+三管旋喷桩+内支撑等。桩基类型为：旋挖成孔灌注桩。

1.4 场地情况：

1.5 地质资料情况：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1）基础施工图内基础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包括截桩、破桩头，当桩头低于设计标高时，由中标人负责接桩至设计标高）；试桩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等阻碍桩基等情况的处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基础工程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如坡道修整、道路修整、安全维护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投标人施工前认为需要平整、硬化现有场地、道路的工作；现场一切影响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的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都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由于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5）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主体施工总承包人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基坑降水，排、降水时间至主体施工单位进场为止，因该工程在雨季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雨季赶工排水措施及暴雨天气紧急抽水的人工费和台班费、雨季应急物资费用，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因暴雨增加的抽水台班及临时抢险措施，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6）排水许可证由投标人自行办理，接管和排水等产生的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要爆破的石方，由投标人自行爆破处理，所发生的手续、爆破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8）本工程相关各种手续、临时用电、用水、临时设施、道路疏通、施工中间及竣工检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地下室施工的配合等工作；

（9）投标人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选择场地临时出入口位置，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和临时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至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洗车池、沉淀池由报价人自行深化设计，设计要满足文明施工需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10）一切影响施工的所有地质情况，请投标人全面考虑。场地标高与图纸标高如存在差异，相关填方或挖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局部混凝土地面的清理，现场堆置的垃圾等影响施工的场地现状，现场道路以及施工临时道路疏通，恢复；现场已有的树木、花草等的迁移和恢复；附近地下管线的保护、清理、修复、迁改等。施工和保修期间对因施工引起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修复工程。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状况，负责解决与相邻单位、已进场单位的沟通协调，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中标人需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等政府部门或可能受影响单位的报批、报建手续，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及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按发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能照上述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有关文件；

（14）所有回标前发出的设计变更（以签收日期为准）、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所涉及的内容等；

2.2 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47094925.93 元，增值税人民币：13238543.33 元，增值税

率：9%，含税价人民币：160333469.2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零玖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1）调差范围:钢筋（预应力锚索除外）、混凝土。

（2）调差时间：按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调差计价规则：合同工期是指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的各节点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数推算各节点的完工日期，并由此确定各节点的合同计划工期。

①钢筋（按螺纹钢III级（HRB400）Φ16-25mm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混凝土（按C30普通混凝土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相对《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第6期信息价变动超过±5%以上予以调整。

②调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I、钢筋、混凝土投标时的信息价指（2019年6期）《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按投标材料价格和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取价差；

公式如下：

当｜C-A｜/A>5%时，D=（｜C-A｜-A*5%）*清单工程量（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当｜C-A｜/A≤5%时,不做调整。

A--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的信息价，A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低于投标时的信息价时,A为对应投标时的信息价；钢结构为（按12-20mm钢板（Q235B）、22-28mm钢板（Q235B）2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时的信息价；

C--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算术平均信息价（按月计算），如发生的工期签证中明确约定对工期签证期间的材料予以调整的，以签证工期为准；

D--材料调整金额；

C>A即调增;C<A即调减。

包人施工时不得超挖，凡因超挖引起的一切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后续施工的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及工期延误损失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后续施工单位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体积大于 1 立方且需要预裂爆破的特大孤石或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破除项目，按石方考虑；不因开挖部位、物料种类不同（包括淤泥、垃圾土填埋物、树根及植被等）调整综合单价。如本条与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本条为准。环保、街道办、地铁、住建局、交警等协调手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另外，本项目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具体要求为：工程桩基检测的 I 类桩比例必须达到 95%以上且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申报要求。

桩基检测的 I 类桩比例小于 95%且不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要求时，罚款 200 万元；每出现一根III、Ⅳ类桩，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0 元/根；由于III、Ⅳ类桩返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及工期延误不予索赔。由于III、Ⅳ类桩返修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01 日（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2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

8、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二十、其他

2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redacted]仲裁。

[√] 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0.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redacted]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redacted]　　注册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Z.1100611060.002-sg-000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书

工 程 名 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　　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Z.1100611060.002-sg-0003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19年12月签订了《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sg-2019-10-0002)，(以下简称为“原合同”)。工程桩在实际施工过程中，1)由于场地内较多区域岩面较浅，局部岩面在基坑底面以上，导致现场实际入岩工程量远大于原合同清单入岩工程量；2)另因施工现场存在两条断裂带,地质情况复杂，施工中遇到较多的中风化碎裂岩、孤石、中风化夹层等，为了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时必须穿过中风化岩断裂夹层或中风化碎裂岩块层，从而大大增加桩基施工入岩工程量；3)支护桩施工过程中，因原地勘报告与实际岩面存在差异，实际施工中6、7、8、9剖面岩面较浅，导致支护桩坑底以上标高已入岩，**且为防止基岩较浅处出现吊脚桩，设计院要求相应部位素砼桩和配筋砼支护桩进入中风化2米，且素砼桩和配筋砼支护桩最少需进入基坑底2m（已发相应联系单报设计院确认），导致入岩工程量大幅度增加，**原招标清单中未计算费用。按照原合同规定，工程桩超合同清单量、碎裂岩工程量及支护桩入岩工程量费用均无法在进度款中支付。

现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及后续资金拨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比原合同工程量增加情况如下：

原合同工程款支付增加工程桩、支护桩入岩费用，具体如下：

1、增加工程桩800mm、1400mm入破碎岩增加费，增加工程桩1400mm、2700mm、3000mm入岩增加费。

2、增加支护桩1200mm入破碎岩、入岩增加费。

以上费用详见附件1由复审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山智谷大厦地基基础工程入岩增加费预算审核书》

二、根据第一条工程量增加情况，**相比原合同增加的**暂定合同金额合计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9709189.05元，增值税人民币：2673827.01元，增

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32383016.0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捌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零壹拾陆元零陆分。

综合单价按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单价（最终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为准），工程量按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结果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壹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施工结算后的造价证明材料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造价三算审定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结构：	地下三 层	建筑面积：	㎡
三算类别：		标编：（ ）	结算（编号：结2024134 ）
送审工程造价：	198,953,385.51 元，	单价：	元/㎡
核 减（增）值：	1,354,153.91 元，		
审定工程造价：	197,599,231.60 元，	单价：	元/㎡

说 明：

一. 本结算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确认单计算确定。

二. 其它详见《工程造价审定书》

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

副站长：

总 审：

复审人：

主审人：

2024年11月18日

咨询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内	144843524.15	4237935.55	3166817.24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1.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基坑支护工程	143580379.09	4202849.74	3147270.32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32715080.33		802988.72
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签证变更	7609136.97		215453.03
3.1	岩变01	3338900.92		98916.19
3.2	岩变02	291655.58		20403.96
3.3	岩变03	165559.22		2240.51
3.4	岩变04	1584440.51		64927.52
3.5	岩变05	-82538.46		-511.98
3.6	岩变06	1647731.44		26808.64
3.7	QZ-01	10932.00		
3.8	QZ-02	21859.67		
3.9	QZ-03	266825.47		2668.19
3.10	QZ-04	363770.6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31490.1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197599231.60	4237935.55	4185258.99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堪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2000000.00	
2.1	基桩检测《95%		元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三、四类桩处理）		元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城市道路开口费用		元	1.00	300000.00	300000.00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969641.18	1.00	969641.18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30~60层0.8~1.2‰，60层及以上0.9~2.4‰，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300222.74	47.00	14110468.78	深建价[2013]3号
10	暂列金额		元		0.05		
11	临水接入点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12	工期罚款		元	-23.00	50000.00	-1150000.00	
13	安全罚款		元	-1.00	30000.00	-30000.00	
14	扣代缴电费		元	-1.00	541816.65	-541816.65	

15	材料调差		元	1.00	923196.84	923196.84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审】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基坑支护工程	143580379.09	4202849.74	3147270.32
2.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审】	25805924.00	650264.55	166033.08
2.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审】	56514052.91	2267640.50	1520572.26
2.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审】	60745069.67	1265675.62	1450016.59
2.4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用电工程	515332.51	19269.07	10648.39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144843524.15	4237935.55	3166817.2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审】	5955663.54		153291.15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26759416.79		649697.57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32715080.33		802988.72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岩变01	3338900.92		98916.19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1）【审】	3550724.61		99835.44
1.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岩变01）【审】	-143048.12		-919.25
2	岩变02	291655.58		20403.96
2.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2）【审】	291655.58		20403.96
3	岩变03	165559.22		2240.51
3.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3）【审】	165559.22		2240.51
4	岩变04	1584440.51		64927.52
4.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4）【审】	1754168.45		65677.60
4.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岩变04）【审】	-116722.28		-750.08
5	岩变05	-82538.46		-511.98
5.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5）	-82538.46		-511.98
6	岩变06	1647731.44		26808.64
6.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6）【审】	1647731.44		26808.64
7	QZ-01	10932.00		
7.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QZ01【审】	10932.00		
8	QZ-02	21859.67		
8.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QZ02【审】	21859.67		
9	QZ-03	266825.47		2668.19
9.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用电工程签证	266825.47		2668.19
10	QZ-04	363770.62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7367147.58		215453.03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标段: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堪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2000000.00	
2.1	基桩检测《95%		元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三、四类桩处理）		元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城市道路开口费用		元	1.00	300000.00	300000.00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969641.18	1.00	969641.18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30~60层0.8~1.2‰，60层及以上0.9~2.4‰，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300222.74	47.00	14110468.78	深建价[2013]3号
10	暂列金额		元		0.05		
11	临水接入点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12	工期罚款		元	-23.00	50000.00	-1150000.00	
13	安全罚款		元	-1.00	30000.00	-30000.00	
14	扣代缴电费		元	-1.00	541816.65	-541816.65	

15	材料调差		元	1.00	923196.84	923196.84	

申请变更项目经理说明函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建的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项目经理胡亚新（注册证号：粤 152060700014），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经理职务。

为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工作，特申请将项目经理胡亚新变更为俞传熙（注册证号：粤 135141411097）。

恳请给予批准为盼！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由于胡亚新同志因个人问题，已与公司解除一切事务及职务。现兹授权俞传熙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项管中心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6、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7、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8、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2019-440305-70-03-101668</td><td>工程编号</td><td>2019-440305-70-03-10166801</td><td>施工许可序号</td><td colspan="2">2019-1834</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td></tr>
<tr><td colspan="4">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胡 明</td></tr>
<tr><td colspan="4">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td><td colspan="3">聂黎明</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授权委托人）</td><td>张瀚宇</td><td>联系电话</td><td>18771561179</td><td>身份证号码</td><td>42068419940227003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td></tr>
<tr><td rowspan="13">□单位名称变更</td><td colspan="6">□建设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6">□ 施工单位变更、 □ 监理单位变更</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2">单位变更</td><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4">姓名：　　注册证书号：</td></tr>
<tr><td>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4">姓名：　　注册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5">□ 勘察单位变更、 □ 设计单位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人员</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变更</td><td>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胡亚新</td><td>资格等级</td><td>一级工程师</td><td>注册证书号</td><td>00024333</td></tr>
<tr><td rowspan="2">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 rowspan="2">俞传熙</td><td rowspan="2">资格等级</td><td rowspan="2">一级工程师</td><td>注册证书号</td><td>01230424</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15980602070</td></tr>
<tr><td>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r><td>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工程名称变更</td><td colspan="3">变更前的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变更后的工程名称：</td></tr>
<tr><td colspan="3">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设规模登记</td><td colspan="2">□减少施工范围</td><td colspan="2">□增加施工范围</td><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r>
<tr><td colspan="6">原施工许可范围</td></tr>
<tr><td colspan="6">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td></tr>
<tr><td>变更前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td><td>变更后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延期开工登记</td><td>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应急建设工程申请领换施工许可证</td><td>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停工登记</td><td>停工日期</td><td></td><td>计划复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复工申请</td><td>复工日期</td><td></td><td>计划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td></tr>
<tr><td colspan="5">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td></tr>
</tabl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筑面积	17200㎡	工程造价	5665.481638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灌注桩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4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8	验收日期	2022-4-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宁、黄林江
副组长	张瀚宇、雒刚
组员	任恩辉、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宁、黄林江	张瀚宇、雒刚、任恩辉、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雒刚	刘进堂、林炜臻、伍祖跃、李胜勇、颜璀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44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4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宁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林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张瀚宇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4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任恩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雒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进堂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胡亚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林炜臻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伍祖跃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1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桩基础旋挖钻孔灌注桩，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安全等级为一级。施工过程大模块可划分为桩施工，桩头破除，桩检测等。

本项目工程桩（407根）采用旋挖机钻孔，泥浆护壁成孔，2021年4月28日完成全部桩施工；2021年6月进行项目工作面移交。

本工程在2021年9月8日~2022年9月19日对灌注桩共进行二项检测，分别为超声波法检测、钻芯法检测、小应变及静载抗拔检测。

超声波检测：GB7、GB4通过注浆处理，GB4复测后满足验收条件，GB7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后满足验收条件。

静载检测：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及设计复核后，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从3800KN修改为3000KN，修改后，GD118、GD145满足验收条件,GD124通过注浆处理后，满足验收条件。

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原材料检验情况：钢筋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检验结果24份、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报告16份、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209份。

验收组意见：

（1）桩基础分部工程中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相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检测报告经查验合格；

综合上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合格、完整齐全，现场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注册号65003130
有效期2025.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任思辉
注册号：4401373-S14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筑面积	17200㎡	工程造价	16033.34692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钢筋砼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83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8	验收日期	2022-10-1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1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宁、黄林江
副组长	张瀚宇、雒刚
组员	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宁、黄林江	张瀚宇、雒刚、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雒刚	刘进堂、林炜臻、伍祖跃、李胜勇、颜瑾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0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宁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林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张瀚宇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4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钱正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雒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进堂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俞传熙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林炜臻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伍祖跃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采用“咬合桩+2道钢筋砼内支撑+旋喷桩+袖阀管+微型桩”的方式进行支护。施工过程大模块可划分为桩施工、冠梁施工、内支撑施工（2道）、土方开挖、石方破除、袖阀管。

本项目的桩（792根）施工主要有：1.咬合支护荤桩、2.咬合支护素桩、3.格构柱立柱桩、4.旋喷桩四种。

咬合桩及立柱桩采用旋挖机钻孔，泥浆护壁成孔，2021年5月4日完成全部桩施工；2021年7月4日完成全部支撑梁板施工；2021年11月22日进行项目整体工作面移交，2022年7月12日完成土方标高三方联测。

支护实体检测：本工程在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6日对咬合桩共进行二项检测，分别为超声波法检测、钻芯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原材料检验情况：钢筋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检验结果、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

验收组意见：
（1）基坑支护、土石方分部工程中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相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检测报告经查验合格；

综合上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合格、完整齐全，现场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俞传熙 粤1352014201411097(00) 建筑 2024.06.1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俞传熙 注册号65003130 有效期2025.06.13 深圳招商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 姓 注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经理业绩 3：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1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港湾大道、太子湾大道、居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12857.84 ㎡，容积率 5.6，建筑面积 72000 ㎡，建筑覆盖率 65%，绿化覆盖率 30%，停车位 477 个。项目拟建 1 栋商住综合体，建筑物高度 200m，地上 50 层，地下 4 层。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8368184.99 元，增值税人民币：2836818.50 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31205003.4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含税价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伍仟零叁元肆角玖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010163.72 元，增值税人民币：1801016.37 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9811180.0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零壹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壹仟零壹拾陆元叁角柒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元玖分。

[√]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182761.30 元，增值税人民币：918276.13 元，增值税率：10 %，含税价人民币：10101037.4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增值税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开工令日期类推365个日历天，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 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1）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2）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昕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 楼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10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17 层 B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6819001	电　　话：0755-261089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_____日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签订：

甲方：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若宏

鉴于：

1. 甲方为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乙方为本项目专业承包人，承接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的工作。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以下简称《工程合同》）。

2. 因需要办理相关证件，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为顺利推进本项目工程，2019 年【4】月【6】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1，以下简称《分合同》）。

基于上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对《工程合同》与《分合同》的履行等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明确和补充，并达成以下条款内容：

第一条 关于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的合同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的

合同金额暂定为：61117221.01 元，大写：　陆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零壹分　。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1）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及相关费用。

（2）由甲方负责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须开具抬头单位为“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合法税务发票。

3、乙方确认并同意上述事项，并保证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要求甲方支付《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合同价款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关于两个合同的关系及备案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工程合同》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构成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的约束，在本项目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工程合同》与《分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工程合同》的约定为准，双方应严格按《工程合同》的约定履行。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分合同》作为政府备查用途；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国家及深圳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所有工作，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的，按《工程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关于合同解除

1、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合同》或《分合同》解除的，则甲方有权同时解除两份合同，且无需对解除合同事宜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承诺：除非法律、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双方的股东管理需要外，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披露给本公司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人。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的效力

1、《工程合同》与《分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工程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分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其它事宜均按《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生效与文本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8162㎡	工程造价	4130.6万元
结构类型	/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4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蔡超
副组长	李维
组员	林伟、刘磊、陈泰一、李维、胡义中、成艺、李文、刘东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超	林伟、刘磊、陈泰一、刘东旭、成艺、李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勋	曾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63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超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林伟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周四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朱剑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李维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胡义中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玉凤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彭泰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9	付云影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曾艳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李文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俞传熙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东旭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各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资料齐全，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5.0.4条进行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投标人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派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曹新恒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8012261010		
手机号码	1899893509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402002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7276.590017 万元	2023.1.18-2024.1.22	深圳市	专业承包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总金额 13049.157755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5399.491843 万元	2023.4.23-2023.9.26	深圳市	施工总包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3027.112399 万元	2021.3.25-2022.7.5	深圳市	施工总包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姓　名 Name　曹新恒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 年 12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二局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桥梁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工程高工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6 年 11 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200212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曹新恒

证书编号　S19430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3040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曹新恒

证书编号　AY194300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2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北京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曹新恒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 年 十二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校长：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0051201002000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曹新恒，男，1980 年 12 月 26 日生。在 北 京 工 业 大 学 土 木 工 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北 京 工 业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0053201000046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新恒　　社保电脑号：645208888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01226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8600.0	1376.0	688.0	2	8600	129.0	43.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5	209363	8600.0	1376.0	688.0	2	8600	129.0	43.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6	209363	8600.0	1376.0	688.0	2	8600	129.0	43.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合计				4128.0	2064.0			387.0	129.0			129.0		258.0		206.4	5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d58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illegible]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 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旋挖桩成孔、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土钉支护、微型桩、袖阀管、混凝土喷锚、安全护栏及桩基检测等

1.4 场地情况：自行踏勘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勘报告、地形报告、物探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提供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

（3）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钢板等措施（砖碴及路基箱除外），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

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由于桩基础施工所产生的桩芯土及所有泥浆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6）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

（7）负责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

（8）负责试桩、桩基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如有）及报建。

（9）负责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10）负责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泥浆的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

（11）负责空桩的回填，本工程工程桩根据现场情况从现状地面或坑底施工。

（12）负责试桩检测。

（13）截除长度 1 米内的桩头由总包单位负责截除及清运，截除长度超过 1 米的桩头，1 米外部分的截除及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时对周边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周边道路及管线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一切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5）本项目的图纸不排除根据报建、报地铁、交委等相关部门的情况以及建筑方案的调整进行变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

（16）本项目扬尘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负责按照深圳市“7 个 100%”（即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工地 100%落实，施工围挡及

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降尘、湿法施工以及道路清洗等)，上述主要工作由土石方承包单位实施，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负责工程桩的桩芯土外运。

（19）负责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前海管理局、国土部门、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2 工程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1026931.72元（大写：陆仟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增值税：5492423.85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6519355.57元（大写：陆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

二十一、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就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3：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4：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02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销售部分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补 充 合 同（一）

本补充合同由以下两方于【2024】年【12】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签署：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023 年 01 月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了《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未尽事项作进一步明确、修改和补充，并达成以下条款内容：

一、定义说明

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根据原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原合同价款调整如下：

原合同暂定总价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1026931.72 元，增值税人民币：5492423.85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6519355.5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调整后变更为：“暂定总价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6757706.58元，增值税人民币：6008193.5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72765900.17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零陆元伍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陆佰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元壹角柒分。”

备注1：较原暂定总价合同调增金额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730774.86元，增值税人民币：515769.74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0元，**本部分调增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零柒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陆角整。

前述调增金额款项纳入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并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间、支付条件及要求进行支付、结算。前述款项支付的开票信息、开票条件按原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三、其他约定

1.关于部分工程款后续支付事宜，乙方申请以本补充合同调增金额（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0 元）10%的工程款即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元，直接用于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购买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开发的商品房（具体以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房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公寓、商铺、写字楼等产品）；如甲方或甲方关联方采用非直接付款方式（包括保理付款、开发贷委托付款等以供应商为收款方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前述拟抵扣工程款的，按后续双方签订的工程款抵扣协议的具体约定进行操作。乙方承诺按甲方提供的版本，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如有）签订具体的工程款抵扣协议，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等交易文件，若该部分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申请购买的商品房全额房款的，

则乙方承诺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要求补足该商品房购房款并对购房款的足额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商品房买卖合同一经签订，乙方承诺按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要求出具所抵扣的购房款等额工程款发票，即视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毕抵扣款项，乙方无权就该部分工程款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且乙方仍须按施工合同约定全面、严格履行一切合同（含随附）义务，乙方自愿放弃因此而提出任何变更、抗辩或索赔主张。

2. 本补充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除本补充合同对原合同的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补充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1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12

工程结算审核书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

文件编号：ZJGC2410562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大厦8楼801室
电　　话： 0755-82716070
传　　真： 0755-82712882 82710899
审核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

文件编号：　ZJGC2410562

工程造价：　陆仟捌佰肆拾陆万陆仟零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68,466,034.91 元

建筑面积：　　m^2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造价：　陆仟玖佰伍拾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整

￥69,507,714.1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审核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批准人：　孙娟

负责人：　陈义

总　　审：　陈世兵

质控审核人：温辉军　　叶晓耿

部门审核人：文彩华　　丁香

经办人：　袁震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结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2.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4. 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为固定单价，部分总价包干，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 经走场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已完成施工；

6. 本次工程送审造价：69,507,714.10 元，审核造价 68,466,034.91 元，核减金额：1,041,679.19 元；

7. 计价方式：《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不计取；

8. 计税方式：本次审核采用定额计价税率，后期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税率统一调整；

9. 材料价格采用顺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已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

2)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开工单月确定，信息价缺项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综合单价下浮 18%。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或深圳市相关定额中没有适用定额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项目单价不下浮）。

二、审核依据

1.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2. 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现场签证单；

三、审核意见

1.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核减 29.07 万；

2. 桩基检测核减 64.95 万；

四、其他说明

1. 详见工程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一	旋挖桩					11070415.94		10599082.43		10590295.19	-8787.24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6919906.50	-5461.38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1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551968.98	-1399.78	
3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186844.32	-42.12	
4	旋挖桩成孔（桩径13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778005.90	-658.12	
5	旋挖桩成孔（桩径14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841425.53	-830.32	
6	旋挖桩成孔（桩径15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24181.82	-224.89	
7	旋挖桩成孔（桩径16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01182.34	0.00	
8	旋挖桩成孔（桩径18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490003.06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9	旋挖桩成孔（桩径2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196776.74	-170.63	
二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等（旋挖桩）									38382176.65	-290698.89	
1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2102467.74	-78.69	
2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1963516.17	-52887.45	
3	入岩增加费（微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m3							6997.83	0.00	
4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9905631.01	-86580.28	
5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563066.45	-13662.00	
6	混凝土（主材，C30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3450368.27	0.00	
7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2841135.94	-3863.36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8	混凝土（主材,C40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27919.22	0.00	
9	混凝土（主材,C4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9420602.93	-9248.29	
10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351461.93	-1112.40	
11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5027249.17	-3742.62	
12	钢护筒	1、按周转使用报价； 2、工程量计算规则：钢护筒2m以内不计，仅仅算超过2m以外的部分	t							210067.14	0.00	
13	凿桩头	1、含桩头凿除及外运	m3							-193057.10	0.00	
14	空孔回填 砂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608909.40	-119523.80	
15	塌孔回填砼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m3							5265.00	0.00	
16	塌孔回填砼（主材,C15）	1、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m3							90575.55	0.00	签证
三	桩基检测									5057891.33	-649485.31	
1	低应变		根							4920.00	0.00	
2	基桩抗压静载试验		10kN							57976.80	-189571.20	
3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58065.0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4	超声波（不含声测管埋设）		管米							1359076.99	-115138.92	
5	灌注桩钻芯检测		米							586647.83	-104941.75	
6	界面钻芯		米							1351934.01	-239833.44	
7	声测管埋设		t							920514.00	0.00	
8	界面钻芯管埋设		t							718756.70	0.00	
四	其他									783105.64	-6697.54	
1	袖阀管	1、尺寸：φ100@1200 2、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 3、含注浆成孔费用，含注浆费用（水泥另算）	m							7817.50	0.00	基坑支护内容
2	微型桩	1、尺寸：φ300@600微型桩，单根长6m 2、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 3、含成孔、护筒类型长度综合考虑	m							116122.68	0.00	
3	工字钢	1、尺寸：微型桩内插22a工字钢 2、含工字钢制作安装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尺寸以T计算，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整价格	t							188954.46	-6697.54	
4	砖渣回填	1、结算时按现场签证，包含外购、铺设、挖运、弃置	m3							470211.00	0.00	
五	试桩									339736.49	0.00	总价包干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1972.8	0.00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20070.1	0.00	
3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23699.2	0.00	
4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10130.6	0.00	
5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6857.6	0.00	
6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12177.9	0.00	
7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7701.2	0.00	
8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80685.4	0.00	
9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7103.9	0.00	
10	凿桩头	1、含桩头凿除及外运	m3							4641.5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11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24696.0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六	不含税工程费小计	（一至五）								55153205.30	-955668.98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费率）（工程费＞1000万）	元							1191376.88	0.00	总价包干
八	其他措施费	（六*费率）（工程费＞ 5000万）	元							737519.02	0.00	总价包干
九	不含税工程费合计	（六+七+八）	元							57082101.20	-955668.98	
十	增值税	（九*费率）	元							5137389.11	-86010.21	
十一	含税工程费合计	（九+十）	元							62219490.31	-1041679.19	
十二	保理贴息费用	（十一*3.7%*1.09）	元							0.00	0.00	
十三	合计	（十一+十二）	元							62219490.31	-1041679.19	
十四	室内地基注浆									5730774.85	0.00	
1	引孔钻机改装费	1、引孔钻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80000.00	0.00	
2	一体机改装	1、引孔钻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120000.00	0.00	
3	旋喷桩机改装费	1、旋喷桩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40000.00	0.00	
4	双管旋喷桩施工费（桩径800）空桩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费用； 2、包含除水泥以外的所有费用 3、工程量计算规则：打桩前地面标高与设计桩顶标	m							15773.67	0.00	
5	双管旋喷桩施工费（桩径800）实桩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费用； 2、包含除水泥以外的所有费用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m							902419.16	0.00	
6	引孔（800）	1、引孔超出1.5M以外部分 2、工程量计算规则：引孔长度=(经确认的施工单桩引孔	m							790473.10	0.00	
7	水泥(主材，P.042.5R散装)	水泥用量按设计要求调整，损耗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设计的理论含量结算，不计损耗	t							1967492.78	0.00	
8	水泥(主材，P.042.5R散装)	1、部位：承台底部3m内（水泥浆:水玻璃=1:1）注浆加固 2、水泥用量：1.37t/孔	t							207755.02	0.00	
9	水玻璃（主材）	1、部位：承台底部3m内双液（水泥浆:水玻璃=1:1）注浆加固 2、水玻璃模数2.5-3.3，水玻璃溶液浓度为30-45	t							464430.00	0.00	
	双液注浆施工费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水玻璃费用； 2、包含除水泥、水玻璃材料以外的所有费用	m							74965.1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注浆孔防水处理	1、注浆到承台底标高后，注浆孔面清理干净，距结构承台完成面150mm位置，将孔径以圆心外扩，由原来110mm扩大到130mm	孔							200914.00	0.00	
	旋喷注浆施工措施费	1、人工清理泥浆及装车外运； 2、旋喷桩施工沙袋围堵拦截泥浆、抽排水、墙柱面及无砂防护封闭保护；	项							450000.00	0.00	
	PVC围挡A型	1、A型PVC围挡（高：2.5m，长3m） 2、立柱间距3m 3、PVC上槽管60*60mm，内衬50*50*4mm方钢；	m							134640.52	0.00	
	专家咨询评审费	1、6次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评审费用	项							0.00	0.00	
10	柴油发电机组	1、型号：400KW静音组　　2、使用时间根据施工方案2024.7.25-2024.10.20	台班							281911.50	0.00	
11	夜间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人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0.25），夜间通宵施工至凌晨6点	项							0.00	0.00	
十五	不含税工程费合计	（十四）	元							5730774.86	0.00	
十六	增值税	（十五*费率）	元							515769.74	0.00	
十七	补充协议小计	（十五+十六）	元							6246544.60	0.00	
十八	合计	（十三+十七）	元							68466034.91	-1041679.1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一湾臻邸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一湾臻邸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二路交叉口南侧		建筑面积	24272.38m2	工程造价	5814.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8-440305-04-01-87891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1-18	验收日期	2024-01-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小红
副组长	李远明
组员	陈小东、朱旭鹏、杨正君、廖瑞宁、卢先军、杨鹏、曹新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小红	李远明、陈小东、朱旭鹏、杨正君、廖瑞宁、卢先军、杨鹏、曹新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朱旭鹏	曹新恒、朱镜霖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招商[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3					
4					
5					
6					
7	李远明	深圳华亚建设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李远明
8	卢光余	深圳市华[illegible]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卢光余
9	杨正恩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杨正恩
10					
11	杨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明
12					
13	黄宗礼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宗礼
14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现场负责		[illegible]
15	洪声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洪声亮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

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先军
注册号：4401870-S07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杨　鹏
粤144202103444(00)
建　筑
2024.04.2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戚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远明 注册号：4427682 有效期：2025.01.10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 GD-E1-914/6

技术负责人业绩 2：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911881004001

标段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49.157755万元

中标工期：1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命中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04

查验码：62588295434445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ZMTZ.HSSYZNCG.S2SQHSKH
S5YYXGS-ZMTZ-SG-2023-04-000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港城路以东，梦海大道以南，临近深圳前海宝创宝马 4S 店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港城路以东，梦海大道以南，临近深圳前海宝创宝马 4S 店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19 单元 05-01、05-03 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南侧，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梦海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前湾河水廊道公园，西至宝马 4S 店和越海城市更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14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宝马 4S 店和粤海全球供应仓库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承担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和手续,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单位进场后和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定期复核工程控制点，保证工程控制点和施工控制点的准确性。

（3）负责提供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4）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负责按图施工临时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直至总包进场前的维护和桩孔抽水工作。

（7）负责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雾炮机等。

（8）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9）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

（10）负责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的桩基础，应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 25%。当图纸和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标准高的执行。

2.2 工程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其它：

（1）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围挡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除模板外）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证变更的措施费亦不调整。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本工程中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苗木迁移和土地清表、土壤氡检测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19,717,043.62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叁元陆角贰分），增值税：10,774,533.93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率：_9_%，含税价：_130491577.55_元（大写：_壹亿叁仟零肆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_）。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合同中人工材料调差范围及办法：

（一）调差范围:钢筋、混凝土（不包含水泥）

（二）调差阶段：具体项目开工当月（指合同工期）至项目完工（验收当月），材料±3%以外部分进行调差。

（三）调差工期：调差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对于签证工期不超过 3 个月的仍按照合同工期进行调差，超过 3 个月的签证工期按合同加签证工期进行调差。

（四）调差公式及名词定义

（1）调差公式

1.当材料价格上涨，且(Pt-P。)/P。×100%＞3%时，C 增＝Qi×P×[(Pt-P。)/P。×100%-3%]×(1+T%)；

2.当材料价格下跌，且(P。-Pt)/P。×100%＞3%时，C 减＝Qi×P×[(P。-Pt)/P。×100%-3%]×(1+T%)。

（2）名词定义

C 增：调增工程造价。

C 减：调减工程造价。

Qi：合同清单工程量，桩基、基坑支护按结算工程量计算，遇有招标承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计取。工程变更、签证部分的材料不予调差。

P:承包单位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的该材料的投标不含税单价(若有修正后的不含税单价，则为修正后的不含税单价)。

P。：混凝土、钢筋按信息价，信息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钢筋参考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25 价格；

Pt：混凝土、钢筋信息价为施工期间各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工期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1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	违约金额
完成项目三通一平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000 元/天
1	苗木迁移完成	2023 年 2 月 15 日	
2	临水临电接驳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	
3	围挡施工完成	2023 年 2 月 15 日	
完成桩基础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天
完成基坑支护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天
完成内支撑和土石方工程		2023 年 5 月 25 日	50000 元/天
完成所有桩基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0000 元/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送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小写）￥126015969.13 元

审定造价：（小写）￥124839164.9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核减金额：（小写）￥1176804.18 元

造价咨询人：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谢振华 B11014400018533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人：杨亚明 B11024400018488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复核人：肖帮文 A16440014091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批准人：黎雅军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鸿尚路华盛珑悦 2 栋 14 楼　　网址：http://chanson.net.cn
联系电话：0755-86307565　　电子邮箱：chanson@chanson.net.cn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9 单元 05-01、05-03 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南侧，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梦海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前湾河水廊道公园，西至宝马 4S 店和越海城市更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14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0 米。

二、编制依据

1、商务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

2、竣工图；

3、工程开工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打桩记录、检测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确认单等结算申报文件。

三、计量范围

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基础检测、临时围挡、超前钻、临水临电、苗木拆除清表、氡浓度检测等。

四、计价依据

1、适用的现行主要标准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或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不计取；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已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工程开工当月（以开工令为准）信息价确定，信息价缺项时按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

4、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计取下浮 18%。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合同价为 130491577.55 元，结算送审造价为 126015969.13 元，审核造价为 124839164.95 元，核减金额为 1176804.18 元，核减率 0.93%。

六、审核说明

1、基坑支护工程立柱桩按竣工图坑底标高计算，钢筋量核减 6.8T，核减金额 6.7 万元；

2、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钢筋笼工程量计算有误，钢筋量核减 13T，核减金额 1.6 万元；

3、基坑支护工程声测管埋设多计了空桩长度，工程量核减 17.6T，核减金额 11.5 万元；

4、桩基工程抗压桩（如 Z10、Z10a、Z12）主筋根数计算有误，钢筋量核减 55.8T，核减金额 31 万元；

5、桩基工程工程声测管埋设多计了空桩长度，工程量核减 89.8T，核减金额 58.5 万元；

6、桩基工程界面钻芯工程量多计了持力层进尺长度，工程量核减 1215.2m，核减金额 23 万元。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合同造价（元）	报送造价（元）	审核造价（元）（一审）	审核造价（元）（二审）	核减金额（元）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元	18,862,779.32	18,307,365.30	17,723,991.39	17,723,991.39	0.00	
2	基坑支护工程	元	39,915,332.25	40,382,285.01	39,358,068.90	39,160,335.90	197,733.00	
3	桩基工程	元	53,994,918.43	53,818,178.55	52,586,198.83	51,704,294.97	881,903.86	
4	苗木迁移	元	1,062,500.00	1,062,500.00	1,062,500.00	1,062,500.00	0.00	
5	围挡工程	元	861,904.40	858,984.05	858,984.05	858,984.05	0.00	
6	临水临电工程	元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7	超前钻工程	元	500,000.07	0.00	0.00	0.00	0.00	
8	项目整体其他措施费	元	3,819,609.15	3,819,609.15	3,819,609.15	3,819,609.15	0.00	
9	不含税合计		**119,717,043.62**	**118,948,922.06**	**116,109,352.32**	**115,029,715.46**	**1,079,636.86**	
10	税金	9%	10,774,533.93	10,705,402.99	10,449,841.71	10,352,674.39	97,167.32	
11	签证01		0.00	25,464.14	0.00	0.00	0.00	含在措施费内包干，不另计取
12	材料调差		0.00	-532,053.12	-543,224.90	-543,224.90	0.00	
13	含税合计		**130,491,577.55**	**129,147,736.07**	**126,015,969.13**	**124,839,164.95**	**1,176,804.18**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金额			报送金额A			审核金额B(一审)			审核金额C（二审）			核减金额（B-C）	备注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一	旋挖桩					11,671,964.11			11,119,722.18			11,119,467.09			11,118,953.79	513.30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7,516,767.15	471.18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602,186.64	42.12	
二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等（旋挖桩）														33,259,424.27	67,056.55	
1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1,030,061.50	0.00	
2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0.00	0.00	
3	入岩增加费（微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m3												0.00	0.00	
4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9,190,123.77	269,716.19	
5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411,455.38	41,424.07	
6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3,625,205.05	8,287.97	
7	混凝土（主材，每增减一个强度标号）	1、用于混凝土标号调整。	m3												0.00	0.00	
8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195,695.27	727.32	
9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5,049,657.82	0.00	
10	钢护筒	1、按周转使用报价； 2、工程量计算规则：钢护筒2m以内不计，仅仅算超过2m以外的部分	t												225,856.13	0.00	
11	空孔回填 土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0.00	0.00	
12	空孔回填 砂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1,335,292.20	-253,099.00	
13	塌孔回填砼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m3												0.00	0.00	
14	塌孔回填砼（主材，C15）	1、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m3												0.00	0.00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金额			报送金额A			审核金额B(一审)			审核金额C(二审)			核减金额（B-C）	备注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15	凿桩头	1、桩头混凝土凿槽及钢筋切割白芷 2、含外运及弃置费	m3												196,077.15	0.00	
三	**声测管**														1,978,974.90	584,663.10	
1	声测管埋设		t												1,978,974.90	584,663.10	
四	**桩基检测**	72													5,346,942.01	229,670.91	
1	低应变		根												58,015.00	0.00	
2	基桩静载试验		10kN												92,904.00	0.00	
3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13,818.00	0.00	
4	超声波（不含声测管埋设）		管米												1,196,152.85	0.00	
5	灌注桩钻芯检测		米												263,579.55	0.00	
6	界面钻芯		米												2,310,050.61	229,670.91	
7	界面钻芯管埋设		t												1,412,422.00	0.00	
	不含税合计					53,994,918.43			53,818,178.55			52,586,198.83			51,704,294.97	881,903.86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致：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姓　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黎命中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所有管理统筹工作；	项目经理	
曹新恒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所有现场技术工作并编制方案；	技术负责人	
李立明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施工统筹管理；	生产经理	
周清想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质量管理工作；	质量负责人	
陈舵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统筹管理，并担任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翟开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所有造价工作；	造价工程师	
冒盛云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工作；	测量员	
马浩杰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黎发刚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叶永春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施工及协助技术负责人工作；	施工员	
曾物波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施工及协助技术负责人工作；	施工员	
余明锋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所有材料管理统筹工作；	材料员	

GD-C1-315

3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19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65000㎡	工程造价	7163.7116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59	监理许可证号	Q44030120230028-01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朱振飞
组员	肖云凯、华伟、朱诗贵、李华平、颜荣华、黎命中、李立明、许学元、王川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5	田欣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		田欣
6					
7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8	[illegible]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illegible]
9	[illegible]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		[illegible]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华平
注册号：41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荣华
注册号：3204526-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振飞
注册号31011500
有效期2026.01.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公司 4403055564603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3201141053938

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司 4403042170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黎命中
粤1442021202200351(00)
建筑
2025.02.28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臻玺家园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臻玺家园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19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14346.53m²	工程造价	5885.44610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7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2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朱振飞
组员	肖云凯、华伟、朱诗贵、练贤荣、李华平、黎命中、李立明、许学元、王川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肖[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illegible]
5	田欣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		田欣
6					
7	朱[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illegible]
8	华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华伟
9	朱[illegible]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监		朱[illegible]贵
10	秦命中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命中
11	李[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商工主管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illegible]
14	练贤荣	华森设计	结构		练贤荣
15	杨欢[illegible]	华森设计	结构		杨欢[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华平
注册号：41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练贤荣
注册号：4406622-S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振飞
注册号 31011500
有效期 2026.01.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1202200351(00)
2025.02.28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679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DY03-06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27 112399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洋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5

查验码：7336498669544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6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汇海大道、太子湾大道、商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15712 ㎡，容积率 9.04，建筑面积约 230000 ㎡。项目拟建 1 栋综合体，建筑物高度 380m，地下 5 层。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抗浮锚杆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抗浮锚杆工程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9514792.65 元，增值税人民币：10756331.3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0271123.9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元。

[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348623.85 元，增值税人民币：1651376.15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00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万元。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合同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0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开工令日期类推 300 个日历天，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 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提供有关隐蔽管道、电讯、电力电缆资料。

7.1.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协助办理）

7.1.3 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套，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7.1.4 提供施工图 4 套。

7.1.5 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 7 日办理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7.1.6 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公司和设计院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做好经有关单位签署的会议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承包人。

赔担保金额。

（3）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6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6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027.11239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7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3/25	验收日期	2022/7/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7-01		
建设单位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林江
副组长	陈鹏
组员	贾单峰、李峰辉、刘晨、王玲、吴洋、李立明、秦龙华、曹新恒、李于江、李吴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林江	贾单峰、李峰辉、刘晨、王玲、吴洋、李立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鹏	秦龙华、曹新恒、李于江、李吴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illegible]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				
3	[illegible]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4				
5				
6				
7				
8	[illegible]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illegible]	深圳勘院	高工	
10				
11	[illegible]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4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15	[illegible]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	
16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7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洋
粤1442016201635377(00)
建筑 市政
2024.08.29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玲
注册号：440655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洋
粤1441616353 77(00)
建筑 市政
2022.06.2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 鹏
2022.07.31
深圳市恒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工工程有限公司

* GD-E1-914/6 *

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工程施工类）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DY03-06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中标价（合同金额）**	13027.112399万元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吴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曹新恒 质量负责人：周清想 安全负责人：陈舵 成本负责人：赵祖云 生产经理：李立明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该工程符合合同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场地按时完成交付任务。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差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5、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备注
1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4 年 8 月	深圳建筑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2024 年 8 月	深圳建筑协会	
3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2024 年 1 月	深圳建筑协会	
4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2024 年 1 月	深圳建筑协会	
5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4 年 1 月	深圳建筑协会	

奖项类型示例：

级别	奖项类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

	价证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等奖项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综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1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9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3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3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5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6、企业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年份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124734.676771	95789.637856	97258.164882	
流动资产	万元	200509.734086	196495.756897	217257.407858	
流动负债	万元	162594.371258	157775.132732	179210.009579	
流动比率	%	123.32%	124.54%	121.23%	
净利润	万元	1815.250201	1223.981074	606.412289	
所有者权益	万元	54710.958206	55862.304044	56520.726335	
净资产收益率	%	3.32%	2.19%	1.07%	
负债总额	万元	166699.394258	161146.132732	182209.009579	
资产总额	万元	221410.352464	217008.436776	238729.735914	
资产负债率	%	75.29%	74.26%	76.32%	
固定资产	万元	11778.755058	10952.935351	10265.979650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信标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

深 圳 敬 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敬会财审[2023]第 038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 20G
电　　话：26403071　26403074
传　　真：26433358
邮　　编：51805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3E67X54C8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1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3]第 038 号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港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港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四、其他信息

招商港湾公司管理层（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港湾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招商港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港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港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港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港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港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招商港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51,833,742.34	18,083,25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三、(2)	240,000.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三、(3)	715,482,594.08	564,991,575.60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三、(4)	790,095,236.99	925,472,496.84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三、(5)	794,541,813.08	496,550,01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2,193,386.49**	**2,005,097,34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6)	6,400,000.00	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7)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三、(8)	127,627,398.17	117,787,550.5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三、(9)	-	4,133,167.78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三、(10)	876,853.90	685,465.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04,252.07	209,006,183.78
资产总计		**2,567,097,638.56**	**2,214,103,524.6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11)	210,950,000.00	1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三、(12)	8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三、(13)	1,043,120,838.52	796,423,110.94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9,557,088.42	12,406,787.94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交税费	三、(14)	30,849,776.84	23,380,072.13
其他应付款	三、(15)	604,096,822.83	564,733,74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8,574,526.61**	**1,625,943,7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16)	47,210,000.00	40,13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三、(17)	1,296,952.31	920,23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06,952.31	41,050,230.00
负债合计		2,037,081,478.92	1,666,993,94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8)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三、(18)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5,765,603.09	27,474,945.34
其中：法定公益金		25,765,603.09	27,474,945.34
未分配利润	三、(19)	274,250,556.54	289,634,63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016,159.64	547,109,582.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097,638.56**	**2,214,103,524.6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实际数	上期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三、(20)	1,247,346,767.71	1,413,091,725.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三、(20)	1,092,811,580.69	1,177,390,198.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591,567.10	4,872,607.14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63,816,995.81	74,755,432.11
研发费用	三、(21)	38,427,285.30	43,856,852.68
财务费用		12,450,669.04	33,105,294.22
资产减值损失		19,797,588.77	-108,49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业务利润	三、(22)	473,508.14	631,824.18
其他收益	三、(23)	902,671.49	1,911,576.05
投资收益	三、(24)	3,848,357.78	2,565,384.20
资产处置收益		-46,282.78	-
二、营业利润		20,629,335.63	84,328,614.68
加：营业外收入	三、(25)	201,062.00	174,616.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26)	234,514.86	350,61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0,595,882.77	84,152,612.92
减：所得税费用		2,443,380.76	9,059,813.40
四、净利润		18,152,502.01	75,092,799.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250,556.54	206,667,036.9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59,079.59	-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91,343,978.96	281,759,836.50
减：提取盈余公积		1,709,342.24	7,509,279.95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福利费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资本公积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9,634,636.72	274,250,556.5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四、未分配利润		289,634,636.72	274,250,556.5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25,765,603.09		274,250,556.54			530,016,15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25,765,603.09		274,250,556.54			530,016,15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709,342.24	0.00	15,384,080.17	0.00	0.00	17,093,422.42
（一）净利润						18,152,502.01			18,152,502.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8,152,502.01	0.00	0.00	18,152,502.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09,342.24		-2,768,421.83			-1,059,079.59
1、提取盈余公积				1,709,342.24		-1,709,342.24			-1,709,342.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1,059,079.59			-1,059,079.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27,474,945.34		289,634,636.72			547,109,582.0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837,786.19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00,771.34
现金流入小计		**2,955,638,55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246,35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64,66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40,283.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277,606.53
现金流出小计		**2,946,628,9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65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48,35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3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936,09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40,237.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40,23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4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458,235.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97,755.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7,455,99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5,99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0,484.60**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52,502.01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797,588.77
固定资产折旧		10,112,733.15
无形资产摊销		191,38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28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费用		12,997,755.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3,848,357.78
递延所得税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7,991,80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353,75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1,785,803.0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651.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83,257.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33,742.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3,750,484.60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0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于1988年2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2064 3号法人营业执照，经变更现由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经营期限40年，法定代表：彭若宏。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商品混凝土）、装修材料、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港口、船闸、船坞、渠道、疏浚、机场、通讯导航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道路工程，装修工程的总承包、机械施工，船务工程（上部建筑），特种专业工程（地基处理、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冷水机组、水泵、冷却塔、板换、多联机系统、变压器、中置柜、环网柜、高压柜、低压柜、发电机、电梯及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劳务派遣。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合理估计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8、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工程施工项目单独核算各个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估留残值（原价的 5%）计算制定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办公设备	3、5 年	31.67%、19%
运输设备	4、5 年	23.75%、19%
辅助生产设备	3、5 年	31.67%、19%
生产器具	3、5 年	31.67%、19%
采掘设备	4、5 年	23.75%、19%
沙石	10 年	9.5%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按单个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产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是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收入是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2、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3、税项

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适用以下各项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业务收入额	3%、9%、13%
城建税	按应纳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超额累进税率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性质印花税税目税率	
车船使用税	按车船计税标准定额计纳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标准照章计纳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0442011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主要附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274,883.50	41,445.00
银行存款	51,558,858.84	18,041,812.74
合计	51,833,742.34	18,083,257.7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638, 567, 395. 96	73, 575, 820. 36	564, 991, 575. 60
1 年以内	450, 146, 880. 13	19, 136, 413. 18	431, 010, 466. 95
1-2 年	73, 770, 498. 54	7, 377, 049. 85	66, 393, 448. 69
2-3 年	60, 060, 217. 45	12, 012, 043. 49	48, 048, 173. 96
3-4 年	34, 401, 809. 43	17, 200, 904. 73	17, 200, 904. 70
4-5 年	11, 692, 906. 49	9, 354, 325. 19	2, 338, 581. 30
5 年以上	8, 495, 083. 92	8, 495, 083. 92	

公司自 2020 年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8,567,395.96 元,主要债务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4,947,340.94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68,713,721.51
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	46,091,690.2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130,390.1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4,787,770.5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183,218.99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3,995,075.72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22,462,929.48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1,994,609.57
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92,674.9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884,596.27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7,138,148.31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2,564.41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77,692.8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2,141,274.58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4,437.63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0,033,134.91
小计	504,671,271.04

以上金额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 79.03%。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25,472,496.84 元,主要债务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844,509,912.79
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	40,799,686.71
保证金	9,626,875.98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8,191,893.00
备用金	7,070,554.16
押金	6,773,221.52
小计	916,972,144.16

以上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9.08%。

5、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施工	794,541,813.08	496,582,171.65
生产成本		-32,160.97
合计	794,541,813.08	496,550,010.68

上述期末库存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抽盘、监盘。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核算方法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6,400,000.00			6,4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6,400,000.00			6,400,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核算方法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0,423,804.94			130,423,803.94
办公设备	4,410,394.10			4,410,394.10
运输设备	12,965,158.89	406,902.65		13,372,061.54
辅助生产设备	1,684,363.79			1,684,363.79
生产器具	117,500.00			117,500.00
采掘设备	16,902,199.54		1,340,170.94	15,562,028.60
沙石生产线	1,987,089.64			1,987,089.64
合计	168,490,509.86	406,902.65	1,340,170.94	167,557,242.61

（2）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979,581.28	6,163,400.16		20,142,981.44
办公设备	3,720,188.07	354,143.06		4,074,331.13
运输设备	7,178,186.38	2,133,248.00		9,311,434.38
辅助生产设备	1,165,336.81	121,508.52		1,286,845.33
生产器具	105,750.00			105,750.00
采掘设备	14,137,171.55	1,151,659.85	1,206,153.85	14,082,677.55
沙石生产线	576,898.64	188,773.56		765,672.20
合 计	40,863,112.73	10,112,733.15	1,206,153.85	49,769,692.03
固定资产净值	127,627,397.13			117,787,550.58

9、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物料		4,133,167.78
合计		4,133,167.78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原值：				
软件	1,917,071.86			1,917,071.86
合 计	1,917,071.86			1,917,071.86
累计摊销：				
软件	1,040,217.96		191,388.48	1,231,606.44
合 计	1,040,217.96		191,388.48	1,231,606.44
净 值	876,853.90			685,465.42

11、短期借款

新增短期借款明细列式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条款	借款利率	金　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2.9.23-2023.9.22	信用	4%	55,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22.7.11-2023.7.10	信用	5.80%	5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2.4.13-2023.4.12	抵押、担保	4.95%	20,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2.1.27-2023.1.22	抵押、担保	4.75%	14,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2.5.10-2023.5.9	抵押、担保	4.75%	35,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2.10.21-2023.10.20	抵押、担保	4.75%	15,000,000.00
合　　计				**189,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票据类别	金额
深圳市德润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光大行信用证	10,000,000.00
深圳市中恒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光大行信用证	10,000,000.00
深圳市航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光大行信用证	10,000,000.00
深圳市招商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行信用证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96,423,110.94 元,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德润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2,897,537.50
深圳市中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392,242.20
深圳市明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9,402,940.99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156,211.08
深圳市顺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3,319,029.45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42,024.24
深圳市文予建材有限公司	21,840,609.84
深圳市招商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03,911.77

深圳市力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148,843.16
湖北军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302,966.92
深圳市鸿福工程有限公司	14,090,348.08
深圳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13,036,452.99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12,119,346.01
深圳市众勤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802,516.85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68,076.44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10,265,219.26
深圳市信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175,839.19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9,655,051.25
深圳市航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8,975,289.39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26,552.72
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8,066,057.89
深圳市红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85,648.85
武汉付裕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31,514.99
深圳市恒程建设有限公司	5,634,038.40
深圳市中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02,343.30
湖北鼎灿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24,142.04
深圳市顺通吊装租赁有限公司	5,269,835.93
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5,258,660.00
深圳市创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933,910.27
深圳市鸿仁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422,940.26
黄冈华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92,304.13
深圳文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68,059.73
湖南金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68,715.95
江苏元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07,596.11
深圳市荣华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099,620.75
合计	**427,986,397.93**

以上金额占应付帐款期末余额的 53.74%。

14、应交税费

税种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未交
所得税	2,171,477.55	3,502,460.35	5,579,932.83	94,005.07
增值税	24,794,518.69	34,833,158.22	38,121,377.66	21,506,299.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11,789.98	2,422,300.98	2,624,285.94	1,609,805.02
教育附加费	771,868.63	1,062,043.42	1,058,131.23	775,78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8,057.87	709,002.58	763,728.39	473,332.06
应交个人所得税	772,064.12	3,479,666.73	5,649,413.74	-1,397,682.89
应交房产税		22,406.97	22,406.97	
应交土地使用税		3130.20	3130.20	
车船使用税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环保税		17,876.55	17,876.55	
应交契税				
应交印花税		318,532.80		318,532.80
合计	30,849,776.84	46,370,578.80	53,840,283.51	23,380,072.13

公司应缴与实缴各项税款以税局主管单位核定数为准。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64,733,741.57 元,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贵州全鑫瑞商贸有限公司	486,070,572.95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930,412.11
冯永军	12,312,023.87
小计	558,313,008.93

以上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98.86%。

1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列式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用途	已还本金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国通支行	56, 650, 000. 00	2020/8/31-2028/8/30	固定资产投资	16, 520, 000. 00	40, 130, 000. 00
合 计	56,650,000.00			16,520,000.00	40,130,000.00

17、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36,952.31	230.00
陈显治	1,160,000.00	920,000.00
合　　计	1,296,952.31	920,230.00

18、实收资本

公司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比例	应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金额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20]第 01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4,250,556.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4,250,556.54
本年增加数		18,152,502.0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152,502.0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2,768,421.8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709,342.24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1,059,079.59
本年年末余额		289,634,636.72

20、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工程施工收入	1,247,346,767.71	1,413,091,725.06
工程施工成本	1,092,811,580.69	1,177,390,198.87
毛利额	154,535,187.02	235,701,526.19
毛利率	12.39%	16.68%

21、研发费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
21RD07	软土深基坑双排桩与斜撑组合支护技术的研发	2,051,526.65
21RD08	超深淤泥质土层三轴搅拌桩软基加固技术的研发	2,088,435.45
21RD09	海相软土地基结构及施工技术的研发	2,761,900.05
2022RD01	复杂地质条件下钻孔咬合灌注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2,896,451.09
2022RD02	海洋工程用硫铝酸盐水泥修补胶结料的研发	3,872,552.46
2022RD03	软土地层搅拌式复合高压旋喷桩地基加固施工技术的研发	2,845,558.04
2022RD04	夹硬软土地基移动护筒湿式挤压入岩灌注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2,600,645.66
2022RD05	道路工程施工中的软土地基处理技术的研发	2,169,752.55
2022RD06	软土地基预制管桩桩芯发泡聚氨酯快速封底施工技术的研发	3,324,950.66
2022RD07	大面积软土地基加筋稳定加固施工技术的研发	1,338,754.40
2022RD08	复杂地质条件下深基坑支护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2,514,165.35
2022RD09	建筑泥浆固液分离高效固化施工技术的研发	4,164,947.61
2022RD10	预应力装配式混凝土框架梁柱节点施工技术的研发	1,479,160.72
2022RD11	港口工程中的钻孔灌注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1,894,497.38
2022RD12	航道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裂缝控制技术的研发	555,122.65
2022RD13	港口工程建设中振冲砂施工技术的研发	823,100.69
2022RD14	港口工程中的振冲置换地基处理技术的研发	238,110.43
2022RD15	港口工程中的大型方块预制成套施工技术的研发	807,653.46
	合计	**38,427,285.30**

22、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出租固定资产	473,508.14	631,824.18
合计	**473,508.14**	**631,824.18**

23、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902,671.49	1,911,576.05
合计	**902,671.49**	**1,911,576.05**

2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农商行股金分红	3,848,076.30	2,565,384.20
理财资金收益	281.48	
合计	3,848,357.78	2,565,384.20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 年 数	上年数
废旧材料处置		168,116.00
招用残疾人奖励	1,062.00	
保险赔款	200,000.00	6,500.00
合计	201,062.00	174,616.00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 年 数	上年数
公益性捐赠		180,000.00
滞纳金	155,861.17	170,590.88
罚款支出	4,808.49	
其他	73,845.2	26.88
合计	234,514.86	350,617.76

四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承诺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0732U

名　　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正银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正银

主任会计师：周正银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11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 圳 敬 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敬会财审[2024]第 028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 20G

电　　话：26403071　26403074

传　　真：26433358

邮　　编：518054

此报告于注册资源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扫码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t.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G23U37Y0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1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4]第 028 号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港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港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四、其他信息

招商港湾公司管理层（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港湾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招商港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港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港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港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港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港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招商港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鹏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9日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18,083,257.74	72,454,0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三、(2)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三、(3)	564,991,575.60	515,197,101.64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三、(4)	925,472,496.84	805,669,865.93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三、(5)	496,550,010.68	571,636,55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05,097,340.86**	**1,964,957,56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6)	6,400,000.00	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7)	80,000,000.00	83,9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三、(8)	117,787,550.58	109,529,353.5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三、(9)	4,133,167.78	4,783,368.34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三、(10)	685,465.42	494,076.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06,183.78	205,126,798.79
资产总计		**2,214,103,524.64**	**2,170,084,367.76**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11)	189,000,000.00	2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三、(12)	40,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三、(13)	796,423,110.94	740,455,756.66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06,787.94	10,367,736.61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交税费	三、(14)	23,380,072.13	14,171,093.18
其他应付款	三、(15)	564,733,741.57	550,756,74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5,943,712.58**	**1,577,751,32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16)	40,130,000.00	33,05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三、(17)	920,230.00	66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50,230.00	33,710,000.00
负债合计		1,666,993,942.58	1,611,461,327.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8)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三、(18)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7,474,945.34	28,613,599.89
其中：法定公益金		27,474,945.34	28,613,599.89
未分配利润	三、(19)	289,634,636.72	300,009,44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109,582.06	558,623,040.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103,524.64**	**2,170,084,367.76**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实际数	上期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三、(20)	957,896,378.56	1,247,346,767.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三、(20)	830,584,179.52	1,092,811,580.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80,138.63	4,591,567.10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54,875,474.11	63,816,995.81
研发费用	三、(21)	29,403,094.93	38,427,285.30
财务费用		12,483,538.72	12,450,669.04
资产减值损失		20,922,868.73	19,797,58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业务利润	三、(22)	1,659,508.84	473,508.14
其他收益	三、(23)	1,112,224.24	902,671.49
投资收益	三、(24)	4,104,614.72	3,848,357.78
资产处置收益		-	-46,282.78
二、营业利润		13,523,431.72	20,675,618.41
加：营业外收入	三、(25)	1,053,431.80	201,062.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26)	399,615.90	234,51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4,177,247.62	20,642,165.55
减：所得税费用		1,937,436.88	2,443,380.76
四、净利润		12,239,810.74	18,198,784.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634,636.72	274,250,556.5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26,352.36	-1,059,079.59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301,148,095.10	291,390,261.74
减：提取盈余公积		1,138,654.55	1,709,342.24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福利费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资本公积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0,009,440.55	289,680,919.5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四、未分配利润		300,009,440.55	289,680,919.5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27,474,945.34		289,634,636.72			547,109,58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726,352.36			-726,352.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27,474,945.34		288,908,284.36			546,383,22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138,654.55	0.00	11,101,156.19	0.00	0.00	12,239,810.74
（一）净利润						12,239,810.74			12,239,810.7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2,239,810.74	0.00	0.00	12,239,810.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38,654.55		-1,138,654.55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8,654.55		-1,138,654.55			-1,138,654.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28,613,599.89**		**300,009,440.55**			**558,623,040.44**

50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690,852.52
收到税费返还		722,049.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511,955.19
现金流入小计		**2,101,924,85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420,94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74,28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74,525.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94,690.13
现金流出小计		**2,070,964,4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0,41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04,61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104,61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761.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970,76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43,475.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1,723,47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5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70,789.2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39,810.74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922,868.73
固定资产折旧		8,168,490.74
无形资产摊销		191,38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费用		11,643,475.6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104,614.72
递延所得税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5,086,54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9,597,10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2,611,569.5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0,41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454,04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83,257.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4,370,789.2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于1988年2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2064 3号法人营业执照，经变更现由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经营期限40年，法定代表：彭若宏。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商品混凝土）、装修材料、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港口、船闸、船坞、渠道、疏浚、机场、通讯导航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道路工程，装修工程的总承包、机械施工，船务工程（上部建筑），特种专业工程（地基处理、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冷水机组、水泵、冷却塔、板换、多联机系统、变压器、中置柜、环网柜、高压柜、低压柜、发电机、电梯及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劳务派遣。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合理估计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8、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工程施工项目单独核算各个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估留残值（原价的 5%）计算制定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办公设备	3、5 年	31.67%、19%
运输设备	4、5 年	23.75%、19%
辅助生产设备	3、5 年	31.67%、19%
生产器具	3、5 年	31.67%、19%
采掘设备	4、5 年	23.75%、19%
沙石生产线	10 年	9.5%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按单个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产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是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收入是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2、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3、税项

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适用以下各项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业务收入额	3%、9%、13%
城建税	按应纳增填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填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超额累进税率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性质印花税税目税率	
车船使用税	按车船计税标准定额计纳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标准照章计纳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2027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主要附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41,445.00	129,431.56
银行存款	18,041,812.74	72,324,615.40

合计	18,083,257.74	72,454,046.9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609,695,790.73	94,498,689.09	515,197,101.64
1年以内	374,536,092.83	14,009,354.30	360,526,738.53
1-2年	100,229,252.10	10,022,925.21	90,206,326.89
2-3年	50,996,671.86	10,199,334.37	40,797,337.49
3-4年	35,796,332.64	17,898,166.32	17,898,166.32
4-5年	28,842,662.03	23,074,129.62	5,768,532.41
5年以上	19,294,779.27	19,294,779.27	

公司自2020年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09,695,790.73元，主要债务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4,684,462.88
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	35,636,226.13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31,994,510.8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377,110.65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23,766,366.41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1,994,609.5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44,524.85
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38,799.2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08,706.89
中建三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1,753,432.53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59,238.31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10,814,333.99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10,460,486.1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18,837.63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34,296.23
小计	337,985,942.37

以上金额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55.44%。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05,669,865.93元，主要债务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771,609,767.03
押金	6,544,397.16
保证金	5,499,197.96
备用金	4,832,886.68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837,572.65
小计	792,323,821.48

以上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8.34%。

5、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施工	496,582,171.65	571,613,978.58
生产成本	-32,160.97	22,575.86
合计	**496,550,010.68**	**571,636,554.44**

上述期末库存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抽盘、监盘。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核算方法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6,400,000.00			6,4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6,400,000.00**			**6,400,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核算方法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成本法
深圳市鑫港湾智慧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00		3,920,000.00	成本法
合计	**80,000,000.00**	**3,920,000.00**		**83,92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0,423,803.94			130,423,803.94
办公设备	4,410,394.10			4,410,394.10
运输设备	13,372,061.54		697,523.00	12,674,538.54
辅助生产设备	1,684,363.79	50,761.05		1,735,124.84
生产器具	117,500.00			117,500.00
采掘设备	15,562,028.60			15,562,028.60
沙石生产线	1,987,089.64		118,600.00	1,868,489.64
合计	**167,557,242.61**	**50,761.05**	**816,123.00**	**166,791,880.66**

（2）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142,981.44	6,163,400.16		26,306,381.60
办公设备	4,074,331.13	57,897.34		4,132,228.47
运输设备	9,311,434.38	1,370,131.56	627,770.70	10,053,795.24
辅助生产设备	1,286,845.33	119,501.92		1,406,347.25
生产器具	105,750.00			105,750.00
采掘设备	14,082,677.55	277,236.48		14,359,914.03
沙石生产线	765,672.20	180,323.28	47,884.92	898,110.56
合 计	**49,769,692.03**	**8,168,490.74**	**675,655.62**	**57,262,527.15**
固定资产净值	**117,787,550.58**			**109,529,353.51**

9、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物料	4,133,167.78	4,783,368.34
合计	**4,133,167.78**	**4,783,368.34**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原值：				
软件	1,917,071.86			1,917,071.86
合 计	**1,917,071.86**			**1,917,071.86**
累计摊销：				
软件	1,231,606.44		191,388.48	1,422,994.92
合 计	**1,231,606.44**		**191,388.48**	**1,422,994.92**
净 值	**685,465.42**			**494,076.94**

11、短期借款

新增短期借款明细列式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条款	借款利率	金 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3.08.18-2024.02.18	信用	4%	3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3.09.04-2024.03.04	信用	4%	25,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23.12.29.-2024.12.28	信用	4.60%	5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3.06.15-2024.06.14	抵押、担保	4.90%	1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3.8.21-2024.8.20	抵押、担保	4.95%	2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3.12.28-2024.11.30	抵押、担保	4.95%	10,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3.03.06-2024.03.05	抵押、担保	4.50%	15,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3.04.19-2024.04.18	抵押、担保	4.50%	21,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3.06.15-2024.06.14	抵押、担保	4.50%	35,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3.10.25-2024.10.24	抵押、担保	4.50%	15,000,000.00
合　　计				231,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票银行	票据类别	金额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信用证	30,000,000.00
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40,455,756.66 元,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3,977,940.22
深圳市明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5,277,933.36
深圳市德润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2,421,094.74
深圳市中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390,764.38
深圳市航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19,360,420.73
深圳市顺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7,941,175.16
深圳市力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171,889.14
深圳市众勤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4,223,705.87
深圳市文予建材有限公司	13,292,609.84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89,285.99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12,119,346.01
深圳市信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9,665,811.19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8,700,472.72
深圳市顺通吊装租赁有限公司	7,374,533.43
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	7,186,497.00

武汉付裕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904,618.63
深圳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6,129,364.78
湖北军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989,360.89
深圳市恒程建设有限公司	5,634,038.40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03,115.94
深圳市杭奥电梯有限公司	5,406,116.36
深圳市众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368,757.59
深圳市红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74,821.72
合计	306,093,674.09

以上金额占应付帐款期末余额的 41.34%。

14、应交税费

税种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未交
所得税	94,005.07	2,336,050.77	1,253,847.84	1,176,208.00
增值税	21,506,299.25	21,403,272.24	30,481,629.65	12,427,941.8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09,805.02	1,478,066.83	2,003,381.88	1,084,489.97
教育附加费	775,780.82	639,773.89	863,544.84	215,32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332.06	424,242.46	575,696.54	658,563.4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97,682.89	2,548,354.20	2,542,105.72	-1,391,434.41
应交房产税		89,627.89	89,627.89	
应交土地使用税		3,130.20	3,130.20	
车船使用税		29,251.04	29,251.0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环保税		16,768.35	16,768.35	
应交契税				
应交印花税	318,532.80	297,008.93	615,541.80	-0.07
合计	**23,380,072.13**	**29,265,546.80**	**38,474,525.75**	**14,171,093.18**

公司应缴与实缴各项税款以税局主管单位核定数为准。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50,756,740.87 元，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贵州全鑫瑞商贸有限公司	384,863,822.48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4,381,258.75
深圳市意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248,468.46

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	13,104,763.28
冯永军	10,404,539.82
小计	**527,002,852.79**

以上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95.69%。

1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列式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用途	已还本金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国通支行	56,650,000.00	2020/8/31-2028/8/30	固定资产投资	23,600,000.00	33,050,000.00
合　　计	**56,650,000.00**			**23,600,000.00**	**33,050,000.00**

17、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30.00	
陈显治	920,000.00	660,000.00
合　　计	**920,230.00**	**660,000.00**

18、实收资本

公司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比例	应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金额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20]第 01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89,634,636.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26,352.36
本年年初余额		288,908,284.36
本年增加数		12,239,810.7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239,810.7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138,654.5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38,654.5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9,440.55

20、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工程施工收入	957,896,378.56	1,217,346,767.71
工程施工成本	830,584,179.52	1,092,811,580.69
毛利额	127,312,199.04	154,535,187.02
毛利率	13.29%	12.39%

21、研发费用

序号	研 发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2022RD11	港口工程中的钻孔灌注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713,264.50
2022RD12	轨道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裂缝控制技术的研发	1,734,254.08
2022RD13	港口工程建设中振冲砂施工技术的研发	1,897,620.74
2022RD14	港口工程中的振冲置换地基处理技术的研发	2,696,981.43
2022RD15	港口工程中的大型方块预制成套施工技术的研发	2,801,487.65
2023RD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1,843,651.35
2023RD02	复杂环境下深基坑土方开挖技术的研发	1,407,714.15
2023RD03	复杂地质条件桩基施工条件检测技术的研发	2,078,281.94
2023RD04	复杂溶岩地区冲孔灌注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1,852,201.09
2023RD05	强透水性地层基坑钻孔咬合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2,213,127.84
2023RD06	近海沙卵石层旋喷桩加固处理技术的研发	1,898,257.28
2023RD07	填海区基坑水下旋挖灌注施工技术的研发	2,254,873.82
2023RD08	复杂地质条件桩基础施工技术的研发	1,068,320.36
2023RD09	深基坑全套管成孔咬合桩施工技术的研发	1,344,768.02
2023RD10	建筑周边爆破技术的研发	1,624,932.56
2023RD11	深基坑立柱桩内支撑施工技术的研发	1,042,716.71
2023RD12	填石层强夯挤密地基加固技术的研发	930,641.41
	合计	29,403,094.93

22、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出租固定资产	1,659,508.84	473,508.14
合计	**1,659,508.84**	**473,508.14**

23、其他收益

项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政府补助	1,112,224.24	902,671.49
合计	**1,112,224.24**	**902,671.49**

24、投资收益

项目	本 年 数	上年数
农商行股金分红	4,104,614.72	3,848,076.30
理财资金收益		281.48
合计	**4,104,614.72**	**3,848,357.78**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 年 数	上年数
废旧材料处置	62,280.00	
政府补贴	977,349.45	
招用残疾人奖励		1,062.00
保险赔款	5,678.00	200,000.00
其他	8,124.35	
合计	**1,053,431.80**	**201,062.00**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 年 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损失	121,724.88	
滞纳金	277,891.02	155,861.17
罚款支出		4,808.49
其他		73,845.2
合计	**399,615.90**	**234,514.86**

四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承诺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0732U

名　　称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正银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欧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周正银

首席合伙人：周正银

主任会计师：周正银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11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 圳 敬 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J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敬会财审[2025]第 038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 20G
电　　话：26403071　26403074
传　　真：26433358
邮　　编：51805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KLWESWC7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1

审计报告

敬会财审[2025]第 038 号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港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港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四、其他信息

招商港湾公司管理层（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港湾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招商港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港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港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港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港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港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招商港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市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72,454,046.96	35,797,46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06,985.18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三、(2)	515,197,101.64	733,340,927.44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三、(3)	805,669,865.93	1,041,213,530.96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三、(4)	571,636,554.44	362,015,16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64,957,568.97**	**2,172,574,07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5)	6,400,000.00	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三、(6)	83,920,000.00	102,9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三、(7)	109,529,353.51	102,659,796.5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三、(8)	4,783,368.34	2,420,795.60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三、(9)	494,076.94	302,688.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26,798.79	214,723,280.56
资产总计		**2,170,084,367.76**	**2,387,297,359.1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10)	231,000,000.00	251,399,99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三、(11)	31,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三、(12)	740,455,756.66	753,196,413.73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三、(13)	10,367,736.61	9,396,276.09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交税费	三、(14)	14,171,093.18	16,683,073.44
其他应付款	三、(15)	550,756,740.87	721,424,33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7,751,327.32**	**1,792,100,09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16)	33,050,000.00	25,97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三、(17)	660,000.00	4,02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10,000.00	29,990,000.00
负债合计		1,611,461,327.32	1,822,090,095.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8)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三、(18)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8,613,599.89	28,599,989.12
其中：法定公益金		28,613,599.89	28,599,989.12
未分配利润	三、(19)	300,009,440.55	306,607,27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623,040.44	565,207,263.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0,084,367.76**	**2,387,297,359.1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实际数	上期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三、(20)	972,581,648.82	957,896,378.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三、(20)	856,191,655.07	830,584,179.5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83,606.99	2,980,138.63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55,147,023.41	54,875,474.11
研发费用	三、(21)	29,581,056.22	29,403,094.93
财务费用		13,344,672.51	12,483,538.72
资产减值损失		13,437,787.00	20,922,86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业务利润	三、(22)	1,659,508.84	1,659,508.84
其他收益	三、(23)	561,076.97	1,112,224.24
投资收益	三、(24)	4,361,153.14	4,104,614.72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477,586.57	13,523,431.72
加：营业外收入	三、(25)	142,262.06	1,053,431.80
减：营业外支出	三、(26)	555,725.74	399,61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6,064,122.89	14,177,247.62
减：所得税费用		-	1,937,436.88
四、净利润		6,064,122.89	12,239,810.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009,440.55	289,634,636.7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20,100.02	-726,352.36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306,593,663.46	301,148,095.10
减：提取盈余公积		-13,610.77	1,138,654.55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福利费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资本公积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6,607,274.23	300,009,440.5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四、未分配利润		306,607,274.23	300,009,440.5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28,613,599.89		300,009,440.55			558,623,04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520,100.02			520,100.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28,613,599.89		300,529,540.57			559,143,14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3,610.77	0.00	6,077,733.66	0.00	0.00	6,064,122.89
（一）净利润						6,064,122.89			6,064,122.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6,064,122.89	0.00	0.00	6,064,122.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610.77		13,610.77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10.77		13,610.77			13,610.7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28,599,989.12**		**306,607,274.23**			**565,207,263.35**

527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437,823.02
收到税费返还		85,222.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802,447.60
现金流入小计		**1,895,325,49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242,06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14,50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90,771.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320,019.31
现金流出小计		**1,916,467,3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1,85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61,15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61,15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3,451.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993,45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29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0,680,006.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02,416.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3,882,42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7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56,580.49**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4,122.89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37,787.00
固定资产折旧		7,843,008.34
无形资产摊销		191,38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费用		13,202,416.37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61,153.14
递延所得税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9,621,38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8,143,82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740,657.07
其　　他		-61,737,64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1,85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797,466.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454,046.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656,580.49**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0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于1988年2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20643号法人营业执照，经变更现由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23230万元，实收资本23000万元，经营期限40年，法定代表：章亿明。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商品混凝土）、装修材料、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港口、船闸、船坞、渠道、疏浚、机场、通讯导航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道路工程，装修工程的总承包、机械施工，船务工程（上部建筑），特种专业工程（地基处理、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冷水机组、水泵、冷却塔、板换、多联机系统、变压器、中置柜、环网柜、高压柜、低压柜、发电机、电梯及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劳务派遣。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合理估计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8、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工程施工项目单独核算各个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估留残值（原价的 5%）计算制定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办公设备	3、5 年	31.67%、19%
运输设备	4、5 年	23.75%、19%
辅助生产设备	3、5 年	31.67%、19%
生产器具	3、5 年	31.67%、19%
采掘设备	4、5 年	23.75%、19%
沙石生产线	10 年	9.5%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按单个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产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是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收入是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2、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3、税项

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适用以下各项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业务收入额	3%、9%、13%
城建税	按应纳增填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填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超额累进税率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性质印花税税目税率	
车船使用税	按车船计税标准定额计纳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标准照章计纳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2027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主要附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29,431.56	42,025.90
银行存款	72,324,615.40	35,755,440.57

合计	72,454,046.96	35,797,466.47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645, 765, 489. 16	107, 936, 476. 09	537, 829, 013. 07
1 年以内	389, 352, 338. 05	19, 467, 616. 90	369, 884, 721. 15
1-2 年	106, 510, 943. 58	10, 651, 094. 36	95, 859, 849. 22
2-3 年	66, 569, 302. 70	13, 313, 860. 54	53, 255, 442. 16
3-4 年	30, 168, 023. 15	15, 084, 011. 58	15, 084, 011. 57
4-5 年	18, 724, 944. 85	14, 979, 955. 88	3, 744, 988. 97
5 年以上	34, 439, 936. 83	34, 439, 936. 83	
(2) 应收账款(分类)	195, 511, 914. 37		195, 511, 914. 37
关联往来	195, 511, 914. 37		195, 511, 914. 37
合　计	841, 277, 403. 53	107, 936, 476. 09	733, 340, 927. 44

公司自 2020 年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41,277,403.53 元,主要债务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3,249,018.01
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	133,576,715.89
深圳市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854,584.62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44,305,507.41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29,117,642.8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8,475,677.5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7,463,366.55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24,462,060.8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1,994,609.57
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38,799.28
中建三局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161,445.0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5,656,792.7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67,110.6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26,660.9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3,940,000.00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66,784.28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11,192,882.11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18,837.63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6,559.15
小计	635,435,055.24

以上金额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 75.53%。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41,213,530.96 元,主要债务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865,661,859.77
深圳市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646,716.51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7,355,975.79
押金	6,373,848.54
保证金	4,662,097.96
备用金	1,973,233.25
小计	**1,010,673,731.82**

以上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7.07%。

4、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施工	571,613,978.58	362,015,168.53
生产成本	22,575.86	
合计	**571,636,554.44**	**362,015,168.53**

上述期末库存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抽盘、监盘。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核算方法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6,400,000.00			6,4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6,400,000.00**			**6,400,0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核算方法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成本法
深圳市鑫港湾智慧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0.00	18,420,000.00		3,920,000.00	成本法
深圳市招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83,920,000.00**	**19,020,000.00**		**102,94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0,423,803.94			130,423,803.94
办公设备	4,410,394.10			4,410,394.10
运输设备	12,674,538.54			12,674,538.54
生产设备		973,451.33		973,451.33
辅助生产设备	1,735,124.84			1,735,124.84
生产器具	117,500.00			117,500.00
采掘设备	15,562,028.60			15,562,028.60
沙石生产线	1,868,489.64			1,868,489.64
合计	**166,791,880.66**	**973,451.33**		**167,765,331.99**

（2）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306,381.60	6,163,400.16		32,469,781.76
办公设备	4,132,228.47	30,136.07		4,162,364.54
运输设备	10,053,795.24	1,119,152.42		11,172,947.66
生产设备		138,716.82		138,716.82
辅助生产设备	1,406,347.25	98,581.20		1,504,928.45
生产器具	105,750.00			105,750.00
采掘设备	14,359,914.03	115,515.15		14,475,429.18
沙石生产线	898,110.56	177,506.52		1,075,617.08
合计	**57,262,527.15**			**65,105,535.49**
固定资产净值	**109,529,353.51**	**7,843,008.34**		**102,659,796.50**

8、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物料	4,783,368.34	2,420,795.60
合计	**4,783,368.34**	**2,420,795.60**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原值：				
软件	1,917,071.86			1,917,071.86
合计	**1,917,071.86**			**1,917,071.86**
累计摊销：				

软件	1,422,994.92	191,388.48		1,614,383.40
合计	**1,422,994.92**	**191,388.48**		**1,614,383.40**
净值	**494,076.94**			**302,688.46**

10、短期借款

新增短期借款明细列式如下：

放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条款	借款利率	金　额
深圳农商银行	2024.2.29-2025.2.28	信用	4.9%	31,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	2024.4.30-2025.4.29	信用	4.9%	19,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6.28-2025.9.27	融资租赁		11,399,994.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24.12.14-2025.12.13	信用	4.60%	25,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24.12.27-2025.12.26	信用	4.60%	25,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4.9.5-2025.9.4	抵押、担保	4.00%	1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4.9.20-2025.9.19	抵押、担保	4.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4.12.2-2025.12.1	抵押、担保	4.00%	10,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4.1.22-2025.1.21	抵押、担保	4.50%	15,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4.10.14-2025.10.13	抵押、担保	4.50%	29,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4.10.24-2025.10.23	抵押、担保	4.50%	21,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24.11.20-2025.11.19	抵押、担保	4.50%	15,000,000.00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24.5.30-2025.5.16	信用	4.8%	20,000,000.00
合计				251,399,994.00

11、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票银行	票据类别	金额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00.00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商业承况汇票	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53,196,413.73 元,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00,228.95

深圳市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02,490.30
深圳市中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664,006.11
深圳市德润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644,371.24
深圳市航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13,294,844.87
深圳市明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2,776,181.45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12,119,346.01
深圳市力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155,109.57
深圳市众勤劳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438,569.04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53,271.15
深圳市顺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8,026,021.16
深圳市信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741,831.32
海南雄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734,010.04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7,400,472.72
广东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44,890.20
深圳市红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25,941.94
华润混凝土(乐东)有限公司	6,521,261.62
湖北军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375,952.98
海南兴缘丰贸易有限公司	5,896,400.00
深圳市恒程建设有限公司	5,634,038.40
海南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28,443.95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71,161.63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27,807.02
深圳市顺通吊装租赁有限公司	5,123,280.63
合计	**284,099,932.30**

以上金额占应付帐款期末余额的 37.72%。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工资	10, 367, 736. 61	68, 765, 989. 25	69, 737, 449. 77	9, 396, 276. 09
合计	10, 367, 736. 61	68, 765, 989. 25	69, 737, 449. 77	9, 396, 276. 09

14、应交税费

税种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未交
所得税	1,176,208.00	-538,364.04	848,625.80	-210,781.84
增值税	12,427,941.84	40,170,732.05	38,271,899.06	14,326,774.8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84,489.97	2,675,999.08	2,639,072.92	1,121,416.13
教育附加费	215,324.45	1,146,856.76	1,131,031.26	567,83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8,563.40	764,571.17	754,020.83	332,428.3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91,434.41	2,013,676.46	3,595,220.84	190,109.97
应交房产税		89,627.89		89,627.89
应交土地使用税		3,130.20		3,130.20
车船使用税		9,045.12	9,045.12	
应交环保税		32,769.19	31,991.59	777.60
应交印花税	-0.07	261,755.04		261,754.97
合计	**14,171,093.18**	**48,211,343.30**	**45,699,363.04**	**16,683,073.44**

公司应缴与实缴各项税款以税局主管单位核定数为准。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21,424,338.53 元,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贵州全鑫瑞商贸有限公司	573,802,948.27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587,075.70
冯永军	7,325,539.82
中海大桩跟投	6,310,000.00
广州天河区梅花园项目跟投	5,570,000.00
小计	**689,595,563.79**

以上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95.59%。

1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列式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用途	已还本金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国通支行	56, 650, 000. 00	2020/8/31-2028/8/30	固定资产投资	30, 680, 000. 00	25, 970, 000. 00
合计	**56,650,000.00**			**30,680,000.00**	**25,970,000.00**

17、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457,155.31	1,857,155.31	3,600,000.00
陈显治	660,000.00		240,000.00	420,000.00
合计	**660,000.00**	**5,457,155.31**	**2,097,155.31**	**4,020,000.00**

18、实收资本

公司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比例	应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金额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业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20]第 01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9,440.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20,100.02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20,100.02
本年年初余额		300,529,540.57
本年增加数		6,077,733.6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077,733.6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3,610.7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3,610.77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306,607,274.23
本年年末余额		

20、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工程施工收入	972, 581, 648. 82	957, 896, 378. 56
工程施工成本	856, 191, 655. 07	830, 584, 179. 52
毛利额	116, 389, 993. 75	127, 312, 199. 04
毛利率	11. 97%	13. 29%

21、研发费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
2023RD11	深基坑立柱桩内支撑施工技术的研发	839,894.75
2023RD12	填石层强夯挤密地基加固技术的研发	2,572,435.21
2024RD01	深基坑多种支护方案优化组合技术的研发	2,693,658.51
2024RD02	海岸分段缓存场地硬化施工技术的研发	1,449,802.02
2024RD03	深基坑支护结构及其支护方法的研发	3,559,649.16
2024RD04	复杂地质条件下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的研发	2,830,966.46
2024RD05	砂质粘性土桩基施工技术的研发	2,273,563.77
2024RD06	海岸港口工程淤泥处理技术的研发	2,558,199.26
2024RD07	深基坑开挖中的变形监测与控制技术的研发	2,112,264.65
2024RD08	沿海地区深基坑支护结构优化与施工技术的研发	1,871,636.96
2024RD09	桩基垫层施工技术的研发	3,829,878.50
2024RD10	近海工程防腐与耐久性提升技术的研发	1,927,062.36
2024RD11	深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地下水处理技术研发	1,062,044.61
	合计	29,581,056.22

22、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出租固定资产	1,659,508.84	1,659,508.84
合计	1,659,508.84	1,659,508.84

23、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561,076.97	1,112,224.24
合计	561,076.97	1,112,224.24

2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农商行股金分红	4,361,153.14	4,104,614.72
合计	4,361,153.14	4,104,614.72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废旧材料处置	7,255.00	62,280.00
政府补贴	128,772.05	977,349.45
保险赔款		5,678.00
其他	6,235.01	8,124.35
合计	**142,262.06**	**1,053,431.80**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 年 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损失		121,724.88
滞纳金	479,111.79	277,891.02
坏账损失	76,613.95	
合计	**555,725.74**	**399,615.90**

四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承诺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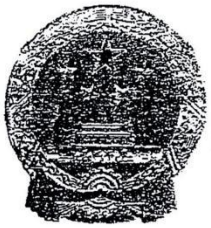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0732U

名　　称　深圳商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正银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正银

主任会计师：周正银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西路汇景花园海欣阁20G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11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七　十一　十四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项目资源支持

1.组织机构

1. 将此项目设置为公司直管项目，项目采用项目部+后台（总部）模式，利用公司资源保证项目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2. 设置指挥长，指挥长为公司副总及以上人员担任，协调公司、业主、项目的相关事项，统一调度公司资源

3. 选择公司精兵强将，组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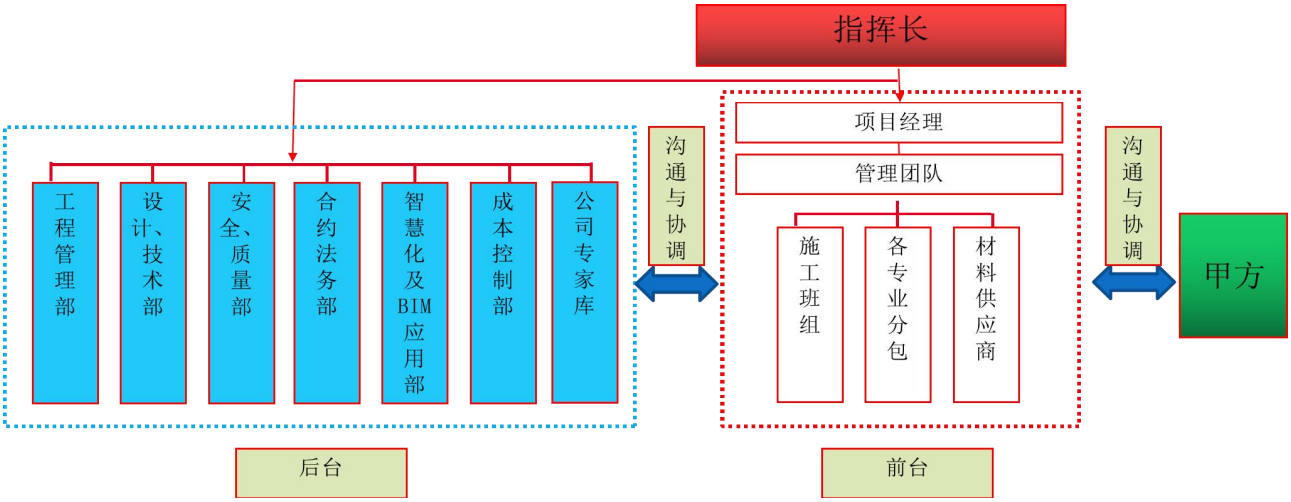

2.材料供应

本工程材料主要采用公司集采，钢筋、水泥等市场供应可靠，其中混凝土供应可由我司集团下属企业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搅拌站将全力保障本项目的混凝土供应，另选取长期合作伙伴深圳市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两家备用企业供业主确认，经审批后进行混凝土供货。其中港创建材蛇口搅拌站距离本项目仅5.4KM，可满足现场混凝土供应需求。



港创建材蛇口搅拌站至妈湾电厂路线图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进场计划
1	深圳市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南山区前海港区西区 C 侧	开工前 5d 签订初步供货协议
2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搅拌站	南山区蛇口疏港大道	开工前 5d 签订初步供货协议
3	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南山区前海港区西区 C 侧	开工前 5d 签订初步供货协议

3.机械设备：

我司植根深圳几十年，人、材、机资源丰富，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施工设备 260 台套.其中旋挖机 16 台，同时集团下属海邻机械公司及深圳市招商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有其它各类机械设备 100 余台套

公司自有施工机械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旋挖机	上海金泰 SE30	2	
2	旋挖机	中国南车 TR360D	2	
3	旋挖机	中联重科 ZR220A	3	
4	旋挖机	徐工 XR360	3	
5	旋挖机	三一 SR200C	2	
6	旋挖机	雷沃重工 FR630D	4	
7	冲孔钻机	腾龙 CK1800	6	
8	冲孔钻机	厦工 CK1800	4	
9	冲孔钻机	腾龙 CK2000	3	
10	冲孔钻机	南通 CK2200	5	
11	冲孔钻机	南通 CK1800	5	
12	冲孔钻机	南通 K2000	7	
13	冲孔钻机	利勃海尔 CK2000	6	
14	挖掘机	ZX330-5a	5	
15	装载机	SFM655D	4	

3.1 机械单位（主）：深圳市招商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0164604 号

业户名称：深圳市招商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蛇口新街69号招商港湾201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备　　注：

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31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09 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公司自有新型泥头车清单

序号	泥头车车牌号码	车辆档案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道路运输证号
1	粤 BEM177	X06117	LZZAEXNNXKC260765	190117034347	440300014987
2	粤 BGR178	X06130	LZZAEXNN3KC260770	190117034337	440300015021
3	粤 BHB589	X06143	LZZAEXNN5JC257612	181117016177	440300015023
4	粤 BHB975	X06125	LZZAEXNN7JC257630	181117016137	440300014992
5	粤 BHC038	X06140	LZZAEXNN8JC257622	181117016107	440300015022
6	粤 BHH783	X06149	LZZAEXNN7KC260755	181217004097	440300014977
7	粤 BHL016	X06144	LZZAEXNN6JC257554	181117009037	440300014976
8	粤 BHL610	X06122	LZZAEXNN3JC257625	181117017217	440300015027
9	粤 BHS870	X06152	LZZAEXNN2KC260758	181217004067	440300015026
10	粤 BHT935	X06119	LZZAEXNN9JC257628	181117016067	440300014988
11	粤 BHU753	X06141	LZZAEXNN9JC257564	181117017317	440300014978
12	粤 BHV891	X06150	LZZAEXNN7JC257627	181117016077	440300015123
13	粤 BHX532	X06148	LZZAEXNN9KC260773	190117034377	440300014993
14	粤 BHX579	X06126	LZZAEXNN1KC260766	190117034427	440300014986
15	粤 BHY595	X06142	LZZAEXNN2JC257566	181117008947	440300014994
16	粤 BHZ927	X06154	LZZAEXNN1JC257560	181117008937	440300014979
17	粤 BJB120	X06146	LZZAEXNN2JC257616	181117016437	440300015028
18	粤 BJB881	X06155	LZZAEXNN4JC257567	181117017307	440300015039
19	粤 BJE369	X06121	LZZAEXNN2KC260761	181217004107	440300015255
20	粤 BJH917	X06153	LZZAEXNN3JC257558	181117008927	440300014980
21	粤 BJL250	X06136	LZZAEXNN6JC257621	181117016117	440300014989
22	粤 BJN722	X06145	LZZAEXNN1JC257624	181117016097	440300014984
23	粤 BJN790	X06124	LZZAEXNNXKC260779	190117034357	440300015040
24	粤 BJP379	X06129	LZZAEXNN5KC260754	181217004057	440300015025
25	粤 BJQ859	X06132	LZZAEXNN0KC260774	190117034397	440300015033

26	粤 BJR597	X06120	LZZAEXNN7JC257563	181117008897	440300014981
27	粤 BJT926	X06128	LZZAEXNN7KC260769	190117034387	440300014982
28	粤 BJV266	X06131	LZZAEXNN7JC257613	181117016127	440300014983
29	粤 BJV422	X06139	LZZAEXNN1JC257610	181117016217	440300015031
30	粤 BJX587	X06147	LZZAEXNN0JC257615	181117017037	440300015035
31	粤 BJX987	X06137	LZZAEXNN0KC260760	181217004077	440300015034
32	粤 BJY723	X06135	LZZAEXNN8JC257555	181117008997	440300014990
33	粤 BHM889	X06118	LZZAEXNN6JC257618	181117016197	440300015024
34	粤 BJK169	X06156	LZZAEXNN0JC257260	181117009697	440300015036
35	粤 BHN211	X06151	LZZAEXNN9JC257631	181117017207	440300015032
36	粤 BJQ565	X06123	LZZAEXNN6KC260780	190117034367	440300014995
37	粤 BHK322	X06127	LZZAEXNN0KC260757	181217004087	440300015030

3.2 机械单位（主）：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233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7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胡亚新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第一工业区屋园路希沃厂10栋102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3991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6233Q

法　定　代　表　人： 胡亚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第一工业区屋园路希沃厂10栋102

有　效　期： 至2030年0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233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78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亚新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第一工业区屋园路希沃厂10栋1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 机械单位：深圳市鸿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GQ515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鸿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肖冬文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中山大道1002号力高君御花园3号楼18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4 机械单位：深圳市浩威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041111A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浩威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子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易业厂东侧平房二105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技术优势

我司为大型综合性施工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高效稳定，近年多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且为广东省软土地基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力量雄厚。近几年公司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省、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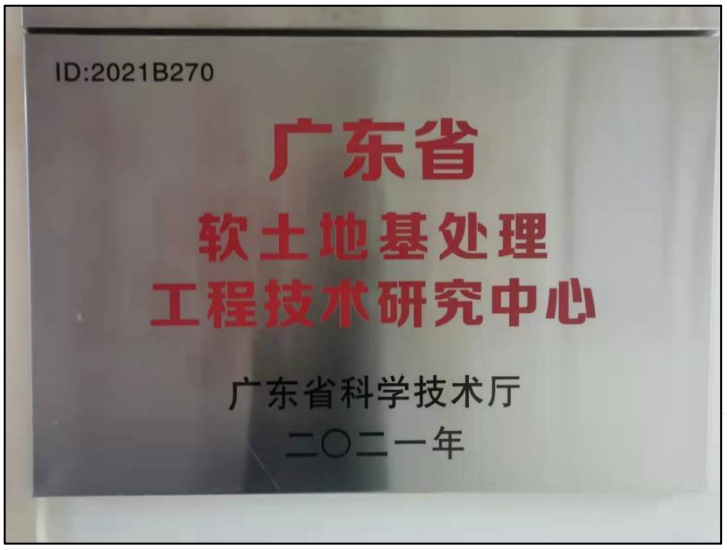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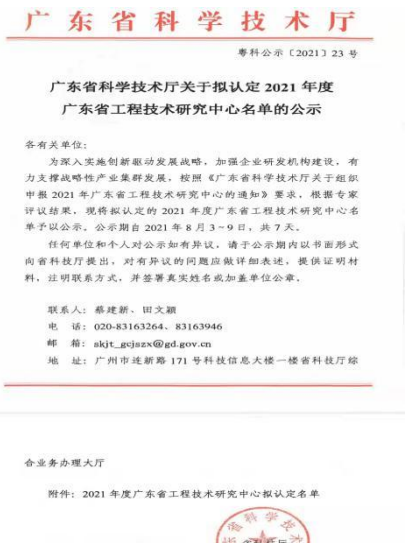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公示〔2021〕23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拟认定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有力支撑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要求，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现将拟认定的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8 月 3～9 日，共 7 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对有异议的问题应做详细表述，提供证明材料，注明联系方式，并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慕建新、田文颖

电　话：020-83163264、83163946

邮　箱：skjt_gcjszx@gd.gov.cn

地　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附件：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认定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二组团 DY02-02 项目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二组团 DY02-04 项目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综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1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9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3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3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5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桩基类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5.资源优势：我司在深圳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1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深圳湾派出所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在建项目，周边关系熟悉，社会、主管单位关系良好。

6.资金优势：我司企业体量大，财务状况良好，考虑本项目前期资金压力较大，将准备 1000 万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启动资金。

7.履约优势：公司自成立起无公司单方面合同违约，连续多年是政府预选承包商。多次被评为工务署、招商局、中国南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等优秀合作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俞传熙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35201420141109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曹新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02002129	桥梁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副经理	胡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71911201000037	公路与桥梁	本单位	/	/
安全副经理	陈舵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8)0000668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造价负责人	翟开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4454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技术主管	彭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5301030000017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员	李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8030000015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主管	刘俊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00614300642	装饰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伍祖跃	/	施工员证	初级	0441810194418008608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罗煜华	/	施工员证	初级	0432110100017002134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主管	吴贤淼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441610694416001300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员	刘一舟	/	质量员证	初级	0442310600007000247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员	曾祥锐	/	质量员证	初级	0442310600007000240	土建	本单位	/	/
测量员	何志	/	测量员证	中级	1252003073300134	工程测量	本单位	/	/
资料员	刘先哲	/	资料员证	初级	0442311400007000306	土建	本单位	/	/
经营员	李深华	/	注册造价师	二级	建[造]21234400010738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莫福威	/	劳务员证	初级	0442111300007000024	土建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邹国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9)0013402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姜胜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8)0022515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周甘霖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8)0021896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材料员	余明锋	/	材料员证	初级	04418111944180018 59	土建	本单位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俞传熙）简历表

姓名	俞传熙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219850518773X	手机号码	159806020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6.7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52014201411097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3802.92194 万元	202210.27-2022.12.25	三亚市	专业分包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总金额 19271.648532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6074.506967 万元	2019.12.3-2022.10.10	深圳市	施工承包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6111.722101万元	2019.6.20-2021.2.28	深圳市	施工承包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俞传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5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352014201411097

聘用企业：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825



姓　　名：俞传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1日　　至 2025年08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说　明

一、持证人对证书应妥为保存，不得转让、涂改、损毁。证书遗失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因工作单位变更，现工作单位应及时办理变更记录。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9-12-30

证书管理号 191099391002

姓　　名 俞传熙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2198505187 73X

工作单位 贵州如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俞传熙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3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5201405000576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三十 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俞传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福建省连江县下宫乡大洋村洋东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2198505187 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29-2038.10.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俞传熙　　社保电脑号：641802174　　身份证号码：350122198505187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5	209363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6	209363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3360.0	1680.0			315.0	105.0			105.0		210.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58c5c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俞自强
206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350122198505187734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福州市连江县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5980602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管理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 1：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ssysh.1130shkjc.1130shkjc1-zssysh-sg-2022-10-0005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2 版)

项目名称：招商海月花园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发 包 人：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1.3 工程规模、特征：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其中 PHC-500-125AB 型管桩约 5724.00 根，总桩长约 126483.50 米。（具体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详见图纸资料。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图纸资料。

1.6 施工方式：详见图纸资料。

1.7 工程其他概况：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施工，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因本工程在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实施，承包人对桩基础工程所有事项的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自行负责，由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无证施工中针对施工单位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

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4,889,192.11元，增值税人民币：3,140,027.2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8,029,219.4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零贰拾柒元贰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

附件 8：《招商蛇口桩基与地下工程专项评估表》（2022 版）

附件 9：招商蛇口 2022 年桩基与地基基础专项评估体系宣贯

附件 10：CMSK-ZB-YY-GC-BZ003-桩基础施工质量技术标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招商蛇口三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zssysh.1130shkjc.1130shkjc1-zssysh-sg-2022-10-00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	60天

主要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情况：

1、招商海月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已完成100%，且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会格（盖章）	会格（盖章）	刘慧（盖章）	同意验收 谢士浩（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向[illegible]	招商港湾	项目经理			
	[illegible]	重庆[illegible]	总代			
	谢士浩	招商三亚	论坛负责人			
	刘慧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业绩 2：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21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033.346926万元

中标工期：242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亚新

本工程于 2019-08-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18

查验码：90101432389949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sg-2019-10-000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新时代广场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1922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5762.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174.60 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3810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商业）8300.93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公交首末站 32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2376.2 平方米、邮政所 1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10 平方米，地上核增 5276 平方米，地下核增 711.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588.11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房 44275.24 平方米，配套商业 2689.07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623.8 平方米），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5550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9609.92 平方米，容积率为 8.09，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30%，塔楼建筑总高度约 249 米，层数为 56 层，裙房建筑总高度为 23.75 米，层数为 4～5 层，地下为 3 层，设置停车位 845 辆。基坑开挖面积约 17200 平方米，基坑支护深度约为 14.2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注：此数据仅供参考，后续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基坑支护的形式为：咬合桩+三管旋喷桩+内支撑等。桩基类型为：旋挖成孔灌注桩。

1.4 场地情况：

1.5 地质资料情况：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1）基础施工图内基础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包括截桩、破桩头，当桩头低于设计标高时，由中标人负责接桩至设计标高）；试桩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等阻碍桩基等情况的处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基础工程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如坡道修整、道路修整、安全维护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投标人施工前认为需要平整、硬化现有场地、道路的工作；现场一切影响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的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都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由于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5）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主体施工总承包人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基坑降水，排、降水时间至主体施工单位进场为止，因该工程在雨季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雨季赶工排水措施及暴雨天气紧急抽水的人工费和台班费、雨季应急物资费用，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因暴雨增加的抽水台班及临时抢险措施，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6）排水许可证由投标人自行办理，接管和排水等产生的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要爆破的石方，由投标人自行爆破处理，所发生的手续、爆破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8）本工程相关各种手续、临时用电、用水、临时设施、道路疏通、施工中间及竣工检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地下室施工的配合等工作；

（9）投标人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选择场地临时出入口位置，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和临时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至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洗车池、沉淀池由报价人自行深化设计，设计要满足文明施工需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10）一切影响施工的所有地质情况，请投标人全面考虑。场地标高与图纸标高如存在差异，相关填方或挖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局部混凝土地面的清理，现场堆置的垃圾等影响施工的场地现状，现场道路以及施工临时道路疏通，恢复；现场已有的树木、花草等的迁移和恢复；附近地下管线的保护、清理、修复、迁改等。施工和保修期间对因施工引起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修复工程。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状况，负责解决与相邻单位、已进场单位的沟通协调，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中标人需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等政府部门或可能受影响单位的报批、报建手续，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及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按发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能照上述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有关文件；

（14）所有回标前发出的设计变更（以签收日期为准）、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所涉及的内容等；

2.2 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47094925.93 元，增值税人民币：13238543.33 元，增值税

率：9%，含税价人民币：160333469.2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零玖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1）调差范围:钢筋（预应力锚索除外）、混凝土。

（2）调差时间：按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调差计价规则：合同工期是指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的各节点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数推算各节点的完工日期，并由此确定各节点的合同计划工期。

①钢筋（按螺纹钢III级（HRB400）Φ16-25mm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混凝土（按C30普通混凝土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相对《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第6期信息价变动超过±5%以上予以调整。

②调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I、钢筋、混凝土投标时的信息价指（2019年6期）《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按投标材料价格和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取价差；

公式如下：

当｜C-A｜/A>5%时，D=（｜C-A｜-A*5%）*清单工程量（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当｜C-A｜/A≤5%时,不做调整。

A--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的信息价，A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低于投标时的信息价时,A为对应投标时的信息价；钢结构为（按12-20mm钢板（Q235B）、22-28mm钢板（Q235B）2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时的信息价；

C--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算术平均信息价（按月计算），如发生的工期签证中明确约定对工期签证期间的材料予以调整的，以签证工期为准；

D--材料调整金额；

C>A即调增;C<A即调减。

包人施工时不得超挖，凡因超挖引起的一切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后续施工的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及工期延误损失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后续施工单位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体积大于 1 立方且需要预裂爆破的特大孤石或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破除项目，按石方考虑；不因开挖部位、物料种类不同（包括淤泥、垃圾土填埋物、树根及植被等）调整综合单价。如本条与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本条为准。环保、街道办、地铁、住建局、交警等协调手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另外，本项目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具体要求为：工程桩基检测的 I 类桩比例必须达到 95%以上且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申报要求。

桩基检测的 I 类桩比例小于 95%且不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要求时，罚款 200 万元；每出现一根III、Ⅳ类桩，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0 元/根；由于III、Ⅳ类桩返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及工期延误不予索赔。由于III、Ⅳ类桩返修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01 日（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2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

8、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二十、其他

2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redacted]仲裁。

[√] 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0.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redacted]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redacted]　　注册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SZ.1100611060.002-sg-000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书

工 程 名 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　　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Z.1100611060.002-sg-0003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了《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sg-2019-10-0002)，(以下简称为“原合同”)。工程桩在实际施工过程中，1)由于场地内较多区域岩面较浅，局部岩面在基坑底面以上，导致现场实际入岩工程量远大于原合同清单入岩工程量；2)另因施工现场存在两条断裂带,地质情况复杂，施工中遇到较多的中风化碎裂岩、孤石、中风化夹层等，为了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时必须穿过中风化岩断裂夹层或中风化碎裂岩块层，从而大大增加桩基施工入岩工程量；3)支护桩施工过程中，因原地勘报告与实际岩面存在差异，实际施工中 6、7、8、9 剖面岩面较浅，导致支护桩坑底以上标高已入岩，**且为防止基岩较浅处出现吊脚桩，设计院要求相应部位素砼桩和配筋砼支护桩进入中风化 2 米，且素砼桩和配筋砼支护桩最少需进入基坑底 2m（已发相应联系单报设计院确认），导致入岩工程量大幅度增加，**原招标清单中未计算费用。按照原合同规定，工程桩超合同清单量、碎裂岩工程量及支护桩入岩工程量费用均无法在进度款中支付。

现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及后续资金拨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比原合同工程量增加情况如下：

原合同工程款支付增加工程桩、支护桩入岩费用，具体如下：

1、增加工程桩 800mm、1400mm 入破碎岩增加费，增加工程桩 1400mm、2700mm、3000mm 入岩增加费。

2、增加支护桩 1200mm 入破碎岩、入岩增加费。

以上费用详见附件 1 由复审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山智谷大厦地基基础工程入岩增加费预算审核书》

二、根据第一条工程量增加情况，**相比原合同增加的**暂定合同金额合计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9709189.05 元，增值税人民币：2673827.01 元，增

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32383016.0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捌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零壹拾陆元零陆分。

综合单价按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单价（最终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为准），工程量按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结果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壹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施工结算后的造价证明材料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造价三算审定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结构：	地下三 层	建筑面积：	㎡
三算类别：		标编：（ ）	结算（编号：结2024134 ）
送审工程造价：	198,953,385.51 元，	单价：	元/㎡
核 减（增）值：	1,354,153.91 元，		
审定工程造价：	197,599,231.60 元，	单价：	元/㎡

说 明：

一. 本结算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确认单计算确定。

二. 其它详见《工程造价审定书》

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

副站长：

总 审：

复审人：

主审人：

2024年11月18日

咨询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内	144843524.15	4237935.55	3166817.24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1.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基坑支护工程	143580379.09	4202849.74	3147270.32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32715080.33		802988.72
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签证变更	7609136.97		215453.03
3.1	岩变01	3338900.92		98916.19
3.2	岩变02	291655.58		20403.96
3.3	岩变03	165559.22		2240.51
3.4	岩变04	1584440.51		64927.52
3.5	岩变05	-82538.46		-511.98
3.6	岩变06	1647731.44		26808.64
3.7	QZ-01	10932.00		
3.8	QZ-02	21859.67		
3.9	QZ-03	266825.47		2668.19
3.10	QZ-04	363770.6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31490.1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197599231.60	4237935.55	4185258.99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堪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2000000.00	
2.1	基桩检测《95%		元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三、四类桩处理）		元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城市道路开口费用		元	1.00	300000.00	300000.00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969641.18	1.00	969641.18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30~60层0.8~1.2‰，60层及以上0.9~2.4‰，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300222.74	47.00	14110468.78	深建价[2013]3号
10	暂列金额		元		0.05		
11	临水接入点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12	工期罚款		元	-23.00	50000.00	-1150000.00	
13	安全罚款		元	-1.00	30000.00	-30000.00	
14	扣代缴电费		元	-1.00	541816.65	-541816.65	

15	材料调差		元	1.00	923196.84	923196.84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拆除工程【审】	1263145.06	35085.81	19546.92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基坑支护工程	143580379.09	4202849.74	3147270.32
2.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审】	25805924.00	650264.55	166033.08
2.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审】	56514052.91	2267640.50	1520572.26
2.3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审】	60745069.67	1265675.62	1450016.59
2.4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用电工程	515332.51	19269.07	10648.39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144843524.15	4237935.55	3166817.2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审】	5955663.54		153291.15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补充协议	26759416.79		649697.57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32715080.33		802988.72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岩变01	3338900.92		98916.19
1.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1）【审】	3550724.61		99835.44
1.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岩变01）【审】	-143048.12		-919.25
2	岩变02	291655.58		20403.96
2.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2）【审】	291655.58		20403.96
3	岩变03	165559.22		2240.51
3.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3）【审】	165559.22		2240.51
4	岩变04	1584440.51		64927.52
4.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4）【审】	1754168.45		65677.60
4.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岩变04）【审】	-116722.28		-750.08
5	岩变05	-82538.46		-511.98
5.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5）	-82538.46		-511.98
6	岩变06	1647731.44		26808.64
6.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岩变06）【审】	1647731.44		26808.64
7	QZ-01	10932.00		
7.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QZ01【审】	10932.00		
8	QZ-02	21859.67		
8.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QZ02【审】	21859.67		
9	QZ-03	266825.47		2668.19
9.1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用电工程签证	266825.47		2668.19
10	QZ-04	363770.62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7367147.58		215453.03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标段: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堪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2000000.00	
2.1	基桩检测《95%		元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三、四类桩处理）		元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城市道路开口费用		元	1.00	300000.00	300000.00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969641.18	1.00	969641.18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30~60层0.8~1.2‰，60层及以上0.9~2.4‰，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300222.74	47.00	14110468.78	深建价[2013]3号
10	暂列金额		元		0.05		
11	临水接入点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12	工期罚款		元	-23.00	50000.00	-1150000.00	
13	安全罚款		元	-1.00	30000.00	-30000.00	
14	扣代缴电费		元	-1.00	541816.65	-541816.65	

15	材料调差		元	1.00	923196.84	923196.84	

申请变更项目经理说明函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建的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项目经理胡亚新（注册证号：粤 152060700014），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经理职务。

为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工作，特申请将项目经理胡亚新变更为俞传熙（注册证号：粤 135141411097）。

恳请给予批准为盼！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由于胡亚新同志因个人问题，已与公司解除一切事务及职务。现兹授权俞传熙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项管中心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6、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7、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8、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2019-440305-70-03-101668</td><td>工程编号</td><td>2019-440305-70-03-10166801</td><td>施工许可序号</td><td colspan="2">2019-1834</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td></tr>
<tr><td colspan="4">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胡 明</td></tr>
<tr><td colspan="4">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td><td colspan="3">聂黎明</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授权委托人）</td><td>张瀚宇</td><td>联系电话</td><td>18771561179</td><td>身份证号码</td><td>42068419940227003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td></tr>
<tr><td rowspan="12">□单位名称变更</td><td colspan="6">□建设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6">□ 施工单位变更、 □ 监理单位变更</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2">单位变更</td><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4">姓名：　　注册证书号：</td></tr>
<tr><td>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4">姓名：　　注册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5">□ 勘察单位变更、 □ 设计单位变更</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前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变更后的_____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人员</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变更</td><td>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胡亚新</td><td>资格等级</td><td>一级工程师</td><td>注册证书号</td><td>00024333</td></tr>
<tr><td rowspan="2">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 rowspan="2">俞传熙</td><td rowspan="2">资格等级</td><td rowspan="2">一级工程师</td><td>注册证书号</td><td>01230424</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15980602070</td></tr>
<tr><td>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r><td>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工程名称变更</td><td colspan="3">变更前的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变更后的工程名称：</td></tr>
<tr><td colspan="3">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设规模登记</td><td colspan="2">□减少施工范围</td><td colspan="2">□增加施工范围</td><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r>
<tr><td colspan="6">原施工许可范围</td></tr>
<tr><td colspan="6">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td></tr>
<tr><td>变更前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td><td>变更后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延期开工登记</td><td>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应急建设工程申请领换施工许可证</td><td>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停工登记</td><td>停工日期</td><td></td><td>计划复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复工申请</td><td>复工日期</td><td></td><td>计划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td></tr>
<tr><td colspan="5">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td></tr>
</tabl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筑面积	17200m²	工程造价	5665.481638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灌注桩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4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8	验收日期	2022-4-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宁、黄林江
副组长	张瀚宇、雒刚
组员	任恩辉、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宁、黄林江	张瀚宇、雒刚、任恩辉、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雒刚	刘进堂、林炜臻、伍祖跃、李胜勇、颜璀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44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4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宁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林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张瀚宇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4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任恩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雒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进堂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胡亚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林炜臻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伍祖跃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1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桩基础旋挖钻孔灌注桩，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安全等级为一级。施工过程大模块可划分为桩施工，桩头破除，桩检测等。

本项目工程桩（407根）采用旋挖机钻孔，泥浆护壁成孔，2021年4月28日完成全部桩施工；2021年6月进行项目工作面移交。

本工程在2021年9月8日~2022年9月19日对灌注桩共进行二项检测，分别为超声波法检测、钻芯法检测、小应变及静载抗拔检测。

超声波检测：GB7、GB4通过注浆处理，GB4复测后满足验收条件，GB7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后满足验收条件。

静载检测：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及设计复核后，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从3800KN修改为3000KN，修改后，GD118、GD145满足验收条件,GD124通过注浆处理后，满足验收条件。

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原材料检验情况：钢筋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检验结果24份、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报告16份、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209份。

验收组意见：

（1）桩基础分部工程中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相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检测报告经查验合格；

综合上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合格、完整齐全，现场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注册号65003130
有效期2025.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任思辉
注册号：4401373-S14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筑面积	17200㎡	工程造价	16033.34692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钢筋砼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83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8	验收日期	2022-10-1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1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宁、黄林江
副组长	张瀚宇、雒刚
组员	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宁、黄林江	张瀚宇、雒刚、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雒刚	刘进堂、林炜臻、伍祖跃、李胜勇、颜璀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0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宁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林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张瀚宇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4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钱正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雒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进堂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俞传熙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林炜臻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伍祖跃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采用“咬合桩+2道钢筋砼内支撑+旋喷桩+袖阀管+微型桩”的方式进行支护。施工过程大模块可划分为桩施工、冠梁施工、内支撑施工（2道）、土方开挖、石方破除、袖阀管。

本项目的桩（792根）施工主要有：1.咬合支护荤桩、2.咬合支护素桩、3.格构柱立柱桩、4.旋喷桩四种。

咬合桩及立柱桩采用旋挖机钻孔，泥浆护壁成孔，2021年5月4日完成全部桩施工；2021年7月4日完成全部支撑梁板施工；2021年11月22日进行项目整体工作面移交，2022年7月12日完成土方标高三方联测。

支护实体检测：本工程在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6日对咬合桩共进行二项检测，分别为超声波法检测、钻芯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原材料检验情况：钢筋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检验结果、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

验收组意见：
（1）基坑支护、土石方分部工程中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相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检测报告经查验合格；

综合上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合格、完整齐全，现场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俞传熙 粤1352014201411097(00) 建筑 2024.06.1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俞传熙 注册号65003130 有效期2025.06.13 深圳招商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 姓 注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经理业绩 3：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1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港湾大道、太子湾大道、居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12857.84 ㎡，容积率 5.6，建筑面积 72000 ㎡，建筑覆盖率 65%，绿化覆盖率 30%，停车位 477 个。项目拟建 1 栋商住综合体，建筑物高度 200m，地上 50 层，地下 4 层。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28368184.99 元，增值税人民币： 2836818.50 元，增值税率： 10%，含税价人民币：31205003.4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含税价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伍仟零叁元肆角玖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010163.72 元，增值税人民币：1801016.37 元，增值税率： 10%，含税价人民币：19811180.0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零壹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壹仟零壹拾陆元叁角柒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元玖分。

[√]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9182761.30 元，增值税人民币：918276.13 元，增值税率： 10 %，含税价人民币：10101037.4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增值税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开工令日期类推365个日历天，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 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1）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2）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昕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 楼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10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17 层 B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6819001	电　　话：0755-261089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_____日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签订：

甲方：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若宏

鉴于：

1. 甲方为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乙方为本项目专业承包人，承接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的工作。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以下简称《工程合同》）。

2. 因需要办理相关证件，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为顺利推进本项目工程，2019 年【4】月【6】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1100611063.001-sg-0003-1，以下简称《分合同》）。

基于上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对《工程合同》与《分合同》的履行等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明确和补充，并达成以下条款内容：

第一条 关于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的合同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太子湾 DY03-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的

合同金额暂定为：61117221.01 元，大写：　陆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零壹分　。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1）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及相关费用。

（2）由甲方负责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须开具抬头单位为“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合法税务发票。

3、乙方确认并同意上述事项，并保证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要求甲方支付《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合同价款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关于两个合同的关系及备案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工程合同》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构成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的约束，在本项目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工程合同》与《分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工程合同》的约定为准，双方应严格按《工程合同》的约定履行。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分合同》作为政府备查用途；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国家及深圳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所有工作，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的，按《工程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关于合同解除

1、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合同》或《分合同》解除的，则甲方有权同时解除两份合同，且无需对解除合同事宜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承诺：除非法律、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双方的股东管理需要外，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披露给本公司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人。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的效力

1、《工程合同》与《分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工程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分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其它事宜均按《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生效与文本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4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8162㎡	工程造价	4130.6万元
结构类型	/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4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蔡超
副组长	李维
组员	林伟、刘磊、陈泰一、李维、胡义中、成艺、李文、刘东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超	林伟、刘磊、陈泰一、刘东旭、成艺、李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勋	曾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63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超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林伟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周四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朱剑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李维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胡义中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李玉凤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彭泰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9	付云影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曾艳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李文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俞传熙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东旭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各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资料齐全，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5.0.4条进行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曹新恒）简历表

姓名	曹新恒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8012261010		
手机号码	1899893509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402002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7276.590017 万元	2023.1.18-2024.1.22	深圳市	专业承包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总金额 13049.157755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金额 5399.491843 万元	2023.4.23-2023.9.26	深圳市	施工总包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3027.112399 万元	2021.3.25-2022.7.5	深圳市	施工总包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姓　名 Name　曹新恒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 年 12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二局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桥梁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工程高工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6 年 11 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200212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曹新恒

证书编号　S19430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3040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曹新恒

证书编号　AY194300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2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北京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曹新恒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 年 十二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校长：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0051201002000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曹新恒，男，1980 年 12 月 26 日生。在 北 京 工 业 大 学 土 木 工 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北 京 工 业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0053201000046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新恒　　社保电脑号：645208888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01226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8600.0	1376.0	688.0	2	8600	129.0	43.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5	209363	8600.0	1376.0	688.0	2	8600	129.0	43.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6	209363	8600.0	1376.0	688.0	2	8600	129.0	43.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合计				4128.0	2064.0			387.0	129.0			129.0		258.0		206.4	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d58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illegible]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 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旋挖桩成孔、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土钉支护、微型桩、袖阀管、混凝土喷锚、安全护栏及桩基检测等

1.4 场地情况：自行踏勘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勘报告、地形报告、物探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提供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

（3）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钢板等措施（砖碴及路基箱除外），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

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由于桩基础施工所产生的桩芯土及所有泥浆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6）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

（7）负责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

（8）负责试桩、桩基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如有）及报建。

（9）负责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10）负责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泥浆的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

（11）负责空桩的回填，本工程工程桩根据现场情况从现状地面或坑底施工。

（12）负责试桩检测。

（13）截除长度 1 米内的桩头由总包单位负责截除及清运，截除长度超过 1 米的桩头，1 米外部分的截除及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时对周边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周边道路及管线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一切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5）本项目的图纸不排除根据报建、报地铁、交委等相关部门的情况以及建筑方案的调整进行变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

（16）本项目扬尘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负责按照深圳市“7 个 100%”（即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工地 100%落实，施工围挡及

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降尘、湿法施工以及道路清洗等)，上述主要工作由土石方承包单位实施，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负责工程桩的桩芯土外运。

（19）负责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前海管理局、国土部门、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2 工程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 ]2.2.3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1026931.72元（大写：陆仟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增值税：5492423.85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6519355.57元（大写：陆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

二十一、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就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3：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4：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02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销售部分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补 充 合 同（一）

本补充合同由以下两方于【2024】年【12】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签署：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023 年 01 月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了《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QHQWT1020410.001-sg-0010，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未尽事项作进一步明确、修改和补充，并达成以下条款内容：

一、定义说明

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根据原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原合同价款调整如下：

原合同暂定总价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1026931.72 元，增值税人民币：5492423.85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6519355.5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调整后变更为：“暂定总价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6757706.58元，增值税人民币：6008193.5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72765900.17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零陆元伍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陆佰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元壹角柒分。”

备注1：较原暂定总价合同调增金额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730774.86元，增值税人民币：515769.74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0元，**本部分调增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零柒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陆角整。

前述调增金额款项纳入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并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间、支付条件及要求进行支付、结算。前述款项支付的开票信息、开票条件按原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三、其他约定

1.关于部分工程款后续支付事宜，乙方申请以本补充合同调增金额（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0 元）10%的工程款即含税价人民币：624654.46元，直接用于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购买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开发的商品房（具体以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房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公寓、商铺、写字楼等产品）；如甲方或甲方关联方采用非直接付款方式（包括保理付款、开发贷委托付款等以供应商为收款方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前述拟抵扣工程款的，按后续双方签订的工程款抵扣协议的具体约定进行操作。乙方承诺按甲方提供的版本，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如有）签订具体的工程款抵扣协议，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等交易文件，若该部分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申请购买的商品房全额房款的，

则乙方承诺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要求补足该商品房购房款并对购房款的足额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商品房买卖合同一经签订，乙方承诺按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要求出具所抵扣的购房款等额工程款发票，即视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毕抵扣款项，乙方无权就该部分工程款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且乙方仍须按施工合同约定全面、严格履行一切合同（含随附）义务，乙方自愿放弃因此而提出任何变更、抗辩或索赔主张。

2. 本补充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除本补充合同对原合同的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补充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1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12

工程结算审核书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

文件编号：ZJGC2410562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大厦8楼801室
电　　话： 0755-82716070
传　　真： 0755-82712882 82710899
审核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

文件编号：　ZJGC2410562

工程造价：　陆仟捌佰肆拾陆万陆仟零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68,466,034.91 元

建筑面积：　　m^2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造价：　陆仟玖佰伍拾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整

￥69,507,714.1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审核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批准人：　孙娟

负责人：　陈义

总　　审：　陈世兵

质控审核人：温辉军　　叶晓耿

部门审核人：文彩华　　丁香

经办人：　袁震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结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2.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4. 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为固定单价，部分总价包干，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 经走场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已完成施工；

6. 本次工程送审造价：69,507,714.10 元，审核造价 68,466,034.91 元，核减金额：1,041,679.19 元；

7. 计价方式：《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不计取；

8. 计税方式：本次审核采用定额计价税率，后期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税率统一调整；

9. 材料价格采用顺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已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

2)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开工单月确定，信息价缺项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综合单价下浮 18%。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或深圳市相关定额中没有适用定额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项目单价不下浮）。

二、审核依据

1.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桩基础》；

2. 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现场签证单；

三、审核意见

1.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核减 29.07 万；

2. 桩基检测核减 64.95 万；

四、其他说明

1. 详见工程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一	旋挖桩					11070415.94		10599082.43		10590295.19	-8787.24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6919906.50	-5461.38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1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551968.98	-1399.78	
3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186844.32	-42.12	
4	旋挖桩成孔（桩径13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778005.90	-658.12	
5	旋挖桩成孔（桩径14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841425.53	-830.32	
6	旋挖桩成孔（桩径15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24181.82	-224.89	
7	旋挖桩成孔（桩径16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01182.34	0.00	
8	旋挖桩成孔（桩径18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490003.06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9	旋挖桩成孔（桩径2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196776.74	-170.63	
二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等（旋挖桩）									38382176.65	-290698.89	
1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2102467.74	-78.69	
2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1963516.17	-52887.45	
3	入岩增加费（微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m3							6997.83	0.00	
4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9905631.01	-86580.28	
5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563066.45	-13662.00	
6	混凝土（主材，C30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3450368.27	0.00	
7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2841135.94	-3863.36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核减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8	混凝土（主材,C40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27919.22	0.00	
9	混凝土（主材,C4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9420602.93	-9248.29	
10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351461.93	-1112.40	
11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5027249.17	-3742.62	
12	钢护筒	1、按周转使用报价； 2、工程量计算规则：钢护筒2m以内不计，仅仅算超过2m以外的部分	t							210067.14	0.00	
13	凿桩头	1、含桩头凿除及外运	m3							-193057.10	0.00	
14	空孔回填 砂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608909.40	-119523.80	
15	塌孔回填砼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m3							5265.00	0.00	
16	塌孔回填砼（主材,C15）	1、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m3							90575.55	0.00	签证
三	桩基检测									5057891.33	-649485.31	
1	低应变		根							4920.00	0.00	
2	基桩抗压静载试验		10kN							57976.80	-189571.20	
3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58065.0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4	超声波（不含声测管埋设）		管米							1359076.99	-115138.92	
5	灌注桩钻芯检测		米							586647.83	-104941.75	
6	界面钻芯		米							1351934.01	-239833.44	
7	声测管埋设		t							920514.00	0.00	
8	界面钻芯管埋设		t							718756.70	0.00	
四	其他									783105.64	-6697.54	
1	袖阀管	1、尺寸：φ100@1200 2、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 3、含注浆成孔费用，含注浆费用（水泥另算）	m							7817.50	0.00	基坑支护内容
2	微型桩	1、尺寸：φ300@600微型桩，单根长6m 2、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 3、含成孔、护筒类型长度综合考虑	m							116122.68	0.00	
3	工字钢	1、尺寸：微型桩内插22a工字钢 2、含工字钢制作安装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尺寸以T计算，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整价格	t							188954.46	-6697.54	
4	砖渣回填	1、结算时按现场签证，包含外购、铺设、挖运、弃置	m3							470211.00	0.00	
五	试桩									339736.49	0.00	总价包干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1972.8	0.00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20070.1	0.00	
3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23699.2	0.00	
4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10130.6	0.00	
5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6857.6	0.00	
6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12177.9	0.00	
7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7701.2	0.00	
8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80685.4	0.00	
9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7103.9	0.00	
10	凿桩头	1、含桩头凿除及外运	m3							4641.5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11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24696.0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六	不含税工程费小计	（一至五）								55153205.30	-955668.98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费率）（工程费＞1000万）	元							1191376.88	0.00	总价包干
八	其他措施费	（六*费率）（工程费＞ 5000万）	元							737519.02	0.00	总价包干
九	不含税工程费合计	（六+七+八）	元							57082101.20	-955668.98	
十	增值税	（九*费率）	元							5137389.11	-86010.21	
十一	含税工程费合计	（九+十）	元							62219490.31	-1041679.19	
十二	保理贴息费用	（十一*3.7%*1.09）	元							0.00	0.00	
十三	合计	（十一+十二）	元							62219490.31	-1041679.19	
十四	室内地基注浆									5730774.85	0.00	
1	引孔钻机改装费	1、引孔钻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80000.00	0.00	
2	一体机改装	1、引孔钻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120000.00	0.00	
3	旋喷桩机改装费	1、旋喷桩机改装费用、短钻杆定制费用	台							40000.00	0.00	
4	双管旋喷桩施工费（桩径800）空桩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费用； 2、包含除水泥以外的所有费用 3、工程量计算规则：打桩前地面标高与设计桩顶标	m							15773.67	0.00	
5	双管旋喷桩施工费（桩径800）实桩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费用； 2、包含除水泥以外的所有费用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m							902419.16	0.00	
6	引孔（800）	1、引孔超出1.5M以外部分 2、工程量计算规则：引孔长度=(经确认的施工单桩引孔	m							790473.10	0.00	
7	水泥(主材，P.042.5R散装)	水泥用量按设计要求调整，损耗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设计的理论含量结算，不计损耗	t							1967492.78	0.00	
8	水泥(主材，P.042.5R散装)	1、部位：承台底部3m内（水泥浆:水玻璃=1:1）注浆加固 2、水泥用量：1.37t/孔	t							207755.02	0.00	
9	水玻璃（主材）	1、部位：承台底部3m内双液（水泥浆:水玻璃=1:1）注浆加固 2、水玻璃模数2.5-3.3，水玻璃溶液浓度为30-45	t							464430.00	0.00	
	双液注浆施工费	1、土壤类别及加固深度综合考虑，不含水泥、水玻璃费用； 2、包含除水泥、水玻璃材料以外的所有费用	m							74965.10	0.00	

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结算产值汇总表

工程名称：前湾T102-0410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合同金额			申报金额		结算金额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核减	备注
	注浆孔防水处理	1、注浆到承台底标高后，注浆孔面清理干净，距结构承台完成面150mm位置，将孔径以圆心外扩，由原来110mm扩大到130mm	孔							200914.00	0.00	
	旋喷注浆施工措施费	1、人工清理泥浆及装车外运； 2、旋喷桩施工沙袋围堵拦截泥浆、抽排水、墙柱面及无砂防护封闭保护；	项							450000.00	0.00	
	PVC围挡A型	1、A型PVC围挡（高：2.5m，长3m） 2、立柱间距3m 3、PVC上槽管60*60mm，内衬50*50*4mm方钢；	m							134640.52	0.00	
	专家咨询评审费	1、6次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评审费用	项							0.00	0.00	
10	柴油发电机组	1、型号：400KW静音组　　2、使用时间根据施工方案2024.7.25-2024.10.20	台班							281911.50	0.00	
11	夜间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人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0.25），夜间通宵施工至凌晨6点	项							0.00	0.00	
十五	不含税工程费合计	（十四）	元							5730774.86	0.00	
十六	增值税	（十五*费率）	元							515769.74	0.00	
十七	补充协议小计	（十五+十六）	元							6246544.60	0.00	
十八	合计	（十三+十七）	元							68466034.91	-1041679.1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一湾臻邸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一湾臻邸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二路交叉口南侧		建筑面积	24272.38m2	工程造价	5814.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8-440305-04-01-87891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1-18	验收日期	2024-01-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小红
副组长	李远明
组员	陈小东、朱旭鹏、杨正君、廖瑞宁、卢先军、杨鹏、曹新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小红	李远明、陈小东、朱旭鹏、杨正君、廖瑞宁、卢先军、杨鹏、曹新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朱旭鹏	曹新恒、朱镜霖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3					
4					
5					
6					
7	李远明	深圳华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远明
8	卢光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卢光余
9	杨正恩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杨正恩
10					
11	杨明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明
12					
13	黄宗礼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宗礼
14	魏中[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现场负责		魏中[illegible]
15	洪声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洪声亮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

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先军
注册号：4401870-S07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杨　鹏
粤144202103444(00)
建　筑
2024.04.2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钱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远明 注册号：2027682 有效期：2025.01.10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7

技术负责人业绩 2：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911881004001

标段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49.157755万元

中标工期：1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命中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04

查验码：62588295434445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ZMTZ.HSSYZNCG.S2SQHSKH
SSYYXGS-ZMTZ-SG-2023-04-000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港城路以东，梦海大道以南，临近深圳前海宝创宝马 4S 店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港城路以东，梦海大道以南，临近深圳前海宝创宝马 4S 店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19 单元 05-01、05-03 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南侧，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梦海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前湾河水廊道公园，西至宝马 4S 店和越海城市更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14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宝马 4S 店和粤海全球供应仓库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承担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和手续,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单位进场后和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定期复核工程控制点，保证工程控制点和施工控制点的准确性。

（3）负责提供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

（4）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负责按图施工临时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直至总包进场前的维护和桩孔抽水工作。

（7）负责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雾炮机等。

（8）负责桩基补桩等相关事宜，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9）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

（10）负责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的桩基础，应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 25%。当图纸和规范不一致时，按照标准高的执行。

2.2 工程承包方式：

[ ]2.2.1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其它：

（1）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围挡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除模板外）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证变更的措施费亦不调整。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本工程中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苗木迁移和土地清表、土壤氡检测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19,717,043.62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叁元陆角贰分），增值税：10,774,533.93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率：_9_%，含税价：_130491577.55_元（大写：_壹亿叁仟零肆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_）。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合同中人工材料调差范围及办法：

（一）调差范围:钢筋、混凝土（不包含水泥）

（二）调差阶段：具体项目开工当月（指合同工期）至项目完工（验收当月），材料±3%以外部分进行调差。

（三）调差工期：调差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对于签证工期不超过 3 个月的仍按照合同工期进行调差，超过 3 个月的签证工期按合同加签证工期进行调差。

（四）调差公式及名词定义

（1）调差公式

1.当材料价格上涨，且(Pt-P。)/P。×100%＞3%时，C 增＝Qi×P×[(Pt-P。)/P。×100%-3%]×(1+T%)；

2.当材料价格下跌，且(P。-Pt)/P。×100%＞3%时，C 减＝Qi×P×[(P。-Pt)/P。×100%-3%]×(1+T%)。

（2）名词定义

C 增：调增工程造价。

C 减：调减工程造价。

Qi：合同清单工程量，桩基、基坑支护按结算工程量计算，遇有招标承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计取。工程变更、签证部分的材料不予调差。

P:承包单位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的该材料的投标不含税单价(若有修正后的不含税单价，则为修正后的不含税单价)。

P。：混凝土、钢筋按信息价，信息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钢筋参考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25 价格；

Pt：混凝土、钢筋信息价为施工期间各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工期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1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	违约金额
完成项目三通一平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000 元/天
1	苗木迁移完成	2023 年 2 月 15 日	
2	临水临电接驳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	
3	围挡施工完成	2023 年 2 月 15 日	
完成桩基础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天
完成基坑支护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天
完成内支撑和土石方工程		2023 年 5 月 25 日	50000 元/天
完成所有桩基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0000 元/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19 单元 05-01、05-03 住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送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小写）￥126015969.13 元

审定造价：（小写）￥124839164.9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核减金额：（小写）￥1176804.18 元

造价咨询人：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谢振华 B11014400018533　　审核人：杨亚明 B11024400018488

复核人：肖帮文 A16440014091　　批准人：黎雅军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鸿尚路华盛珑悦 2 栋 14 楼　　网址：http://chanson.net.cn
联系电话：0755-86307565　　电子邮箱：chanson@chanson.net.cn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9 单元 05-01、05-03 两宗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南侧，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梦海大道，南至九年一贯制学校，东至前湾河水廊道公园，西至宝马 4S 店和越海城市更新项目。两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14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0 米。

二、编制依据

1、商务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

2、竣工图；

3、工程开工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打桩记录、检测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确认单等结算申报文件。

三、计量范围

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基础检测、临时围挡、超前钻、临水临电、苗木拆除清表、氡浓度检测等。

四、计价依据

1、适用的现行主要标准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或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不计取；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已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工程开工当月（以开工令为准）信息价确定，信息价缺项时按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

4、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计取下浮 18%。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合同价为 130491577.55 元，结算送审造价为 126015969.13 元，审核造价为 124839164.95 元，核减金额为 1176804.18 元，核减率 0.93%。

六、审核说明

1、基坑支护工程立柱桩按竣工图坑底标高计算，钢筋量核减 6.8T，核减金额 6.7 万元；

2、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钢筋笼工程量计算有误，钢筋量核减 13T，核减金额 1.6 万元；

3、基坑支护工程声测管埋设多计了空桩长度，工程量核减 17.6T，核减金额 11.5 万元；

4、桩基工程抗压桩（如 Z10、Z10a、Z12）主筋根数计算有误，钢筋量核减 55.8T，核减金额 31 万元；

5、桩基工程工程声测管埋设多计了空桩长度，工程量核减 89.8T，核减金额 58.5 万元；

6、桩基工程界面钻芯工程量多计了持力层进尺长度，工程量核减 1215.2m，核减金额 23 万元。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合同造价（元）	报送造价（元）	审核造价（元）（一审）	审核造价（元）（二审）	核减金额（元）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元	18,862,779.32	18,307,365.30	17,723,991.39	17,723,991.39	0.00	
2	基坑支护工程	元	39,915,332.25	40,382,285.01	39,358,068.90	39,160,335.90	197,733.00	
3	桩基工程	元	53,994,918.43	53,818,178.55	52,586,198.83	51,704,294.97	881,903.86	
4	苗木迁移	元	1,062,500.00	1,062,500.00	1,062,500.00	1,062,500.00	0.00	
5	围挡工程	元	861,904.40	858,984.05	858,984.05	858,984.05	0.00	
6	临水临电工程	元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7	超前钻工程	元	500,000.07	0.00	0.00	0.00	0.00	
8	项目整体其他措施费	元	3,819,609.15	3,819,609.15	3,819,609.15	3,819,609.15	0.00	
9	不含税合计		**119,717,043.62**	**118,948,922.06**	**116,109,352.32**	**115,029,715.46**	**1,079,636.86**	
10	税金	9%	10,774,533.93	10,705,402.99	10,449,841.71	10,352,674.39	97,167.32	
11	签证01		0.00	25,464.14	0.00	0.00	0.00	含在措施费内包干，不另计取
12	材料调差		0.00	-532,053.12	-543,224.90	-543,224.90	0.00	
13	含税合计		**130,491,577.55**	**129,147,736.07**	**126,015,969.13**	**124,839,164.95**	**1,176,804.18**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金额			报送金额A			审核金额B(一审)			审核金额C（二审）			核减金额（B-C）	备注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一	旋挖桩					11,671,964.11			11,119,722.18			11,119,467.09			11,118,953.79	513.30	
1	旋挖桩成孔（桩径10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7,516,767.15	471.18	
2	旋挖桩成孔（桩径1200）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成孔长度=打桩前自然地面标高-实际桩底标高； 3、2m以内的钢护筒埋设和拆除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	m												3,602,186.64	42.12	
二	桩钢筋笼制安及混凝灌注等（旋挖桩）														33,259,424.27	67,056.55	
1	入岩填石层增加费	1、入填石层深度、机械、填石比例类 别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填石层深度。	m3												1,030,061.50	0.00	
2	入岩增加费（中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3、钢筋砼旧基础、孤石也按此综合单价（体积大于1m3才按孤石计算）	m3												0.00	0.00	
3	入岩增加费（微风化）	1、入岩深度和机械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桩基截面面积*入岩深度（强度在中风化及以上岩层计入岩深度）	m3												0.00	0.00	
4	钢筋（主材）	1、钢筋单价不区分型号及等级，投标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9,190,123.77	269,716.19	
5	钢筋笼制安费用	1、工程量计算规则：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图示 净用量计算（钢筋搭接及钢筋接头不另计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t												1,411,455.38	41,424.07	
6	混凝土（主材，C35水下混凝土）	1.包含各种外加剂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4、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3,625,205.05	8,287.97	
7	混凝土（主材，每增减一个强度标号）	1、用于混凝土标号调整。	m3												0.00	0.00	
8	混凝土浇筑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桩顶标高至实际桩底标高之长度+设计超灌长度）*图示桩基截面面积 3、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理论工程量计算	m3												1,195,695.27	727.32	
9	泥浆制作及外运（项目所在地西部：南山）	1、成孔所需的泥浆制作及弃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运距综合考虑。	m3												5,049,657.82	0.00	
10	钢护筒	1、按周转使用报价； 2、工程量计算规则：钢护筒2m以内不计，仅仅算超过2m以外的部分	t												225,856.13	0.00	
11	空孔回填 土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0.00	0.00	
12	空孔回填 砂	1、回填材料的购置、运输等综合考虑	m3												1,335,292.20	-253,099.00	
13	塌孔回填砼施工费	1、泵送及非泵送综合考虑，砼损耗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m3												0.00	0.00	
14	塌孔回填砼（主材，C15）	1、运距综合考虑； 2、调差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m3												0.00	0.00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金额			报送金额A			审核金额B(一审)			审核金额C(二审)			核减金额（B-C）	备注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15	凿桩头	1、桩头混凝土凿槽及钢筋切割白芷 2、含外运及弃置费	m3												196,077.15	0.00	
三	**声测管**														1,978,974.90	584,663.10	
1	声测管埋设		t												1,978,974.90	584,663.10	
四	**桩基检测**	72													5,346,942.01	229,670.91	
1	低应变		根												58,015.00	0.00	
2	基桩静载试验		10kN												92,904.00	0.00	
3	基桩抗拔试验		10kN												13,818.00	0.00	
4	超声波（不含声测管埋设）		管米												1,196,152.85	0.00	
5	灌注桩钻芯检测		米												263,579.55	0.00	
6	界面钻芯		米												2,310,050.61	229,670.91	
7	界面钻芯管埋设		t												1,412,422.00	0.00	
	不含税合计					53,994,918.43			53,818,178.55			52,586,198.83			51,704,294.97	881,903.86	

692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致：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姓　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黎命中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所有管理统筹工作；	项目经理	黎命中
曹新恒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所有现场技术工作并编制方案；	技术负责人	曹新恒
李立明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施工统筹管理；	生产经理	李立明
周清想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质量管理工作；	质量负责人	周清想
陈舵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统筹管理，并担任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陈舵
翟开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所有造价工作；	造价工程师	翟开
冒盛云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工作；	测量员	冒盛云
马浩杰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马浩杰
黎发刚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黎发刚
叶永春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施工及协助技术负责人工作；	施工员	叶永春
曾物波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施工及协助技术负责人工作；	施工员	曾物波
余明锋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所有材料管理统筹工作；	材料员	余明锋

GD-C1-315

3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19单元05-01、05-03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19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65000㎡	工程造价	7163.7116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59	监理许可证号	Q44030120230028-01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朱振飞
组员	肖云凯、华伟、朱诗贵、李华平、颜荣华、黎命中、李立明、许学元、王川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颜红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颜红
5	田欣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		田欣
6					
7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8	华伟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华伟
9	[illegible]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illegible]
10	寿命中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寿命中
11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	生产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illegible]
15	韩宇雄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		韩宇雄
16	颜荣华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		颜荣华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华平
注册号：4[illegible]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荣华
注册号：3204526-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建筑
2025.02.28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臻玺家园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臻玺家园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19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14346.53m²	工程造价	5885.44610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7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2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朱振飞
组员	肖云凯、华伟、朱诗贵、练贤荣、李华平、黎命中、李立明、许学元、王川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肖[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illegible]
5	田欣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		田欣
6					
7	朱[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illegible]
8	华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华伟
9	朱[illegible]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监		朱[illegible]贵
10	秦命中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命中
11	李[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施工[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料		[illegible]
14	练贤荣	华森设计	结构		练贤荣
15	杨欢[illegible]	华森设计	结构		杨欢[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华平
注册号：4[illegible]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练贤荣
注册号：4406622-S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振飞
注册号 31011500
有效期 2026.01.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1202200351(00)
2025.02.28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679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DY03-06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27 112399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洋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5

查验码：7336498669544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6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汇海大道、太子湾大道、商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15712 ㎡，容积率 9.04，建筑面积约 230000 ㎡。项目拟建 1 栋综合体，建筑物高度 380m，地下 5 层。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抗浮锚杆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抗浮锚杆工程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9514792.65 元，增值税人民币：10756331.3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0271123.9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元。

[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348623.85 元，增值税人民币：1651376.15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00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万元。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0年 11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22年 06 月 30 日。合同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开工令日期类推300个日历天，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 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提供有关隐蔽管道、电讯、电力电缆资料。

7.1.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协助办理）

7.1.3 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套，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7.1.4 提供施工图 4 套。

7.1.5 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 7 日办理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7.1.6 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公司和设计院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做好经有关单位签署的会议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承包人。

赔担保金额。

（3）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6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6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027.11239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7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3/25	验收日期	2022/7/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7-01		
建设单位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林江
副组长	陈鹏
组员	贾单峰、李峰辉、刘晨、王玲、吴洋、李立明、秦龙华、曹新恒、李于江、李吴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林江	贾单峰、李峰辉、刘晨、王玲、吴洋、李立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鹏	秦龙华、曹新恒、李于江、李吴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illegible]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				
3	[illegible]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4				
5				
6				
7				
8	[illegible]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illegible]	深圳勘院	高工	
10				
11	[illegible]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4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15	[illegible]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	
16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7	[illegible]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完整、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GD-E1-914/6

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工程施工类）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DY03-06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中标价（合同金额）**	13027.112399万元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吴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曹新恒 质量负责人：周清想 安全负责人：陈舵 成本负责人：赵祖云 生产经理：李立明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该工程符合合同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场地按时完成交付任务。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差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生产副经理（胡雁）相关证件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胡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03197605042016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2007年12月8日

工作单位：揭阳振东建筑安装总公司深圳分公司

系统编码：B0807191120100003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雁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黄伯云

学校（院）：南大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10533520020530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胡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25N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760504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8-2037.12.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雁　　社保电脑号：620263901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60504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5	209363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6	209363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合计				3672.0	1728.0			1080.0	432.0			108.0		216.0		172.8	4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d78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胡雁
134.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illegible]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管理岗。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 年 7月 1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副经理（陈舵）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0668



姓　　名：陈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90-0501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440000886

姓　　名 陈舵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0582198507293196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00[illegible]943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501

注　册　记　录

陈舵 42058219850729319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舵口招[illegible]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3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 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13331



姓名：陈舵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582198507293196
ID No.

管理号：GB-202123849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1-4-9
Issue Date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1.3.21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21]1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舵 性别男，1985 年 7 月 29 日生，于 2002 年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农学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按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农业大学 校（院）长：郑小波

证书编号:103071200605000125 二零零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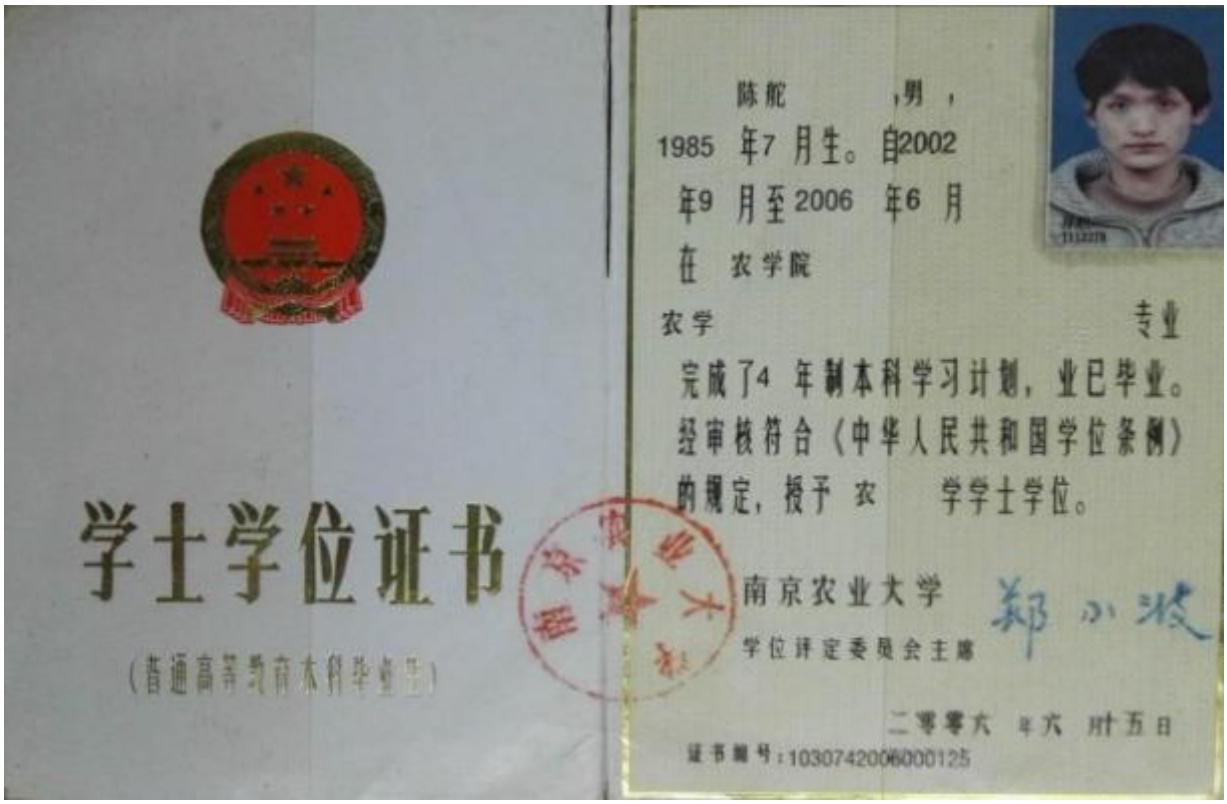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陈舵 ，男，1985 年7 月生。自2002 年9 月至2006 年6 月在 农学院 农学 专业完成了4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农 学学士学位。

南京农业大学 郑小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零零六 年六 月五日

证书编号:103074200600001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舵　　社保电脑号：637891044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72931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2025	05	2093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2025	06	2093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30.5		104.4	2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e97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陈能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章亿明　　号码 420582198307293196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367015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安全员)管理岗

。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年7月1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造价负责人（翟开）相关证件



姓　　名：翟　开

身份证号码：42112519911216035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454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翟开

身份证号：421125199112160352

证书编号：6542014911211412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武汉科技大学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50396814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翟开

身份证号：42112519911216035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3867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开　　社保电脑号：639829756　　身份证号码：421125199112160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5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6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合计				3456.0	1728.0			324.0	108.0			108.0		216.0		172.8	4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ebe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21121199112160352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湖北省[illegible]镇[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3772771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保姆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__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主管（彭华）相关证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53010300000176



姓　　名：彭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103198712202711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 年 8 月 29 日

持证人签名：彭华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彭华 性别男，1987 年 12 月 20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本校 铁道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411200906000686 2009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彭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进贤村0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103198712202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05-2037.06.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华　　社保电脑号：621498818　　身份证号码：431103198712202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5	209363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6	209363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4320.0	2160.0			405.0	135.0			135.0		270.0		216.0	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ee6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31103198712202711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湖南.永州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5013792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信贷员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__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员（李芳）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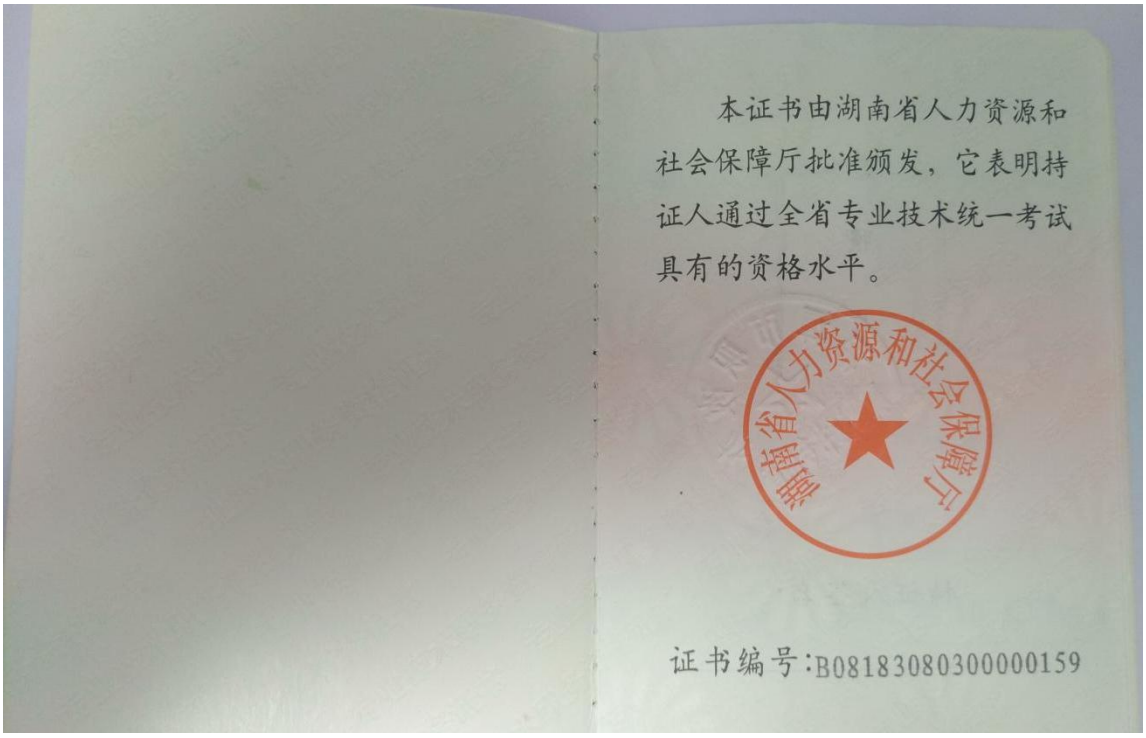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83080300000159



568

姓　　名：李芳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1224198607025665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

持证人签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元

证书编号：104877201906111115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芳　　社保电脑号：621709555　　身份证号码：4112241986070256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936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936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2880.0	1440.0			303.0	101.01			101.01		180.0		1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fa8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芳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11224198607025665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河南省卢氏县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5220256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管理岗。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7月 15 日　　2024 年 7月 15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主管（刘俊卿）相关证件



姓　　名：刘俊卿

身份证号：430524198312193257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2014 年 12 月 28 日

批复文件：鹰职称办[2014]27 号

工作单位：江西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00614300642

证书查询网址：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210691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俊卿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安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5010042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俊卿　　社保电脑号：61408068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3121932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5	209363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6	209363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合计				3672.0	1728.0			1080.0	432.0			108.0		216.0		172.8	4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dff11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刘佳丽
263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3052419831219325?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59154987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保理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__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员（伍祖跃）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086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伍祖跃

身份证号：50022519930220541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祖跃　　社保电脑号：641664838　　身份证号码：500225199302205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39.6	4950	39.6	9.9
2025	05	209363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39.6	4950	39.6	9.9
2025	06	209363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39.6	4950	39.6	9.9
合计				2376.0	1188.0			303.0	101.01			101.01		118.8		118.8	29.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09ac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illegible]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1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管理岗。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员（罗煜华）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321101000170021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煜华

身份证号：43012119991025483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07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煜华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十 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二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385202106000983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姓 名 罗煜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10 月 25 日

住 址 湖南省长沙县高桥镇高桥锦绣社区高桥镇政府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1199910254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7.16-2030.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煜华　　社保电脑号：811245267　　身份证号码：430121199910254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5	05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5	06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6.0	3600	28.8	7.2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08.0		86.4	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0f7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30121199910254834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湖南[illegible]高桥镇高桥锦[illegible]区高桥镇[illegible]庄27号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8874846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仓管员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质量主管（吴贤淼）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013 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贤淼

身份证号：　3603111986081415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贤淼

身份证号：3603111986081415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建筑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965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贤淼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71201005001399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贤淼　　社保电脑号：625237744　　身份证号码：360311198608141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5400.0	864.0	43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400	54.0	5400	43.2	10.8
2025	05	209363	5400.0	864.0	43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400	54.0	5400	43.2	10.8
2025	06	209363	5400.0	864.0	43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400	54.0	5400	43.2	10.8
合计				2592.0	1296.0			303.0	101.01			101.01		162.0		129.6	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113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吴贤淼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360311198608141519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5013654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个月，从＿＿＿年＿＿月 ＿＿日起至＿＿＿年 ＿＿月＿＿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商务主管 。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质量员（刘一舟）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07000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一舟



身份证号：43062319990306837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一舟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351202105301059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一舟　　社保电脑号：808188524　　身份证号码：430623199903068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5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6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26.0		100.8	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12b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30623199903068371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85730447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管理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__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 7月 1 日　　2024年 7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质量员（曾祥锐）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70000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祥锐

身份证号：44528119970619431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祥锐**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六**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十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龙图**

证书编号：**125721202006000550**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锐　　社保电脑号：80973268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70619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2025	05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2025	06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30.5		104.4	2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158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曾祥锁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45281199706196318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南洋村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3229857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3 个月，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管理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__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测量员（何志）相关证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姓名 Name 何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90 年 12 月 4 日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专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 年 11 月 09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252003073300134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21127199012041332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工程测量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5.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67.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2 年 11 月 9 日 Year Month Da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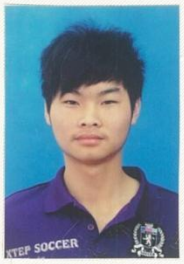

学生　何志　性别 男，一九九0 年 十二 月四　日生，于 二0一0 年 九 月至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监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61201306818509

二0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　　社保电脑号：645967267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012041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800.0	768.0	38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5	209363	4800.0	768.0	38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6	209363	4800.0	768.0	38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合计				2304.0	1152.0			303.0	101.01			101.01		144.0		115.2	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1731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何志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21127199012041332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湖北省黄梅县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8576621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何志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何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资料员（刘先哲）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70003O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先哲

身份证号：　51012419961114631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先哲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等

证书编号：11527120190500120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先哲　　社保电脑号：810512699　　身份证号码：510124199611146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2025	05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2025	06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50	43.5	4350	34.8	8.7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30.5		104.4	2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2071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5[illegible]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568[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illegible] 个月，从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起至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项目招标主管

。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员（李深华）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2025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深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7年03月1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0738

有 效 期：2023年04月27日-2027年04月2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4.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深华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O一六年

九 月至 二O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906001183　二O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深华　　社保电脑号：64392713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703152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5250.0	892.5	4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50	52.5	5250	42.0	10.5
2025	05	209363	5250.0	892.5	4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50	52.5	5250	42.0	10.5
2025	06	209363	5250.0	892.5	4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50	52.5	5250	42.0	10.5
合计				2677.5	1260.0			1009.95	403.98			101.01		157.5		126.0	3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21be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涤华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41424199703152577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陈涤州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3631623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成本主管

。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劳资专管员（莫福威）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70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莫福威

身份证号：　45092419840522473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莫福威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五 月 二十二日生，于二００六年 二 月至 二００八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5955200806071186

二００八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莫福威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5 月 22 日

住 址 广西兴业县沙塘镇新圩村上塘1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4198405224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08-2037.0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福威　　社保电脑号：804038398　　身份证号码：4509241984052247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5250.0	840.0	4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50	52.5	5250	42.0	10.5
2025	05	209363	5250.0	840.0	4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50	52.5	5250	42.0	10.5
2025	06	209363	5250.0	840.0	4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50	52.5	5250	42.0	10.5
合计				2520.0	1260.0			303.0	101.01			101.01		157.5		126.0	3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2783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莫福才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50924198405224732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广西玉林兴业县沙塘镇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80259807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营销岗_____、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__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3402



姓　　名：邹国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05日　　至 2025年08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0240163500628

身份证号:44162[illegible]98503280036

（[illegible]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邹国算　，性别 男，1985 年 03 月 28 日生，籍贯系广东 省 河源 市 和平 县（市、区），于 2002 年 09月至 2005 年 0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期满，共修习 168 学分，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学校地址: 广东省和平县

2005 年 06月 30日



姓 名　邹国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3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东山居委会果园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850328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31-2036.10.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国算　　社保电脑号：802939137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50328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5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6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26.0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2c2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卯周第
27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邹国箭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41624 1985 03 28 0036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东北居委会果园村15号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8200827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____。

（二）试用期为___个月，从_____年___月 ___日起至_____年 ___月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管理岗

。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国内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专职安全员（姜胜）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2515



姓　　名：姜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姜胜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大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2106007618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姜 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5 日

住址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城南路106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219910705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桃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5.14-2044.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胜　　社保电脑号：649648414　　身份证号码：4309221991070500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5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6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26.0		100.8	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3158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30922198107050074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3691795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营销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7月 1 日　　2024 年 7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专职安全员 （周甘霖）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1896



姓　　名：周甘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甘霖　　社保电脑号：617814207　　身份证号码：422302198701051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5	05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6.0	3600	28.8	7.2
2025	06	2093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6.0	3600	28.8	7.2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08.0		86.4	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3955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4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illegible]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22302198701051114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湖北省安陆市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7507553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3 个月，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管理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__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员（余明锋）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8 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余明锋

身份证号：44150219920527161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明锋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五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十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9120140611431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明锋　　社保电脑号：640589808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205271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9363	5400.0	864.0	43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400	54.0	5400	43.2	10.8
2025	05	209363	5400.0	864.0	43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400	54.0	5400	43.2	10.8
2025	06	209363	5400.0	864.0	43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400	54.0	5400	43.2	10.8
合计				2592.0	1296.0			303.0	101.01			101.01		162.0		129.6	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b6e2e402b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363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7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余明锋

住所 赤湾石油大厦302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章亿明　　号码 441502199205271618

联系人 祝锦根　　户籍地址 陕省汕尾市城区大华村7号

联系电话 0755-21608910　　联系电话 135703457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客服岗_____

_____。

乙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及工作目标。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国内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异地出差或派驻异地工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无故不服从调动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薪酬福利确认函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公司经营困难、生产任务不足、机构增减及职能调整；或员工因绩效考核、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原因，不再有合适的工作岗位或不再适合现有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的情形；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公司可实行待岗政策（参照《待岗管理办法》）。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即日失效，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7月 1 日　　2020 年 7月 1 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后，员工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